

新时期党课教程

严子琪 主编



新时期党课教程

严子琪

主

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代 序

人民日报“七·一”社论—— 党组织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

（写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八周年之际）

中国共产党走过了半个多世纪曲折而光荣的历程。在平息发生在首都的反革命暴乱取得决定性胜利、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圆满闭幕的历史时刻，我们迎来了党的68岁生日。此时此刻，我们的心情是很复杂的。我们的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创建了新中国，又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终于把中国建设成一个独立自主、初步繁荣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十年建设和改革，成就巨大，举世公认，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人民群众由衷地感到，这十年的日子是最舒心的。我们有理由高高兴兴地度过党的68岁生日。但是，不久前首都和一些地方发生动乱，直至在北京演变成一场骇人听闻的反革命暴乱，在人民的内心投下一时拂之不去的阴影。斗争的胜利和巨大的代价交织，胜利的喜悦和深刻的教训并存，促使我们要进行更深层次的反思。党的组织要认真抓好党的建设，这是从反思中获得的重要结论之一。

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发生和发展，是国际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决定了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

意志为转移的。这场风波的到来，使我们警醒：国内外确有敌对势力疯狂地反对我们；但同时也使我们深思，这场风波的发生，同我们党的涣散状况有很大关系。一个时期以来，党的主要领导人“淡化”党的作用，消极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依靠党的各级组织进行工作，不强调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不仅大大削弱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而且使党的形象、党的威信蒙受很大损失。事实教育我们，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要求我们，必须花大气力迅速扭转这种局面，不能再任党的思想、组织、作风严重不纯的现象继续下去了。邓小平同志在不久前对中央的领导同志说：“常委的同志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这是切中要害，意义深长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只要党是坚强有力的，在我们面前，无论遇到任何狂风巨浪、艰难险阻，都不能妨碍我们奋勇前进。根本的问题，是要把党建设好。今后各级党组织一项最为重要紧迫的任务，是聚精会神地把党的自身建设好，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

党的建设，最根本的是思想建设。党的思想建设的中心内容，是要旗帜鲜明地、始终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和四项基本原则相对立，也是和我们党的基本纲领相对立的。在大是大非面前，我们决不能有任何的含糊和动摇。含糊了，动摇了，就会迷失方向，就会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极大的损害。在这个问题

上，任何时候都必须十分清醒，十分明确，十分坚定。党的舆论工具要切实加强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对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党的宗旨和任务的教育，党性教育，要大力加强。党的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要切实抓紧。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我们要一如既往地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精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持。如果没有这条思想路线，就不可能从僵化的条条框框中解放出来，创造十年来这么多新鲜的经验，从而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别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今后，我们仍将根据新的情况，新的实践，努力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推向前进，但这决不是可以偏离，更不允许放弃我们党所一贯遵循的基本原则。

党要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就必须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在这场反对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绝大多数党组织是坚强的，有战斗力的，是经得起考验的。他们在极端困难甚至是极度危险的情况下，坚定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作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确有一些地方和单位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没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这是长期以来忽视党的组织建设的一个恶果。我们要深深记取这个教训，切实加以改进。党的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打基础的工作，要扎扎实实，常抓不懈，才能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党要管党员的思想，管党员的组织纪律。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对每一个党员都是严峻的考验。要严格考察党员在斗争中的表

DA12/10/10

现，该表扬的要表扬，该批评教育的要批评教育，该处理的要作必要的组织处理。共产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不在于党员的数量，而在于党员的素质。所以，必须坚持党员的标准，对党员提出严格的要求，严肃党的纪律，保持党的纯洁性。

作风建设是关系到我们这个党生死存亡的一件大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也是我们党多年来形成的一个优良传统。但是，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党员忘记了党的宗旨，丢掉了党的优良传统。有的人当官作老爷，对人民疾苦漠不关心；有的人“一切向钱看”，成了金钱的奴隶；有的人以权谋私，拼命为自己捞取好处；有的人甚至违法乱纪、腐化堕落，成了人民的罪人。这样的党员和党员干部虽然为数极少，但影响极坏，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威信。这次出这样大的乱子，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腐败现象的滋生，使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丧失了信心。而国内外的敌人则抓住这一点加以利用，渲染夸大，妄图否定党的领导，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要警钟长鸣。当前要认真抓一批大案要案，雷厉风行地抓，按照党纪国法严加惩处，并公之于众。在惩治腐败的问题上，只要真正这样做了，一定会得到人民的信赖和保护。

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不久前圆满结束了。全会认真分析和总结了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斗争中的经验教训，对中央领导机构的部分成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确定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对此，人民是高兴的。我们相信，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经过这

次风浪的考验，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把经验教训变成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我们的党大有希望，我们的国家大有希望。全党同志要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团结群众，艰苦奋斗，满怀信心地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目 录

代 序	人民日报“七·一”社论——党组织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	
-----	-----------------------------	--

第一讲	党的性质	1
------------	-------------	---

第一节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1
-----	------------	---

一、	党的性质是工人阶级特性的集中表现	1
----	------------------	---

二、	党的性质集中体现在无产阶级的先进性上	4
----	--------------------	---

三、	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了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6
----	-----------------------	---

第二节	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12
-----	---------------	----

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	12
----	------------------	----

二、	党在实践中忠实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14
----	------------------------	----

三、	共产党员应树立乐于奉献的人生价值观，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17
----	------------------------------	----

第三节	党是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	21
-----	-----------------	----

一、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22
----	---------------------	----

二、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24
----	-------------------------------	----

三、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实现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25
----	---------------------------	----

第二讲	党的指导思想	30
------------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	31
-----	-----------------	----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无产阶级科学理论	31
----	--------------------	----

二、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运用和发展	34
----	----------------	----

三、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 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36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的 根本指导思想	39
一、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理论基础	39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和 建设胜利的旗帜	44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 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47
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辩证的统一	47
二、顺应时代大趋势,促进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53
第三讲 党的最高纲领和基本路线	60
第一节 党的最高纲领	61
一、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 最高纲领	61
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64
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67
第二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73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73
二、党的基本路线	78
第三节 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而奋斗	84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	84
二、维护安定团结	86
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88
第四讲 党的组织原则	91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提出及其发展	91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92
二、列宁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93
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理论	94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96
一、“四个服从”	97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102
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责任	103
四、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	104
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107
六、党、领袖、群众之间的关系	109
第三节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而努力	110
一、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	111
二、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114
三、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117
四、改革和完善党内生活制度	118

第五讲 共产党员

第一节 党员质量问题是党的建设的一个核心问题 ...122

- | | |
|------------------------|-----|
| 一、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党员质量观 | 123 |
| 二、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员质量 | 125 |

第二节 党员应在履行义务、行使权利中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一、党员必须忠实履行义务 | 131 |
| 二、党员必须正确行使权利 | 133 |
| 三、党员应该在义务和权利的统一运用中充分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 | 135 |

第三节 加强党性锻炼做新时期合格党员

- | | |
|-----------------|-----|
| 一、合格党员的标准 | 138 |
|-----------------|-----|

二、做合格党员必须经得起“两个考验”	140
三、做合格党员必须加强党性锻炼	150
第六讲 党的纪律	158
第一节 无产阶级政党必须要有铁的纪律	158
一、什么是党的纪律	158
二、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161
三、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	163
第二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	168
一、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	168
二、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173
三、慎重执行党的纪律	176
第三节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80
一、党章对纪律检查机关的规定	180
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	181
第七讲 党风	186
第一节 党风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外在表现	186
一、党风的内容和实质	186
二、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187
第二节 党风问题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	194
一、党风建设直接关系到党的性质	194
二、党风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贯彻执行	195
三、党风问题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建设和巩固	196
四、党风直接关系到党和群众的关系	197
五、党风直接关系到民风和社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97
第三节 坚持不懈地搞好党风建设	199
一、党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存在于改革	

开放全过程·····	199
二、党风建设的方向 and 原则·····	202
三、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风建设·····	204

第八讲 党的领导····· 212

第一节 党的领导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根本问题····· 212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形成和确立·····	212
二、列宁主义的建党学说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	214
三、毛泽东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的领导的学说·····	217
四、党在新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发挥和发展·····	219

第二节 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及其实现方式····· 220

一、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	221
二、党的领导的实现方式·····	224

第三节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228

一、实行党政分开，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	229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233
三、按照“四化”要求，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239
四、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艺术·····	240

第九讲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24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243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统一战线·····	243
-----------------------	-----

二、新的历史时期下党对统一战线理论的发挥和发展·····	246
第二节 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的新形势	
和新任务·····	251
一、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形势新格局·····	251
二、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	258
三、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针·····	256
四、新的历史时期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政策·····	259
第三节 切实加强新时期基层统战工作 ·····	262
一、提高对基层统战工作的认识·····	262
二、加强对基层统战工作的领导·····	263
第十讲 党对共青团的领导 ·····	267
第一节 加强党对共青团领导的意义 ·····	267
一、共青团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成长起来的·····	267
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	270
三、共青团必须接受党的领导·····	273
第二节 怎样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 ·····	275
一、提高思想认识·····	275
二、加强青年教育的针对性·····	276
三、支持共青团根据青年特点和需要开展工作·····	277
四、关心团干部的健康成长·····	278
五、发挥青年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79
六、支持共青团搞好自身改革·····	280
第三节 发挥共青团在建设和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	281
一、加强团的自身建设,保持和发挥共青团 的先进性·····	281
二、充分发挥共青团的政治优势·····	284
三、积极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	287

四、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	288
-----------------------	-----

第十一讲 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290
-----------------------------	------------

第一节 争取入党必须端正入党动机	290
-------------------------------	------------

- | | |
|--------------------------------------|-----|
| 一、端正入党动机，是党组织对争取入党同志
最基本的要求 | 290 |
|--------------------------------------|-----|

- | | |
|------------------------------|-----|
| 二、端正入党动机，必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 | 294 |
|------------------------------|-----|

第二节 争取入党 贵在行动	299
----------------------------	------------

- | | |
|--|-----|
| 一、深刻认识改革开放给党的建设带来的新特点，
加强思想政治修养 | 300 |
|--|-----|

- | | |
|-----------------------------------|-----|
| 二、把现实的奋斗目标与共产主义理想
紧密联系起来 | 304 |
|-----------------------------------|-----|

- | | |
|---------------------|-----|
| 三、自觉经受各种锻炼和考验 | 307 |
|---------------------|-----|

第十二讲 加强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313
------------------------------	------------

第一节 党的建设理论是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	313
-----------------------------------	------------

- | | |
|---------------------|-----|
| 一、党的建设理论的研究对象 | 313 |
|---------------------|-----|

- | | |
|----------------------------|-----|
| 二、党的建设理论应该研究党的自身发展规律 | 316 |
|----------------------------|-----|

- | | |
|------------------------|-----|
| 三、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的理论体系 | 320 |
|------------------------|-----|

第二节 认真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理论	324
------------------------------------	------------

- | | |
|------------------------------------|-----|
| 一、在坚持的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
设理论 | 324 |
|------------------------------------|-----|

- | | |
|--------------------------|-----|
| 二、确立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理论体系 | 331 |
|--------------------------|-----|

第三节 深入研究党的建设理论，树立共产党员 的崇高形象	337
--	------------

附：中国共产党章程	342
------------------------	------------

后 记	367
------------------	------------

第一讲 党的性质

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党的性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是建党学说的根本出发点，它决定着党的自身巩固、发展和兴衰成败。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什么呢？党章总纲一开头就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一精确表述，表明了我党的阶级性、先进性，明确了我党的根本宗旨和立场，讲明了党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要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首先就要明确认识和正确理解党的性质。

第一节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是全民党，在党的性质问题上，不能有任何含糊。广大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对此应有深刻的认识。

一、党的性质是工人阶级特性的集中表现

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认为，所有政党都建立在一定的阶级基础之上，政党是阶级的核心；政党是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政党是由本阶级中最积极、最坚定的分子所组成，从而也是这个阶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我们通常所

说的某个政党的性质是什么，就是指这个党是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具有哪个阶级的特性。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是工人阶级，它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的阶级特性。

（一）工人阶级是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

作为共产党的阶级基础的工人阶级，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它与先进的大工业生产形式相联系，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它不仅是大工业的产物，而且代表着大生产发展的要求，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壮大。工人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同人类历史发展方向一致，工人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也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致。因而，工人阶级最有远见，最有前途，它始终站在历史发展的前列，是变革社会的伟大力量。

（二）工人阶级最富有组织性、纪律性和团结精神

工人阶级是在现代化大机器生产的条件下劳动的。现代化大机器生产把成千上万的工人集中在一起，要求每个工人服从统一指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恪守操作规程，相互既有细致分工，又能密切协作，一致行动。他们是一支有组织、有纪律的劳动大军。现代化大生产培养了广大工人的组织纪律性，使他们富有集体主义团结精神。工人阶级的这一特点，在反对资产阶级的共同斗争中，又得到进一步锤炼和加强。正是这种高度的团结互助精神和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使工人阶级在斗争中能够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

（三）工人阶级最富于革命的坚决性和彻底性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过活，深受压迫和剥削。它的唯一出路，是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全人类，只有这样，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当

代，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状况的确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如产业工人减少，劳动强度减轻，脑力劳动增加，工人待遇和生活状况有所改善。但这一切并没有改变工人阶级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马克思所创立的剩余价值学说指出，资本家之所以要雇用工人，就是要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资本家把工人创造的价值全部付给工人，他们是绝对不会雇用工人的。因此，资本家改善工人待遇和生活状况，是为了更有效地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绝不会改变其剥削的性质。工人阶级所处的被剥削的地位，决定了它是最革命的阶级。当然，资本家改善工人待遇和生活状况，会蒙蔽一些人，使一些人可能暂时地减弱和失去革命性，一旦他们提高了认识，他们的革命性就会迸发出来。工人阶级的革命坚定性和彻底性，在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下，就会形成巨大的物质力量，工人阶级必然成为革命的领导阶级。

（四）中国工人阶级还有许多自己独特的优点

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工人阶级，除了具有世界工人阶级一般的优点之外，还有以下许多特殊的优点：

（1）中国工人阶级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这些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各民族中所少见的。同时，在中国没有欧洲那样的社会改良主义的经济基础，工人阶级受社会改良主义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它在革命斗争中表现得最坚决、最彻底。

（2）中国工人阶级一开始走上革命的政治舞台，就在本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成为中国社会里最有觉悟的阶级。

(3) 中国工人阶级多数来自农民，和广大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这就便于他们和农民结成亲密的联盟。因此，中国工人阶级虽然人数较少(和农民比较)，文化水平较低(和资产阶级比较)，但他们是中国社会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是现代中国进步的阶级，是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中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和工人运动的兴起，随着民族危机和阶级矛盾的加深，中国工人阶级迫切需要一个代表本阶级的利益并指导本阶级进行斗争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就是适应中国工人阶级斗争的需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基础上，于1921年建立起来的。从此，中国工人阶级有了自己的政党。

6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实践表明：它忠贞不渝地反映了中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和要求，集中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品质，始终坚定不移地站在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的最前列，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政治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二、党的性质集中体现在无产阶级的先进性上

党的性质是工人阶级特性即无产阶级先进性的集中体现。

(一)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指导工人阶级谋求彻底解放的革命的科学的，是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理论体现。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中国共产党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基

础上建立起来的，在领导中国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中国革命的科学理论即毛泽东思想，并以此作为自己一切行动的指南。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是用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从而使党能够制定出符合客观实际并体现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正确纲领、路线和政策，面对惊涛骇浪的斗争环境和复杂情况，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正是由于革命理论的武装，党才有可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全党，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并且依靠自己的理论修养和认识能力，不断纠正“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以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二）中国共产党是按照先进的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

它不但有统一的政治纲领和章程，而且有严密的组织和铁的纪律。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有组织的部队，是一个具有高度组织纪律性的统一整体。它既有思想的统一，又有组织的统一，既有统一的行动纲领，又有保证这个纲领实现的严格的纪律。这就保证了党的先锋队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几十年来，在同阶级敌人的斗争中，在同党内各种错误倾向的斗争中，在改革开放的复杂环境中，我们党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团结和统一。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和党的无产阶级铁的纪律，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三）中国共产党是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的

党不是包括整个工人阶级的一般阶级组织，而是由工人阶级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愿意为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奋斗

终身的先进分子组成的。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规定了共产党员应具备的条件，集合了工人阶级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忠诚于共产主义事业。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建设时期，广大党员都在群众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而英勇献身。

（四）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了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改革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这种优良的传统和作风又得到了进一步保持和发扬。这就使得我们党能够从实际出发，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不断地克服自身的缺点和错误，不断清除党内政治灰尘，永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由于党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和作风上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它必然成为带领本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前进的坚强的战斗堡垒。中国共产党在科学的革命理论指导下，洞察历史发展趋势，坚持中华民族前进的正确方向，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又以崭新的姿态，站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充分体现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因而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의信任和拥护。

三、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了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剥削阶

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也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了。这样,我们党是否失去了它的阶级基础或改变了它的性质呢?没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仍然坚持了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一)我国国内的阶级关系虽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党的阶级性没有变

1.工人阶级依然是党的阶级基础 随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工人阶级已经摆脱了被剥削和压迫,其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工人阶级作为一个同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的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体现者等这些原来具有的特性,不但没有消失,而且随着我国工业的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而愈来愈充分地得到发展,工人阶级的文化水平、政治思想觉悟和组织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这些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失去其阶级基础,它仍然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政治代表而存在。

2.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在国内、国际的复杂环境中,各种反动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阶级斗争在我国还将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正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正确有效地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3.中国工人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尚未完成 中国工

人阶级肩负着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这是一项十分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它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使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伟大战略目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也只是党在实现其伟大历史使命的过程中迈出了新的一步，距离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还有一段漫长的里程，还要好几代人连续不断地艰苦奋斗。同时，中国工人阶级作为国际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还担负着国际主义的义务，这都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完成。因此，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只有继续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忠实地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发扬工人阶级固有的优点，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去改造世界，才能保证最终目标的实现。

（二）党内虽有其他社会成分出身的党员，但不影响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至今，有的同志还在思考着这样的问题：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成分在党内占大多数，但在我们党内，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社会成分出身的党员的比重不少，这又怎样理解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呢？

的确，在我们党内，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社会成分出身的党员比重很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党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是因为，党吸收党员的条件是极其严格的。在过去的年代里，不论是工人成分还是其他社会成分出身的人入党都必须具有同样的条件。工人成分出身的人不具备入党条件，照样不能入党；其他社会成分出身的人具备了入党条件，党对他们总是敞开大门的。凡是入了党的同志，不论他们是哪个

社会成分出身的，他们都是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再没有什么区别了。过去，我们过分地在党内强调出身成分，这从注意改造世界观，锻炼党性来说，虽有一定的意义，但它的副作用是相当大的。有些工人和农民成分出身的党员，凭借他们的出身好，而忽视世界观的改造，以致他们在很长时期内，仍然以平均主义、工团主义等观念来分析和解决问题；许多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同志，特别是知识分子，尽管自己不断地改造世界观，有的甚至已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也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仅得不到信任和重用，还常因为工作上的某些缺点或勇敢地坚持某些正确意见而遭打击。这些问题都给党的事业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现在，党中央已经纠正了过去的这些看法和做法，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所有的党员。我们今天再不宜旧话重提了。党员的社会成分，对于保持党的性质，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判断一个政党是不是真正具备工人阶级的先进性，不仅仅只看它是不是由工人组成的，更重要的是要看它的指导思想，它所提出的和实施的纲领、路线和政策，以及由此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否则，一个党尽管大部分由工人组成（如英国的工党，美国的产联、劳联），但它却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列宁曾指出：“一个党是不是真正的工人政党，不仅要看它是不是由工人组成的，而且要看是谁领导它以及它的行动和政治策略的内容如何。只有根据后者，才能确定这个党是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列宁全集》第31卷，第225页）我们党是严格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政治和组织路线建设起来和确定自己的行动纲领的，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三)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加强自身建设，保持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性质

中国共产党在执政后，所面临的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地位变了，从不合法到合法，从无权到执政。过去入党要冒着杀头、坐牢的危险，现在党处于执政地位，有了很大的权力。二是环境变了，过去是艰苦的战争环境，现在是和平建设环境，党员缺少艰苦环境的磨炼。三是任务变了，过去搞阶级斗争、武装斗争，现在主要是搞建设，发展经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在这样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能否保持革命时期的光荣传统，防止腐化和蜕变，继续坚持工人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确面临着重大的考验。

首先，面临着权力的考验。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它的权力是人民给的。每个共产党员接受党给予的权力时，只能服务于人民。如果一个共产党员掌了权，就背弃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和特权，或对党对人民的事业极不负责任，那就丧失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就会走上蜕化变质的道路。其次，面临着和平环境的考验。在战争年代，参加革命、入党，意味着自觉地为革命吃苦、流血，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那时，怕苦、怕死的人，除投机分子外，自然不来或很少加入我们的党。而我们党执政后，在和平建设的环境里，情况就不同了。那些贪图安逸，不求上进的人，那些利欲熏心，图谋私利的人，那些道德低下，违法乱纪的人，都会千方百计地混入党内。如不采取措施，纯洁党的队伍，则将有被腐蚀的危险。再次，面临着改革开放的考验。改革开放是一场经

济、政治及思想意识观念全面而深刻的伟大社会变革。对共产党员来说，改革开放的考验，胜于战争的考验。每个共产党员都遇到了从未遇到过的问题，诸如如何对待传统与改革的关系问题，如何对待商品经济与共产主义理想的关系问题，如何对待金钱与清廉的关系问题，如何对待民族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关系问题，如何对待中国人与外国人的关系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或者直接妨碍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或者在改革开放中失去人格、国格，乃至影响党的纯洁性。

为了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原理，从执政党的地位进行反思，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总结执政以来的经验教训，一再强调以高度的自觉性加强党的建设，以保持党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①坚持党的发展方针，注意保证党员质量；②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先锋队觉悟；③坚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建设，使党员保持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本质；④坚持从严治党，定期整风和考评党员，不断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处置不合格分子。我们党还根据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端正党风，保持廉洁，增强党性等重要文件和规定。1983年冬季起又用三年时间在全党范围内进行整党。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强调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切实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胜利，通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切实提高

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提高党员的觉悟。

总之，我们党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党，它有一个好的指导思想，有一个好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有一个好的传统和作风，有一支在长期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锻炼成长起来的各级领导骨干。所有这些，都是我党的根本优势。只要全党注意发挥这些优势，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就能够克服自身存在的消极因素，清除腐败现象，端正党风，把党建设好。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对此，我们应有充分的信心。

第二节 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中国共产党既然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就决定了它必然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

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资产阶级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能够代表人民利益并为人民服务。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时说：“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996页）

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呢？

1. 党的利益集中体现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政党，它必须并且也能够代表各族人民的利益。由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同是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他们有着天然的联系，他们休戚相关，患难与共，利益一致。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然是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者、代表者。同时，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的党，能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察世界，引导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曲折复杂的斗争中认识自己的历史使命，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把这种斗争不断引向正确的方向和提到高级的程度，直至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就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科学体现。

2. 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 工人阶级之所以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的阶级，正是在于它的阶级利益和解放条件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完全一致的。正如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所说的，现在社会的发展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无产阶级是和一切剥削阶级相对立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革命同过去的革命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把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当作工人阶级自身解放的条件。也就是说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没有全体劳动者的解放，就没有工人阶级自身的解放。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向全世界庄严宣告，

无产阶级的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七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也曾这样指出：“中国共产党只有当它是站在全体人民的利益上，而不仅是站在本阶级当前部分的利益上，只有当它是组织与团结整个民族与全体人民，而不仅是组织与团结本阶级来进行奋斗，它才能胜利。无产阶级如果不能解放全体人民，它自己也就不能得到解放。”（《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31—332页）因此，中国共产党为工人阶级服务，首先要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在其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了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所以，中国共产党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当之无愧的代表。

3. 党除了谋求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利益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 中国共产党是为阶级的人民的事业而存在和发展的，它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始终坚持为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中国共产党的一切言论和行动都是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历史事实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党，它除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各族人民的利益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正因为这样，中国共产党才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拥护和支持，才能够领导和团结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成为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

二、党在实践中忠实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一个政党的实际行动，是判断它是否真正代表人民利益

的重要依据。中国共产党一经产生，就立即投入到实际的革命运动中去，始终站在斗争的最前线，它接触实际最深，联系群众最广，对革命思虑最深，操心最切，全心全意地为人民利益而英勇奋斗。

随着历史的向前发展，我们党在坚持根本宗旨上，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对党员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民主革命时期，我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集中体现在为人民谋生存，求解放上。就这一时期来说，为人民服务在不同阶段也有不同的表现。抗日战争时期，主要表现为团结抗战，救亡图存，动员一切力量，打败和赶走侵略者。解放战争时期，就是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打到南京去，解放全中国。在这个时期，衡量一个党员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主要是看他对敌斗争坚决不坚决，能否经得住艰苦的磨炼和生死的考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具体表现在建设新中国上。建国以后，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三大改造，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为人民服务。在全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我们党带领全党和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也是我党在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内容。在这一时期的各个阶段，检验党员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标准也不尽相同。建国后的三大改造时期，衡量党员是否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要是看他能不能带领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当前我们面临的中心任务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样的形势和任务面前，就是看他是否从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心全意

地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贡献。

尽管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所从事的斗争内容不同、方式不同，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却是始终不渝的。

纵观中国共产党60多年来的历史，就是一部忠实地为人民的利益而英勇奋斗的历史。民主革命时期广大党员为人民的利益前赴后继，英勇奋斗，在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高举革命的大旗，深入工农群众，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探索中国革命的具体道路，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许多人身系牢狱，英勇就义。李大钊、瞿秋白、蔡和森，向警予、邓中夏、苏兆征等革命先烈，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在以后长期的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斗争环境是极其复杂和残酷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坚贞不屈、大智大勇的革命精神，表现出对人民的无限忠诚。他们不怕流血牺牲，转战南北，戎马沙场，为人民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成千上万的共产党员为人民捐躯。方志敏、刘志丹、黄公略、左权、杨靖宇、赵一曼、董存瑞就是用鲜血和生命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铺平胜利大道的光辉典范。建国以后，我们党成了执政党，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党的活动同人民群众的利益具有更加密切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党对自己的成员提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严格要求，毛泽东同志谆谆告诫全党：“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

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8页）广大共产党员为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利益，为了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各条战线上艰苦奋斗，创造了层出不穷的英雄业绩；谱写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凯歌。黄继光、焦裕禄、雷锋、王杰、栾菲、张华、蒋筑英、罗健夫等同志，就是其中的突出代表。

党在实践中勇于为人民的利益坚持真理，改正错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证明，不犯错误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没有的，问题在于如何对待缺点和错误。是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改正错的，勇于自我批评，自觉修正错误，还是不顾人民的利益而文过饰非，坚持错误。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曾经犯过“左”的和右的错误，但我们党总是根据人民的利益，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批评，自己纠正了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胜利。对于不符合人民利益的方针、政策，能以马克思主义的勇气自己加以修正；对于坚持错误，拒不改正的党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或斗争，直至给予纪律处分。这正是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的 具体表现，是中国共产党实践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的最生动体现。

三、共产党员应树立乐于奉献的人生 价值观，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共产党员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集中表现了

他乐于奉献的人生价值观。共产党员在入党的时候就庄严宣誓：要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这一人生理想是人生价值目标在更高层次上的理性升华，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种最强大最持久的精神动力。它指引着、激励着共产党员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它赋予共产党员以巨大的信心和毅力；它规定着共产党员在为人民服务的征途上只能勇往直前，决不能半途而废。共产党员有了明确的人生价值观，他就能自觉地把远大的革命理想同科学的求实精神结合起来，从而能正确对待名利和报酬，扎实工作，不尚空谈，乐于奉献，勤勤恳恳地为群众谋利益。当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他就能毫不犹豫地以牺牲个人的利益去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他就会鄙视党内的某些人为了攫取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不惜采取一切卑劣手段，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的恶劣行径。他就敢于同一切违反党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作坚决的斗争，甚至以鲜血和生命去捍卫党和人民的利益。他就能象保尔·柯察金所说的：“当他回忆往事的时候，他不致于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致于因过去的碌碌无为而羞愧，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这种建立在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基础上的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正是追求高层次的人生价值观的具体体现。

共产党员以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崇高理想，它的行为规范就是恪守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而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就是集体主义，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道德总是和利益相联系，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共产主义

的道德原则认为：社会利益是整体，个人利益是部分，但社会整体利益不等于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它不但高于任何个人的个人利益，而且高于个人利益的总和。马克思主义所指的社会整体利益就是社会发展利益，而“社会发展利益高于无产阶级的利益。”（《列宁选集》第4卷，第206页）无产阶级大公无私的精神，乐于奉献的精神，就是在于它能够维护社会发展利益，从而也就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

共产党员以实现共产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集体利益为根本宗旨，这并不是说，共产主义者可以完全抛弃个人利益，否定个人利益的存在。共产党人不是“禁欲主义者”，也不是“苦行僧”，共产党员在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是应该得到保证和维护的，否则，党员既不能生活，又无从工作，党也就不存在了。马克思主义认为，离开个人利益的集体利益是空洞的抽象的集体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说过：“共产主义者既不拿利己主义来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来反对利己主义，理论上既不是从那情感的形式，也不是从那夸张的思想形式领会这个对立，而是在于揭示这个对立的物质根源，随着物质根源的消失，这种对立自然而然也就消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75页）共产主义者在阐明集体主义原则时，并不是要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对立起来，而是强调以社会利益为出发点的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统一。不能把个人主义与个人利益混为一谈，集体主义肯定和维护个人利益但不等于肯定和赞成个人主义，因为个人主义是以损害和否定社会的集体利益为前提的。所以，共产党员的集体主义精神在现实社会中的表现，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的

利益而献身的大公无私的精神，它是党员群体中道德先进性的高层次的表现。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摆脱贫困落后的局面，这是全党的中心任务。“我们提倡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从而带动全社会逐步走向富裕的道路，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大决策，也是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生动体现。党号召共产党员在发展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起骨干带头作用，也鼓励党员劳动致富，并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帮助群众脱贫致富。这既符合党在现阶段的战略决策，也符合为人民服务的总体要求，是现行政策所允许的。因此，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员又面临着考验，一方面党号召共产党员要带领群众通过艰苦创业、诚实劳动，改变所在地区的贫困落后面貌，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活动中，逐步富裕。另一方面又要求共产党员要严守党纪国法，要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决不能损公肥私，“一切向钱看”。这两方面看起来好象是相互矛盾的，但实质都统一于、体现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中。我们共产党员在发展商品经济活动中，应该从目的、动机、效果和手段等方面来鉴别自己的行为，来审视自己是否在坚持党的立场，是否背离了党的宗旨，在审视自己的时候，应该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党员个人致富本身不是目的，党员参与商品经济活动是为了繁荣经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带领群众摆脱贫困落后的面貌，实现党的近期目标。

(2) 共产党员的个人致富是为了带领和吸引广大群众致富，群众致富是党员个人致富的前提，共产党员应该把视野放在改善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状况上，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3) 共产党员的个人致富必须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取得合法报酬，决不能以权谋私，损人利己，损公肥私，行贿受贿，投机倒把，不择手段地捞取钱财。

共产党员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活动中，应该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当三者利益发生矛盾时，应放弃甚至牺牲个人利益以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而绝不能为了一己私利，行贿受贿，搞不正之风，败坏党的声誉，损害党的形象。在五光十色的商品经济活动中，千万不要忘记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不要忘记共产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第三节 党是领导社会主义 事业的核心力量

中国共产党既然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就决定了它必然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毛泽东同志在概括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时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30页）这一论断明确肯定了

我们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和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历史事实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不会有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不会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

一、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目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来说，还有一个漫长的艰苦奋斗的历史过程。在这个阶段，既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异常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坚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不致迷失方向。现在在少数人中存在一种糊涂认识，他们说，美国、日本、南朝鲜、台湾这些国家和地区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是也搞成了现代化吗？这些人不懂得，现代化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分。美国、日本这些国家是现代化了，但那是资本主义的现代化，资本主义现代化赖以建立的基础是私有制，实现现代化的道路是靠剥削和掠夺本国及别国劳动人民，搞现代化的目的是百万富翁为了获得超额利润。南朝鲜、台湾也在搞现代化，它们是靠建立依赖于国际资本主义经济的现代化，不可能改变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命运，并不能真正造福于全体人民。这就使得它们的现代化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社会矛盾。我国的现代化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其根本目的是使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

要，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一个公有制为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就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8页）“我们的改革不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不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这两点是相互联系的，是一个问题。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第39页）这些论述，深刻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虽然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还有形形色色的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分子，企图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蓄意进行破坏，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之中，外国敌对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颠覆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行了拨乱反正，但近几年来，有些人还是以“左”的思想观察问题，仍然留恋和坚持过去那种“左”的理论和政策，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大量散布鼓吹自由化的言论。他们在政治领域鼓吹多元化；在文化领域宣传西方化；在经济领域宣扬私有化，在思想领域提倡自由化。他们散布马列主义“过时”论，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动摇我们的思想理论基础，背离社会主义事业的正确方向。在这种情况下，要排除来自“左”的或右的方面的干扰，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

指南，懂得社会发展的规律，能够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出发，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行动纲领，保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十三大以来，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对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作出了科学的分析，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同“左”的空想论和右的机械论的界限。这些都说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

二、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高度 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不论是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

首先，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不能照搬书本，也不能照搬别国模式，需要结合中国国情，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党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能够逐步地认识和掌握这些规律，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同时，我们建设物质文明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并把它作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充分调动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把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实践，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

其次，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能在群众中自发地产生和建立起来，必须有计划地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不断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使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加强主人翁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发扬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加强组织纪律性，学会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这项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宏伟而艰巨的事业，更需要依靠具备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素质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统一领导，统盘规划，才能顺利进行。

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实现 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保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得以胜利进行的重要条件。而要获得这个条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一）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是安定团结的政治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团结战斗的核心，这不是自封的，而是历史的选择。我们党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指导我们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基础，有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目标的党的纲领这面团结人民战斗的旗

帜，有一系列保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战斗的组织原则和制度，有一套科学的领导方法和优良作风，能够有效地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奋斗。

我国是一个多党派多群众团体的国家，没有任何一个党派和群众团体能取代共产党的地位，没有任何一个政党和群众团体能拥有共产党这样雄厚的群众基础和崇高威望，没有任何政党和群众团体象共产党这样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把各方面的力量集中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维护国家团结统一的中流砥柱，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凝聚11亿人民的坚强核心。唯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才能正确处理党与非党组织的关系，统一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在共同的目标下形成强大的革命力量，组织起浩浩荡荡的革命和建设大军，同心同德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共同奋斗。

（二）党致力于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安定团结的制度保证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党的领导的本质内容就是组织、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基层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的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实现人民群众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切权利，保障公民的正当的自由，真正确立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全面地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

搞不成。中国共产党是使11亿人口的东方大国实现政局稳定的决定性因素。这是为半个多世纪的历史所证明了的客观事实。在现阶段，阶级斗争虽已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但在某种条件下仍有可能激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各族人民之间虽然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但在个人与个人之间，这一部分同那一部分之间，还会经常出现这样和那样的矛盾。能否正确处理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直接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从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通过国家法定程序，健全法制，制定政策，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把各方面的矛盾处理好，各种关系调整好，才能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

（三）党在现阶段提出的共同理想是安定团结的精神支柱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它集中了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利益和愿望，是保证全体人民团结一致，克服困难，争取胜利的强大精神武器。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用共同理想这面旗帜去团结教育全体人民，才能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把理想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才能增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凝聚力、向心力，使全体人民包括爱国人士在共同理想的旗帜下形成四化建设的巨大合力；才能使全体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新的征途上，勇于改革，大胆创新，群策群力地把改革和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任何一个方面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虽然曾经发生过一些重大的失误和挫折，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怀疑党的领导能力，否定党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地位。在这里，我们要正确地看待党的领导的某些失误，我们党即使有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党的领导的失误也是在所难免的。这是因为，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总是要有一个过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反复分析研究，才能达到。建国以来，我们党虽然有过失误，但从总体上看，党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是成功的，是其他任何政治力量所不能比拟的。而且，党在某些方面的失误，总是由我们党自己而不是由别人来纠正的。党敢于正视并认真地改正自己的错误，这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说明我们党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判断一个党能不能担当领导重任，关键不在于这个党是否有过失误，而在于能否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国实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而把宏伟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总之，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们党的这种核心地位和作用，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所决定的，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所决定的，是任何力量也无法改变和动摇的。

思考题

1.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什么？正确认识党的性质有何重要意义？
2.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什么要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

队性质？怎样才能坚持党的性质？

3. 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

第二讲 党的指导思想

党的指导思想，是党的行动指南，是指导一个政党行动的思想、理论。一个政党的指导思想如何，关系到这个政党的性质，决定着这个政党及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命运和前途。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必须要有先进的思想、理论，并善于把它运用于革命实践，才能领导革命成功。毛泽东同志曾精辟地指出：“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3页）“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是关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完整表述。党的这一正确指导思想，是我们党能够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取得伟大胜利的决定因素。每个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都必须了解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了解我们党为什么要以此作为行动的指南，并且懂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怎样坚持和发展这一科学理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 科学理论

一、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无产阶级科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内容博大精深的宏伟科学理论体系。从党的建设学说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科学理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最完整的理论形态，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最正确最革命的科学思想的结晶。是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战斗旗帜和行动指南。从它的主要思想内容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列宁选集》第2卷，第580页）

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对象来理解，它是关于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也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他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创立的。18世纪60年代，从欧洲发生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不单纯是生产技术上的革命，更重要的是它促使整个生产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技术革命的推进，加剧了社会关系上的变革。它引起的一个重要

后果是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的形成。产业革命创造了一个大工业资本家的阶级，同时也创造了一个人数远远超过前者的产业工人的阶级。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产生之日起，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就从来未停止过，并且愈演愈烈。到19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当西欧资本主义最终确立了自己统治地位的时候，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更加尖锐。资本主义的发展给资产阶级带来了巨额利润，却给无产阶级带来了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了政治斗争的阶段。他们仿照资产阶级政党的形式也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组织。这个时期发生的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工人的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的起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三次工人运动先后失败了。工人运动的教训表明，工人阶级迫切需要科学的理论来武装，迫切需要自己的政党来领导。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位德国的知识分子，都憎恨当时的专制制度，反对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他们怀着强烈的无产阶级感情，满腔热忱地支持工人运动。他们差不多同时都从研究哲学历史开始，进而研究政治经济学，深刻调查工人阶级的状况，参加工人阶级的实际斗争，以其敏锐的思维总结了无产阶级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成就，批判地继承了全部人类认识的优秀遗产，形成了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最正确最革命的思想结晶，创立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完整学说——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体系。它是在继承19世纪人类三个最先进国家中三个主要思潮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的,由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所组成。它在哲学上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仅阐明了自然界的发展规律,而且阐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阐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说明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它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这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政治经济学,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从分析商品的价值中发现了商品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的源泉,从而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揭示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对立和斗争的经济根源。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剖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它阐明了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必然规律,并发现无产阶级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力量,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人,是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创造者。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象一盏明灯,指明了人类解放的道路。它指出了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性质、条件和最终目的,指出了无产阶级必须经过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推翻资本主义,才能建立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根本弱点,使社会主义理论建立在现实经济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基础上,使人们认识到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现实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和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把社会主义引出了乌托邦的荒原,使其由空想变为科学。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社会思想发展史上一次最伟大的革命,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一产生,就显示出历史上任何思想体系都无可比拟的生命力。从此,无产阶级及其政党,

找到了进行革命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运用和发展

列宁所处的时代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那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世界进入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1895年，恩格斯去世后，第二国际内部发生分裂，伯恩斯坦发表了系统的修正主义理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了一股机会主义逆流。到第二国际后期，这股逆流象瘟疫一样蔓延到第二国际的各国党。他们肆意歪曲和阉割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精神，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主张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股逆流导致各国党先后背叛了马克思主义，党的组织陷入四分五裂的境地。特别是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许多社会民主党否认这场战争是帝国主义之间争夺殖民地的战争，纷纷支持本国的资产阶级政府，第二国际因此瓦解。面对机会主义的严重挑战，各国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团结到列宁的周围，向第二国际机会主义思潮进行坚决的斗争。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坚决捍卫并且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革命的实践结合起来，在俄国这样一个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实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变成了现实，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列宁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帝国主义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指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前夜。他指出，世界进入20世纪后，资本主义正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由于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是不平衡地跳跃前进，使得帝国主义之间竞争剧

烈，矛盾尖锐。在各帝国主义内部，阶级力量的对比也极不相同，经常变化。依据帝国主义时代的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列宁得出结论：社会主义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即首先在帝国主义统治薄弱的地方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地方，列宁认为，可以首先用革命的手段取得发展生产力的前提条件，然后在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赶上其它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而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列宁还指出，在帝国主义条件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是打击帝国主义的重要力量，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最主要的同盟军，进而又阐明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民主革命的理论。列宁在反对第二国际和俄国党内机会主义的斗争中，还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思想，结合俄国的革命实际，提出了完整的建设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列宁的理论贡献，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使马克思主义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是个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尽管苏联共产党发生过错误，甚至严重错误，但还是建立了社会主义。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当希特勒法西斯的铁蹄，疯狂践踏欧洲大陆时，只有社会主义的苏联顶住了希特勒的进攻，保卫了苏联，扭转了整个世界的局势。在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重牺牲后，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特别是在生产力的许多方面苏联已发展到仅次于美国的另一个大国。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都显示了列宁主义的巨大威力。

三、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在俄国发展为列宁主义，在中国发展为毛泽东思想。中国革命发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一个东方大国的特殊社会环境里，遇到了从马列主义一般原理和外国经验中无法找到现成答案的许多复杂问题。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指导思想，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毛泽东思想是在本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在同那种把马列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得到系统总结而达到成熟。1945年党的七大正式把毛泽东思想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载入了党章。在解放战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又继续把它推向前进，使之得到新的发展。

毛泽东思想是在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中产生和发展的，它是中国化的马列主义。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以农业为主、经济文化非常落后的国家，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究竟怎样才能解救受苦受难的人民群众，领导革命成功呢？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俄国

革命的经验，毛泽东同志认为，在帝国主义时代，中国想要依靠资产阶级领导使国家走向富强，是不可能的。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他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进行民主革命；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而且由于时代的不同，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只能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取得胜利，这个胜利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提。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经过大革命、国民革命的失败及以后的许多挫折，特别是30年代王明的“左”倾教条主义，造成绝大多数革命根据地的丧失和广大白区工作的失败，红军被迫长征，革命几乎走到绝境。但中国共产党人从斗争中不断总结经验，终于明确了中国革命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的动力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是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革命的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在党的建设中，又培养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三大作风。1935年的遵义会议，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经过长征、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终于赢得了全国的解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面临着如何在现代工业只有百分之十的基础上，加快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建国后的头八年，我们进行了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为全面转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打下了初步的基础。但后来一段时间，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发生了重大失误，我们的事业又经历了挫折。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中央运用马

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再一次总结自己的经验，开始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在六十多年的历史过程中，我们有两次历史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决的是中国革命的独特道路问题，即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第二次飞跃，发生在1979年以来的10年，解决的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问题，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两次飞跃，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发展中发展毛泽东思想的两个重要标志。

毛泽东思想从多方面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以下几个方面，它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就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的理论；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决议”还特别指出：“贯串于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以上六个部分的理论和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方面，构成了毛泽东思想完整的科学体系。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是党的根本指导思想

一、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者实践活动的指南，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理论基础。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的有力武器

马克思、恩格斯在吸收和改造人类优秀遗产的基础上，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仅是对于世界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局部问题的认识武器，而是人们对世界上一切事物，对整个世界，即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最基本的共同规律的认识武器。因而，它为人类提供了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去观察和认识自然、社会的科学世界观。这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面前，如果无产阶级政党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就不会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和坚定的政治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正是无产阶级政党预测未来，并通过实践活动实现改造世界的有力工具。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了实现其伟大的历史使命，不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

般原理，还必须善于将这一认识武器运用于不同的国家，洞察当时当地的实际，找出其特殊的规律，制定出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毛泽东同志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深刻指出：“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其优秀人物奋斗牺牲，前仆后继，摸索救国救民的真理，是可歌可泣的。但是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才找到马克思主义这个最好的真理，作为解放我们民族的最好的武器。而中国共产党正是拿起这个武器的倡导者、宣传者和组织者。”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4页）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考察国家命运的武器，确定了具有自己特色的思想路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正是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要与本国特点和民族实际相结合的思想的具体化。在新的历史时期，只有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认识武器的作用，坚持唯物主义路线，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实践活动的先导和精神支柱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革命理论一经掌握了群众，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毛泽东同志在论证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时，除强调理论来源于实践外，还特别强调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理论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性作用。这就是所讲的理论的先导性。1985年9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要求全党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他所说的预见

性也是讲理论的先导作用。革命理论之所以具有先导作用，全在于它是科学，是真理。1894年列宁就认为，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结合起来，而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而是把二者内在地、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之中。

无产阶级政党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就要对被改造的对象做出超前的反映，即规定预定的目标，提出将来的设想。由于革命理论揭示了事物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它对于党制定奋斗目标，规定战略和策略，规定路线和方针，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样讲道：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最高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在这里，共产主义理想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超前反映的最高体现。党的基本路线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确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党的十三大还制定了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个预

计，也是理论的预见性的体现。

革命理论还能使共产党人认清前途，对工作充满信心，坚信自己的事业必定胜利。许多共产党员之所以在凶恶的敌人面前毫不屈服，在重重困难面前毫不动摇，就因为他们有革命理论作为自己的强大精神支柱，理论给予他们以信心，以力量。那些不愿学习和研究革命理论，不愿意把实际工作同理论结合的人，不可能成为自觉的革命者。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指导一个伟大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8页）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告诉我们：工人运动的初期，由于没有科学理论的指导，他们所进行的只是一种自发的斗争，局限在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济斗争上，始终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人的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工人阶级只有用革命理论武装起来，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走向自觉地进行革命的道路。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为了振兴中华，曾经历过诸如太平天国，康梁变法，以及孙中山的多次革命，因为没有科学的革命理论作指导，他们都无法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境地而走向胜利。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历来都非常重视革命理论对革命实践的指导作用，一贯反对那些迷恋实际运动而轻视理论作用的倾向。毛泽东同志在他的革命生涯中，在反对教条主义的同时，反复强调要反对不重视理论的经验

主义。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看重理论，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一切共产党人如果不自觉地掌握革命理论，就会变成乱碰乱闯的鲁莽家和事务主义者。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无论是革命和建设，都需要理论的指导，在科学越来越成为推动社会历史前进动力的当今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更是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后，更加重视理论工作。党中央明确指出，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党的十三大又特别强调：“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并向全党提出了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任务。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是无产阶级政党科学领导方法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在列宁领导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活动中得到发展。列宁提出，要注意用科学的方法客观地观察问题，注意对事物进行矛盾分析，善于抓工作的中心环节，尊重广大革命群众的首创精神和革命积极性，领导者要注意调查研究和运用典型分析做好工作。列宁的这些总结，形成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方法的基础。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中，把哲学最大限度地运用于实践，使之成为广大群众手中的锐利武器。他把党的工作任务与工作方法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过河”与“船”或“桥”的关系。如果不解决船和桥的问题，过河只能是一句空话。毛泽东同志纯熟而灵活地将方法论原则应用于政治、军事、经济等领导工作，把唯物辩证法升华为他的

战略策略思想。他的著名论著：《实践论》、《矛盾论》、《〈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关于领导方法若干问题》、《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以及《工作方法六十条》等，都是科学领导方法的理论著作，是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伟大贡献。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方法，也是共产党人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它不仅适应于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工作的，也适用于党所领导的改造自然、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等多方面的工作。因此，它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所应普遍遵循的原则，是每个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所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革命是同传统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只有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才给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了一百多年，这盏永不熄灭的明灯，为世界人类开辟出了一个新天地，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精神武器和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成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伟大旗帜。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是中国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旗帜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取得的。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反抗运动，经历了70多年，虽然英勇不屈，浴血奋战，但屡遭失败。究其原因，经济落后，缺乏物质武器固然是个

重要因素，而最根本的还是缺乏抗御帝国主义的思想武器。而农民的建立在手工业和小农经济基础上的改造世界的幻想，走向了破灭。许多志士仁人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武器库中拿来的天赋人权论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等思想武器，也不能够外御列强，内建民国，都以破产告终。中国人民是在绝境和徬徨中才从俄国十月革命学到了新东西，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中国人民从思想到生活才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同时，它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从1927年井冈山道路的开辟，1935年遵义会议的成功以及长征的胜利，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党正确路线的重新确立，都是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这些伟大转折都贯串着一个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发展的正确轨道。我国革命和建设中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和胜利，都是同严格遵循这条轨道分不开的。反之，所遭受的一切挫折和失败，则是自觉不自觉地脱离了这条轨道所造成的。现在，我们党依据新的历史条件，坚持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是遵循了这条正确轨道，并从中吸取了赢得胜利的智慧 and 力量。正反两方面的事实说明，什么时候我们严格遵循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事业就胜利，就发展。否则，党的事业就遭受挫折，甚至遭到失败。

在新的历史时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仍然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近十年来，我们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从中国实际出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已经摸索到一些有利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但是，从客观上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极其复杂而伟大的创造性工程。在我们这样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究竟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还是当代世界遇到的新课题，我们每前进一步，都可能遇到许许多多前人所没有遇到的困难、矛盾和两难其全的选择。从主观上看，我们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只有十年的时间，实践的范围和深度都非常有限，对建设和改革的客观规律的认识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许多方针、政策还处在逐步成熟逐步完善的过程中。事实告诉我们，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人们常常缺乏足够的精神准备。改革必然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调整，不可避免地带来这样那样的混乱和“阵痛”。同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更是存在许多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观念和模式，禁锢着人们的头脑，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解决这些问题，没有“现成饭”可吃，也无外国经验可搬可抄。只有依靠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思想武器，依靠全国人民的聪明智慧，立足于本国实践的深厚土壤，融汇古今中外人类文明的精华，才能够揭示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可以预期，经过20年到50年的奋斗，拥有11亿人口的不发达的中国，必将取得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进展，这将是马克思主义在东方的又一重大胜利。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始终不渝 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辩证的统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不可动摇的原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中其它三项原则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我们所建设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列主义所阐明的科学社会主义。因此，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从来是中国共产党人不可动摇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研究问题的指南，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地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从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指导自己的实践，并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近些年来，由于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有一些片面和错误的地方，加上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某些失误，使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在理论上和实践造成了混乱，这就需要我们正本清源，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例如，马克思主义本来是最反对个人迷信，最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当作终极真理的，但过去有些人恰恰热衷搞个人迷信，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当作终极真理。又如，马克

思、恩格斯曾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但过去我们恰恰把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对立起来。现在，我们党处在执政地位，处在改革开放的环境，国际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在面临着许多考验的情况下，共产党人尤其要有执著的理论追求和明确的理论目标。由于我们的改革是在理论准备不够充分的情况下起步的，改革迫切需要理论导向，需要获得理论力量的支持。而理论也需要改革创新。但这绝不是要“革掉”马克思主义。恰恰相反，理论的改革创新，就是要正本清源，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抛弃多年来束缚人们头脑的“左”倾教条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分析新情况，回答新问题。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不断发展、不断创新的。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科学，也是如此。要使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大树常青，就必须使它扎根于生活实践的土壤之中，用人类实践的新经验来丰富它、发展它。恩格斯曾经多次强调，要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列宁在《我们的纲领》一文中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多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列宁选集》第1卷，第19页）事实正是这样，马克思生前曾预测，社会主义革命将在几个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历史的发展却超出了他的预料。社会主义革

命首先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低，资产阶级统治最薄弱的俄国取得了胜利。接着，无产阶级又在经济非常落后、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的中国夺取了政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这又证明在一个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在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下，也可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不拘泥于马克思的个别结论和词句，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学说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现在，世界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科学社会主义在从学说到实践，从一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到多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过程中，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推行改革，深化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必然要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新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永葆青春活力之所在。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指出：现在有必要特别强调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由于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许多理论问题被搞乱了，一些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程度不同地受到影响，有的人甚至站到动乱一边去了。国际敌对势力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在国内，四项基

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也将长期存在。在当前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有许多复杂的事物需要认识，许多重大的问题需要解决，许多未曾认识的领域需要开拓。因此，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越来越显示出紧迫的现实意义。江泽民同志还指出：目前，我们要首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比如主观符合客观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全面的辩证的观点、阶级分析的观点。我们一些同志在认识上和工作中，往往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在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之间摇来摆去，问题就在于没有掌握唯物辩证法。我们一定要反对形而上学，努力学习辩证法，深刻领会列宁所说的辩证法这一“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从科学意义上说，坚持寓于发展之中，发展之中包含着坚持。所谓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既要在思想理论上承认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又要在实际工作中按照马克思主义办事。所谓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既要提出新原理，又要丰富和进一步发挥已有的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不能把书本上的个别论断当作束缚自己手脚的教条，发展马克思主义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把实践中那些见了成效的东西，就当作完美无缺的模式看待。因为任何具体的实践，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对于实践中已见成效的东西，只能有条件地加以肯定。如果把它绝对化，甚至当作超越实践范围的普遍结论，可能会给马克思主义附加上错误观点。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观点，也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所应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理论和实践，基础是实践。生动的生活实践和丰富的社会实践，既是马克思主义孕育和形成的基础，又是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原动力。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有了这个原动力，就不致于重蹈历史上那些保守的、固步自封的思想体系的覆辙，就能够在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回答时代、实践提出的新课题，总结斗争的新经验。

（二）坚持继承性和变革性的统一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把继承和革新统一起来。一是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最重要、最直接的来源；二是要研究它的其他来源，即人类思想史上其他的优秀文化成果；三是要深入研究当代最新文化成就，从中吸取营养。

（三）坚持斗争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论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动力，论争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过程。理论研究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实践进程引发的。因为论争往往是由于对客观形势的认识不同，而提出不同的理论，提出不同的战略、策略所引起的。马克思一生所经历的论战，可以说比历史上任何一个理论家所经历的论战都要多。马克思的那些划时代的著作，都是根据那些论战的需要并在论战中产生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的一条极为重要的经验。

在新形势下，层出不穷的新问题，要求我们作出回答。

有人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其实，挑战正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契机。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在于不回避现实，不害怕挑战。因此，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这些论争，既要避免把马克思主义者在论战中因特定缘故而加以强调的论点绝对化，也要防止在剖析各种错误观点时简单、片面、粗暴、极端，以便正确总结理论战线斗争的历史经验。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我们逐步形成并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它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改革与建设实践相统一的产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这些理论观点包括：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它政党的关系的观

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主题的观点等。这些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

二、顺应时代大趋势，促进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必须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从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到今天，已经过去整整140年，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要求马克思主义有一个新的大发展，已不是一国一时的要求，而成为时代的要求，历史发展的趋势。

我们在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应该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要认真研究世界科技革命的新情况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科学技术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从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来看，由于科学知识的不断积累，各类发明创造及其应用以加速度向前发展，新技术革命已成为影响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种巨大动力。人类的技术革命经历了从18世纪40年代到19世纪初由纺织机械和蒸汽机的发明而导致的产业革命时期，经历了从19世纪初开始的内燃机和电机的发明而引起的电力革命时期，及至本世纪50年代开始的信息革命即新技术革命时期。这些重大的技术革命，引起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也影响到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解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技术在原子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宇宙航行和激光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将在生物遗传工程、光导纤维、海洋开发和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

意义。

过去，我们对科学体系的认识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作为二者概括和总结的哲学。事实上，科学体系的门类和层次越来越精细。马克思主义本来是人类思想文化的总汇，现代科学的各部类都将通过自己的桥梁科学而进一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当前发生着的世界规模的经济战、科技战，是一场悄悄进行的不流血的战争，它也是你死我活的斗争，竞争十分激烈。为了发展科技、发展经济，占据有利地位，各国都在改革，调整政策。这是继十月革命、中国革命后又一次世界性革命。我们究竟怎样赶上这次新的科技革命，怎样使改革和四化建设取得胜利，怎样到下世纪中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怎样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时代的新阶段，这是我们面临的需要认真研究的大问题。

（二）要认真研究资本主义的新情况

马克思主义的许多论点是从资本主义现实出发提出来的。马、恩时代，正处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他们到晚年才看到了垄断。列宁时代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帝国主义时代。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又出现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不可能穷尽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和研究。现在我们的认识对象即客观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而我们的认识还落后于实际生活，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科学研究还很不够。战后西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表明，资本主义不是像我们过去所臆想的那样已经腐朽和濒于死亡，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真正的历史大趋势。我们应当对资本主义进行深入研究，从中得到应有的启示。一方面，我们要认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同时要看到二者都要有生产

力的高度发展，都要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而在发展生产力、管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商品生产等方面，资本主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借鉴。在电子时代、信息时代，资本主义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这是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认真研究和回答的问题。如果说正确认识我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制定国内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那么，正确认识今天资本主义处在何种社会历史阶段，则是我们制定对外政策的依据。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入剖析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各种现象，研究无产阶级推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道路、条件、动力和其他特点，研究如何在推进工人运动发展的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社会前进，仍是各国工人阶级刻不容缓的历史任务。

（三）要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的新情况

苏联和中国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崛起，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由理论变为现实。目前，全世界已有200多个工人阶级政党，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先后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有的已有几十年的执政经验。由于这些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预见有着重大差异，这些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生产关系，建设国家政权以及指导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都遇到了许多马克思、恩格斯所始料未及的新情况。因此，科学地研究总结100多年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社会主义国家7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本国实际结合起来，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则是新形势

下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使命。

（四）要认真研究国内外社会思潮

战后，大批社会主义国家都先后按照这样或那样的模式，建立了自己的经济管理体制。由于种种原因，在实践中这些体制的不少部分和环节，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势在必行。就我国而言，我们党把改革开放定为总的方针，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确立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理论，这种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为改革开辟了道路。我国的实践表明，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提供理论依据，作为行动的向导，为深化改革指明方向。可见，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是现时代的大趋势，这是一个合乎实际的科学论断。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用这一科学理论体系来考察和鉴别国内外的各种社会思潮，坚定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方向。回顾中国近代史，马列主义传入中国时，开始也只是一家。后来，别的种种主义都伴随而入。但在中国革命斗争的烈火中，其他种种主义都朝生夕灭，而唯独马列主义成为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这不是偶然的现象。它表明尽管其他主义也对中国有过某些影响，有的甚至起过积极作用，但都远远不能和马列主义相比。只有马列主义才是适应中国革命需要并为中国人民所渴求的唯一科学真理。至于反马克思主义的逆流，在中国历史上更是多次出现。民主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顽固派就一再要共产党收起共产主义。毛泽东同志针锋相对地指出：“这是‘收起’不得的，一收起，中国就会亡国。现在的世界，依靠共产主义做救星；现在的中国，也正是这样。”（《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7页）现在，中国

早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更加生气勃勃地指导着社会主义事业前进。在这时候，又有人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使命“完成了”，“需要换掉了”，提出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教条主义”。显然，这又违背了历史和现实。的确，我们党早年是犯过教条主义的错误，而毛泽东思想恰恰主要就是在同教条主义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也毋庸讳言，我们在对待毛泽东思想上，也犯过教条主义错误。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恰恰又是在批判和克服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教条主义的基础上，为了从根本上反对否定毛泽东思想的错误倾向提出来的。我们坚持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正是反对教条主义的有力武器。决不能把教条主义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混为一谈，或者借口反对教条主义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在全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域中，是处于指导地位的。在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宣传方面，特别是在坚持重大理论性、原则性问题上的正确观点方面，在发展科学，繁荣文艺方面，在对青年进行“四有”教育方面，都要发挥主导作用。有段时间，有人把批评和诋毁马克思主义当作“时髦”，谁起来说话，就说是“打棍子”。这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尤其是思想理论战线的共产党人，要切实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坚定性和从实际出发的灵活性、创造性结合起来，把革命胆略和科学的求实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促进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经验告诉我们，国内出现的怀疑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往往是有历史根源和国际背景的。马克思主义在当今世

界范围内，一方面越来越广泛地为无产阶级群众所认识，所掌握；另一方面，也有越来越多的资产阶级人物对它产生兴趣。50年代以来，西方世界就出现了马克思主义“研究热”，马克思主义著作“出版热”。1983年，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国际性纪念会竟达80多个。至于马克思主义受到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歪曲、污蔑和攻讦，受到各种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和社会思潮的挑战，则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如何实事求是地对待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派别，是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的深入研究和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名称，按照当前西方和国内部分学者使用的范围，包括众多的派别和庞杂的内容。就整体而言，西方社会思潮，其本质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它的消极影响不可低估。尤其是像抽象人道主义，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及其人的价值观、自由观，费洛伊德泛性欲主义等现代西方哲学思潮，对处在人生观形成和确立时期的青年知识分子，其消极影响是主要的。有段时间，一些青年沉醉于脱离群众集体奋斗的所谓“自我设计”、“自我实现”，追求无限制的“自由”，欣赏甚至主张“性解放”等，是与这种消极影响有很大关系的。今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们与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的交往日益增加，反映当代西方世界的各种思潮会不断涌进，它必然要影响到企事业单位和大中专学校的青年。尤其是作为学术交流荟萃之地的高等学校，西方思潮往往在此汇集，必然很快影响到青年学生，包括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采取封闭的政策，也不能放任自流。企事业单位和大中专学校的党组织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根据青年的特点，因势利导，既

敢于让他们接触、了解西方思潮，又善于引导他们逐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和辨别。要有意地青年提供机会，使其从分析评价马克思主义以外的理论、思潮入手，在比较和鉴别中学习马克思主义。通过比较和鉴别，理解马克思主义是怎样在同形形色色的错误理论、思潮的斗争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从而更加深刻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还要引导他们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参加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在实际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在更加广阔的舞台经受锻炼，学会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2. 怎样理解党的根本指导思想？
3. 在新时期，如何正确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讲 党的最高纲领和基本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制定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纲领。党的纲领是全党团结战斗的旗帜，也是党号召和引导群众前进的公开旗帜。党的纲领规定党的奋斗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道路和方法，体现着党的性质。一个政党如果没有纲领，就不可能有鲜明的斗争方向，全党就不可能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团结起来，进行战斗。恩格斯说：“新的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积极的纲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7页），又说：“如果建立一个没有纲领的党，一个谁都可以参加的党，那么这就不成其为党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401页）因此，能否制定出一个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这是无产阶级政党是否成熟和成熟程度的标志。

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最终奋斗目标，也是它的最高纲领。为了实现这个最高纲领，还要在不同时期、不同历史条件下，规定自己的近期目标，即最低纲领。党的最高纲领、最低纲领以及实现纲领的道路、方针和策略，就构成了无产阶级政党纲领的有机整体。

党为了实现自己的纲领，必须在革命发展的一定阶段制定自己的基本路线，使全党在党的纲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旗帜下，团结一致，满怀信心，坚定不移地为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第一节 党的最高纲领

一、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 无产阶级政党的最高纲领

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所追求的最高政治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也就是党的最高纲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制定了《共产党宣言》。这个宣言，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武器，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阐明了资产阶级灭亡和无产阶级胜利的历史必然性，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布：共产党人的最终目的是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它的最近目的是“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然后，“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272页）《共产党宣言》提出了党的最高纲领和实现纲领的道路、途径，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个纲领。中国共产党从成立那天起，就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中国，根据中国社会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自己的奋斗纲领。把实现社会主义作为党的最低纲领，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纲领。并规定中国革命的第一步是要在工人

阶级的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武装斗争，推翻三大敌人的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为了实现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把革命推向前进，党及时地提出了在新的历史阶段的总路线，即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顺利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6年9月，党的八大根据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新阶段的形势，明确地阐述了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及时提出了要集中力量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可惜八大所确定的这一正确路线，后来未能得到贯彻执行。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才重新确定了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路线。我们党经过十二大到十三大，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指导思想体系，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由于我们党所从事的是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成以后，还只是完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这离党的最终奋斗目标仍然很远。

共产主义是人类有史以来最进步、最合理、最美好的社会制度，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共产党人以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为己任，完全合乎历史发展的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必须加深对共产主义的全面认识和理解。共产主义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共产主义是一种社会制度，即共产主义制度。它

具有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特征。共产党员都应该建立起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远大理想。

(2) 共产主义是一种思想体系。它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是我们用来观察和解决一切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共产党员都应该用共产主义思想要求自己，树立起崇高的精神境界。

(3) 共产主义是一个运动。党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需要经历若干大小不同的历史阶段，完成各个不同阶段的历史任务。这期间，将要克服无数困难和曲折，一步一步地朝着共产主义迈进。

因此，每个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必须全面认识和理解共产主义，尤其是要充分懂得共产主义是一个运动，认识我们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把现阶段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与共产主义目标联系起来，踏踏实实为完成现阶段党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党章规定，共产党员要拥护党纲，其主要含义就是严格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具备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觉悟，切实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具体来说：①要求共产党员一生只有一个目标——实现共产主义。对共产主义只能一心一意，不能半心半意，更不能假心假意；②做到从入党的那天开始，就要把一切交给党，听从党的安排，服从党的需要；③要立志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一辈子，不能是半辈子，更不能是一阵子；④要把人民的利益，党的利益，共产主义事业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立志为此而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直至自己的生命。这是党的最高纲领对共产党员提出的要求，是

衡量一个党员是否合格，衡量一个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基本要求。

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在各方面发展和成熟的程度不同，可划分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最高阶段。它们同属一个社会形态，但各具不同的基本特征。关于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过如下描述：“在共产主义社会最高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的论述，共产主义社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共同参加劳动和对生产的管理

劳动者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与物质生产条件直接结合，既是劳动者，又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

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所谓奴隶般地服从分工，指的是大量劳动者被迫一辈子固定在体力劳动的岗位上，不能换到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组织管理等脑力劳动的岗位上，就象奴隶不

得不听从主人的支配一样。这种奴隶般服从分工的情况是社会生产力不高相联系的。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体力劳动还必须占去社会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大部分时间。而在生产力高度发展以后，物质生产劳动将只占去劳动者一部分或小部分时间，使他们有可能用另一部分或大部分时间去进行科学发明、艺术创造等脑力劳动和精神产品的生产。到了这个时候，劳动者才能得到完全自由的发展，才能得到真正彻底的解放。因此，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就失去了作为谋生手段的作用，而成了为公共利益服务的自觉要求和健康身体的需要。

（二）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同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劳动相比，显然是一大进步。但是从共产主义发展的要求来说，按劳分配确有不完全合理之处。如人的体力有强有弱，技能有高有低，家庭人口也有多有少，实行按劳分配，人们的富裕程度就不相同，生活水平就有高有低。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改造自然界的能力将变得非常强大，社会产品将会极大丰富，于是，每个社会成员的需要将成为分配消费品的唯一标准。这时，不仅人们所需要的生存资料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而且人们对于发展资料、享受资料的要求，也能得到满足。

（三）彻底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重大社会差别

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不仅能从最终意义上消除产生剥削阶级的社会条件，而且能够彻底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和重大社会差别，包括城乡之间的差别、工农之间的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这三大差别的

产生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不发达，到了阶级社会又注入了阶级的因素。从实践看，当今世界在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出现了使三大差别逐渐缩小的趋势，但是，只要阶级不消灭，三大差别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消灭。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真正消灭三大差别。

（四）全体人民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因此，共产主义社会的成员，将是没有旧心理、旧习气，而具有高度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人们。如果人们没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不能实现的。正象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是社会主义财富不断增长的结果一样，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思想不断发扬的结果。可见，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必由之路。

（五）国家已经消亡，人民对社会事务的管理将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

由于一国不能建成共产主义，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资本主义的包围已经不再存在，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压迫机关的国家也将最终消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

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人民将对于社会事务实行直接管理，社会生产和公共事务将会更有秩序、更有组织地进行。总之，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就可以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共产主义理想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奋斗目标的人类最崇高、最伟大的理想。它是马克思、恩格斯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对未来社会制度和社会面貌的科学预见。它既是人类理想的核心，又是与人们的职业理想和个人生活理想紧密相联的，它在现实生活中永远焕发出灿烂的光彩。所谓共产主义者，就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为自己最崇高、最远大的理想的人。由于共产主义理想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发 展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因而它是科学的，是一定能够实现的。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崇高理想永远是每个革命者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要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工人阶级政党的旗帜上，都鲜明地写着“共产主义”这四个大字，以此来表明自己的性质、奋斗方向，并以此把自己国家、民族中的精英集合在这面旗帜下，指引着广大党员带领人民群众，为人类的美好理想而奋斗。

从共产主义运动史看，承认不承认党的这个最终目标，是革命者和机会主义者的一个分水岭。为了划清真假共产主义的界限，恩格斯把共产主义者的主张归结为三点：维护与资产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的利益；用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公有制

的手段来实现这一点；认为只有采用暴力的民主革命，才能达到这个目的。这就是最早公开树起的鲜明的共产主义旗帜。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原则，一开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规定为党的奋斗目标。几十年来我们党始终不渝地用共产主义理想，鼓舞着一代又一代的先进分子开拓前进。我们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和建设起了初步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对于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来说，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实现共产主义，需要经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就是在现阶段，共产党人对于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也不可能一次完成。必须在实践中，在胜利和失败比较中，才能得到较为完全的认识。这就要求共产党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要有长期奋斗的精神准备，要有经得起失败、挫折的百折不挠的精神。我党60多年来，经受住了种种历史的考验，就是因为有着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正是这样一个崇高的理想、信念，激励着无数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英勇斗争，流血牺牲，才换来了今天的社会主义。也正是这样的崇高理想和信念，激励着无数共产党人在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斗争中，在各自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谱写出一曲曲英雄的共产主义凯歌，涌现出无数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他们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把共产主义信仰的光辉留给了人间，鼓舞着所有的共产党人去为共产主义不息地奋斗。

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是共产党员的精神支柱。崇高的理想，对于共产党员的人生道路起着决定作用。有了远大理想，就有前进的方向和动力，就能把自己从事的工作和远

大目标自觉地结合起来；就能正确处理个人和整体、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自觉地服从长远利益，克服个人主义；就能充满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勇往直前，不致在前进道路上碰到困难和挫折就中途停顿下来；就能主动地进行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袭，始终保持共产主义思想的纯洁性。

确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对于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它关系着党的性质和命运，对于一个共产党员来说，它关系着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的确立，关系着党员能不能始终保持共产主义思想的纯洁性。这是争取做一个合格党员的根本要求。

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现阶段，要充分认识以下三个问题：

（1）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执政党的地位所要求的。革命战争年代，党员都有着明确的目标。他们为什么要入党？抗日战争时期，是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的独立；解放战争时期，是为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建立一个新中国。而最终的目标，多数党员也懂得是为了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战争年代，入党就意味着要冒生命的危险，“把脑袋掖在裤腰带上干革命”。没有一定的思想觉悟是不会投奔到共产党里面来的。但是党执政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党手里有了权，环境、地位发生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有的老党员可能滋长骄傲自满情绪与功臣自居的思想，认为该享受享受了。有的新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可能想到执政党里来捞取好处，入了党可以当干部，可以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去占公家和群众的便宜。可见，党执政以后，对共产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是

何等的重要。

(2) 共产主义信念应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建国后一段时期以来,共产主义原则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歪曲和曲解,损害了共产主义的声誉。例如曾经刮起的一股“共产风”,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把“一大二公”说成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把“吃大锅饭”、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当成是共产主义;认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就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限制按劳分配,取消商品生产等。这就使共产主义观念在一些人的心目中简单化、庸俗化了。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认识不断深化。例如:什么是社会主义,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向共产主义过渡等,我们在认识上都有了新的突破。我们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共产主义信念建筑在科学的基础上。

(3) 新时期要更加重视树立理想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运用经济杠杆,讲究经济效益,这都是正确的。但也容易产生一种片面性,忽视理想目标,忽视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改革实质上也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必然会触动一些人的切身利益。碰到这些问题,对于共产党员来说,能不能用共产主义思想正确对待?由于对外开放,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会随之而来,我们又面临着资本主义思想侵袭的问题。一些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行为,在一部分人身上会有所增长,对此绝不能掉以轻心。就是在正常情况下,勤劳致富,也还有一个奋斗目标问题。致富当然是一个目的,但并不是共产党人的全部目的。我们主张的致富不同于旧社会的个人发财,而是为了加快生产力的发展,为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服务。

我们强调要树立远大理想，同时又要求树立起具体的个人理想。有了具体理想，远大理想才能实现。如果把远大理想比做大厦，个人的具体理想就是砖、瓦。比如说：成为一名科学家、教师、工程师、技术工人、种田能手、作家、医生等，每个人都可以选择。我们强调的是个人的具体理想要与远大理想密切联系起来，充分发挥每个党员与先进分子的聪明才智。有了共产主义理想作为思想基础，就根据个人实际，大胆选择个人具体理想。不要怕人说“个人主义”、“名利思想”、“成名成家”。我们强调的是要做到正确处理个人理想与革命事业的关系。个人理想必须服从革命事业的需要。孙中山、鲁迅都曾想做一个为人民治病的好医生，可是事业的需要改变了他们的初衷。有些青年同志，特别是有一定文化素养的同志，富有开拓精神，很想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这是很可贵的。但有的同志认为：“要实现理想，就不能做平凡工作，既然做平凡工作，那就不是远大理想了。”这种想法，实际上是在具体理想中掺杂着个人主义的东西。一个青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长，要求从事某一方面的工作，是正常的，必要的。这种正当的个人志愿应该受到照顾，以便发挥个人特长，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但在客观上，并不可能完全做到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表现自己的能力，或自由地选择职业。（这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做到。）事实上，有的人虽然可以做“大梁”，党的事业却需要他做“砖瓦”。共产党员就要服从革命需要，不管在什么岗位上，都要脚踏实地干实事，把本职工作做好。这是真正具有远大理想的具体表现。所以说，即使是做“砖

瓦”，也是做了贡献。这就需要有一种自我牺牲的精神。例如抗美援朝，就有30多万人牺牲在朝鲜战场上。新中国诞生了，他们却没有能够享受到解放后的幸福，长眠在朝鲜的土地上。守卫在老山前线的年轻战士，为保卫祖国四化大业和国家的安定，以“亏了我一个，幸福十亿人”的英雄气概，奋战在祖国的南疆。这样想起来，我们还有什么个人的东西不能舍弃，还有什么理由不服从革命事业需要呢？今天我们从事建设和改革，同样需要这种不怕牺牲、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广大党员要把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具体行动同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结合起来，奋发上进，成为各行各业的行家与专家。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用实际手段来追求实际目的的最实际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6页）共产主义作为制度，它的最终实现是长期的，需要许多代人的努力；作为运动，从共产主义思想产生时就开始了，迄今已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而且已经发展到了全世界。毛泽东同志说：“中国自有科学的共产主义以来，人们的眼界是提高了，中国革命也改变了面目。中国的民主革命，没有共产党去指导是决不能成功的，更不必说革命的后一阶段了。”（《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7页）今天，对于共产党人和争取入党的同志来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如果在这个现实斗争中不忠诚、不热忱，那就是有意无意地背离了党的最高理想，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

第二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摆脱贫穷落后状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使全体人民过上共同富裕的幸福生活，使我国成为繁荣、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这是我们党制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出发点和归宿。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共产主义作为一个伟大的运动，它包含着许多历史阶段。认清本国的社会发展阶段，对于每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都是意义十分重大而又非常艰巨的事情。说意义重大，是因为确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是党和国家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和依据。说非常艰巨，是因为迄今为止，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都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而越是落后的国家就越急于超阶段，人们就越难领会真正的科学社会主义。

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我国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时，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曾清醒地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的过程。”（《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375页）可惜1958年刮起的“共产风”和“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狂热，使这一正确认识未能坚持并得到发展。

本来我国社会从1956年过渡时期结束以后，就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我们在理论上长期没有认识这一点，在实际工作中，总想超越阶段，结果走了20多年的大弯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端正党的路线，在认真总结了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之后，党的十三大才提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党的十三大阐述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包含两层意思：①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②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这是一个全新的理论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认识的过程，我们从中得到两条重要启示：

（1）对社会主义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认识，对于指导社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最基本的出发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特殊规律的体现，是今后长期指导我国建设和改革的基本立足点。掌握这个理论，将会使我们更加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稳步前进。这样，既不会误认为我国还处在过渡时期，还没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因而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走资本主义道路；也不会离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事实去搞超越阶段的社会主义，回到僵化的模式中去。

（2）准确判断本国社会的发展阶段是一个科学问题，是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我们党认识这个问题前后花了近三十年。可见，准确判断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阶段，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而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对于促进今后我国的建设

和改革，将会起积极的巨大作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社会必经的特定历史阶段。这是依据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条件提出来的。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这个阶段包含从50年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至少上百年的时间。十三大指出，我们国家经过30多年来社会主义的发展。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我国有11亿人口，8亿在农村，人民生活水平还很低。少数边远贫困地区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温饱问题。一个突出的情景是：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这是我们国家现在还处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依据。从这个实际出发，十三大确立了具有长远意义的六个方面的指导方针，即：①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②必须坚持全面改革；③必须坚持对外开放；④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⑤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⑥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

根据以上的指导方针和历史经验，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为了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历史任务，要牢固树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思想观念：

（一）必须专心致志，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不完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这种不完善、不成熟，不仅表现在一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成熟、不完善方面；而且更主要地表现在社会生产力还比较落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方面。当然，这种落后是相对于世界发达国家的落后，相对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所需物质文化基础的落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可以说是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还不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和与此相联系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同不适应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矛盾。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经常遇到和不断出现的种种矛盾，包括人民不同利益、不同认识之间的矛盾，以及许多重大社会问题，归根到底，都与这个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相联系，并取决于这个矛盾。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

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具有特殊的意义。它包含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资本主义曾经达到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所以，党的十三大指出：“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每个党员和积极分子，从理论到实践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和必须明确的思想观念。

（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全面进行改革

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不成熟，还表现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不完善。而这种不完善又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有的是因为照搬照抄外国的模式移植的，有的是在改造生产资料所有制中形成的。再加上对社会主义性质、发展阶段的认识存在着局限性和主观指导上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把在一定历史时期需要和产生的管理上的高度集中、统收统支、分配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等，本来不属于社会主义所固有的属性，并且明明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的原则”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以固守和推广。而把许多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东西，则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反对、排斥，使我国的经济体制缺乏活力，严重地束缚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阻碍了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出路在于改革。即改革那些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使生产力能够进一步发展，使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能够进一步提高，使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

制进一步健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能和必将在改革的过程中越来越具体化。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动力，应当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着力坚持、不可动摇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

（三）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不做超越阶段的事情

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具有长期性。从我国的实际状况来看，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最快也得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可以使避免产生“急性病”，再不做超越阶段的事情，可以使真正沿着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定发展的道路顺利前进。而这种前进的步伐，比起盲目冒进，反复折腾的实际结果，决不是慢了，反而是快了。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追求高消费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和文化仍然比较落后，社会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经济效益还不很高，国民收入还不很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生活的消费水平要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是办不到的。在我国人均收入还是低水平的情况下，如果和世界发达国家的高消费攀比，那是不切实际的。

二、党的基本路线

党的十三大报告概括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简要地说，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这是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矛盾的科学分析中得出来的。这条基本路线，对于我们今后的全面改革、现代化建设事业以及整个民族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长期指导意义。

(一)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恩格斯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社会主义作为继资本主义之后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必然要超过资本主义所达到的水平。从根本上来说，社会主义就是要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不然，它就不能最终代替资本主义。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它夺取政权以后，就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致力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在我国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曾说，进城以后要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全党的中心任务。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后，他又及时地指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再次指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后来的事态发展，从理论和实践上都离开了这条马

克思主义的决策和路线。错误和挫折教育了我们，大大提高了我党和我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应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比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这就指明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标志。

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是社会主义必备的基础和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最重要最主要的特征。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胜利的根本保证。牢牢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和冲击这个中心。这应当成为每个党员、每个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和所有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人的思想和行动的准绳。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统一于发展社会生产力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新发展，新内容。这两个基本点互相联系，互相贯通，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并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归根

到底，统一于发展社会生产力。

党的十三大指出：“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为什么要坚持改革开放？就是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进一步解放仍然受到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者正是在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这个根本目的上，获得了一致和统一。

在四项基本原则中，主要是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两条。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不改善就不能更好地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是如此。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全面改革，不对现存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体制上的弊端进行改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者是一致的，统一的，不可分离的。有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却总是统一不起来。他们或者讲改革而忽视四项基本原则，或者讲四项基本原则而忽视改革。这两种倾向，都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是不正确的。我们的改革，是在党领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不是什么别的改革。这本身就决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在的一致和有机的统一。任何口喊“改革”而企图取消和摆脱党的领导，否定和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的言行，都是同改革开放相违背的。

四项基本原则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表现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

策。贯彻执行这条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推进全面改革和现代化经济建设，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表现。反之，就势必会把四项基本原则变成抽象空洞的教条，对实际工作不仅不会产生积极的作用，而且还有可能导致人们用过时的概念来裁判已经发展变化了的生机勃勃的现实生活，走上与党的现行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相反的道路。在今天，我们的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伟大事业，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不管遇到什么情况，都要百折不挠地进行下去。

（三）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党的基本路线提出的总目标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的，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把“富强”作为奋斗目标的内容，充分地表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第一位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表明社会主义就是要摆脱贫穷，走向富裕。建设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包括了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内容。这四个现代化，仍然是我们需要实现的任务。十三大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在此基础上，十三大制定了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

民主和文明，同样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基

本路线的表述不再提“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并不意味着放弃了这个目标，而是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只能围绕着现代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加强，逐步推进和逐步完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作为我们的长远目标，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为了实现基本路线提出的总目标，要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两点都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经过长期的建设和发展已经确立起来，形成了一系列具体制度，建立了比资产阶级民主范围更广泛、更真实、绝大多数人能够享有的社会主义民主。但是，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工作方式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缺陷。这必须通过改革，兴利除弊，使我们的政治体制更能保证人民有充分的政治权力，同时保证国家工作的高效率。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由于我国在经济上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商品经济不发达，民主政治的经济基础存在着不完全的因素；生产力水平、文化教育水平较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影响还存在。因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受到局限，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不能操之过急，只能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逐步地发展和提高。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必须有利于安定团结，决不能搞“大民主”。

要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抓紧精神文明建设。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精神文明建设既是巨大的促进，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就是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

出发，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克服保守思想，抵制一切腐朽观念。既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又要避免不切实际地提出过高要求和空洞说教。共产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必须以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理想，脚踏实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共同理想而奋斗。对具有一定文化素养的广大干部、工人和职工来说，则要培养自己崇高的理想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成为“四有”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三节 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而奋斗

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这一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全党在认识上的一次飞跃。对于广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来说，要把这种认识上的飞跃落实到实践中去，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而奋斗。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

我们讲的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一系列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们在解放思想方面获得了丰硕成果。但是，与应有

的要求相比，还是很不够的。所以，党的十三大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仍然是我们的基本口号。

解放思想是加快和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和先导。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着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党的十三大指出，排除僵化和自由化这两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和影响，将贯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在我国，一方面由于“左”的积习很深，实行改革开放，克服僵化的思想是相当长时期的任务。另一方面，事实又证明，在改革开放中存在着一种否定社会主义方向，主张无条件的效法西方，照搬资本主义经济模式、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倾向，产生了一些不应有的失误，适应了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需要。这清楚地说明，必须划清两种根本对立的改革开放的主张，牢牢把握解放思想的正确方向。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解放思想必须克服私心，增强改革的勇气。改革直接关系到人们利益的调整。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应该要锐意改革，投身改革；尤其是当改革对自己暂时不利的时候，更要有一种牺牲精神和解放思想的勇气。改革不可能一帆风顺。在改革实践中，必然要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我们不可能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或旧的模式中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只有从实际出发，进行新的探索，在实践中寻找答案。事实上，改革实践中的思想解放，比真理标准讨论的当时，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层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思想解放还将一浪高过一浪地向前发展，这是实践的呼唤，是实践发展的要求，也是历史的必然。

解放思想必须同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相统一。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解放思想，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因为共产主义理想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表现。我们解放思想，进行改革，都是为了从实际出发，找到一条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路子。如果离开了共产主义理想目标去“解放思想”，不仅会背离改革的目的，而且会使人们钻进新的思想牢笼。解放思想是无产阶级所有思想方法中最根本的方法。无产阶级找到科学共产主义的理想目标，靠的是解放思想，使思想冲破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各种假社会主义的牢笼。我们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靠的也是解放思想。只有把解放思想和树立共产主义理想紧紧联系在一起，才能以饱满的政治热忱和高度的革命精神，百折不挠，开拓前进。

还须强调，解放思想决不能够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我们对这个问题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去“解放思想”，实际上就把自己放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去了。

二、维护安定团结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的十年，我们的国家实实在在地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迈出了一个大步子。全国安定团结，经济稳定增长，人民安居乐业，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日益发挥出来，形成了建国以来很少出现的好形势。这是来之不易的。正如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所说：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

面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推进建设与改革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及时排除各种‘左’的和右的干扰的结果”。广大人民多年来“人心思治”、“人心思定”的情况终于实现。这种安定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工作学习环境，为全国人民专心致志地搞现代化建设创造了前提条件。历史反复证明，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绝对不容损害和破坏的。全国各族人民，首先是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一定要珍惜它，爱护它。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丧失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会丧失我们的四化大业，丧失我们的一切。

维护安定团结，必须要稳定发展经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与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巩固，二者是互为条件，互相联系的。消除不安定因素，是保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深入进行各项改革，顺利进行两个文明建设必不可少的条件。如果没有社会安定，没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大家就无法安下心来搞建设，搞改革，也就没有一切。反过来，如果经济发展不稳定，生产大起大落，势必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认真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搞好治理整顿，稳定发展经济，巩固安定团结，应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遵循的指导思想。

对于企事业单位的广大党员和职工来说，就要在这一指导思想下，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生产、教学、科研任务。工人离开努力生产，科技人员离开科研工作，教师离开潜心教学，学生离开刻苦学习，那是谈不上维护安定团结的。维护安定团结，必须在改革开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持续稳定地发展经济就会遭到破坏，改革开放就会失去方向，失去保

证,甚至会走到邪路上去。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尚未摆脱不发达状态,那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党的领导、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企事业单位,都要通过形势政策教育,加强劳动纪律,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来反对这种错误思想,以维护安定团结。维护安定团结,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要进一步疏通民主渠道,使广大职工能直接地正常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各级领导要认真听取群众呼声,改进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尽力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要重视发挥民主党派,非党知识分子的监督作用,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定的因素。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这是维护安定团结的重要保证。思想政治工作历来是我们党的一大优势,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大变革时代,必须进一步研究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保证安定团结。此外,必须严禁一切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及时地正确调解和处理各种纠纷和社会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整理,依法惩处各类犯罪行为,以保证良好的风气和安定的工作环境。

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艰苦奋斗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一种美德和优良的社会风尚。它在我国各个历史时期都受到普遍的赞扬和提倡。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保证了革命和建设不断取得胜利。

最近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党和政府重视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人民的消费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人产生了一种误解，似乎艰苦奋斗可以不提了，有的青年就认为，现在是80年代，“艰苦奋斗”是50年代的旧口号，还提它干什么！甚至把它当作一种旧的传统观念加以否定。一个时期里，社会上高消费的气氛甚浓，有些人消费胃口被吊得很高，铺张浪费现象相当严重。因此，在全国人民中特别是在广大青年中，重新开展艰苦奋斗的教育，意义十分重大。

党中央强调，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需要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群众性运动，提倡艰苦奋斗的精神。十三大指出，我们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不渝地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这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而是根据中国国情和经济发展客观规律所提出的长远的战略思想和战略任务。从我国国情来看，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中国要搞四个现代化，要老老实实地艰苦创业。我们穷，底子薄，教育、科学、文化落后，这就决定了我们要有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我国在经济上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底子自然很薄，人口基数很大，需要花几十年的时间，才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拿人均国民收入来讲，目前只有300~400美元，到本世纪末达到800~1000美元，仍然是个小康水平，我们怎么能脱离这个现实，去搞“高消费”甚至奢侈浪费呢？相反，增产节约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指导思想。从我国建设事业的需要来看，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中需要大量的资金。发展经济所需的资金从哪里来？我们不能象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靠剥削和掠夺来积累资金，我们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只能依靠全体劳动人民的双手来创造。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

建设必须提倡和实行艰苦奋斗。从培养四有人才出发，大力提倡和实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促进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在社会上存在着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陋习。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歪风盛行。一些企事业单位浪费现象很严重。部分青年不适当地追求享受，生活费用过高，害怕艰苦，轻视劳动。这不利于青年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精神文明建设。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从延安到全国，除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外，就是靠宝贵的革命精神，最重要的是靠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革命战争年代，我们靠小米加步枪的艰苦奋斗精神，战胜了飞机加大炮的强大敌人。建国初期，又是靠艰苦创业精神，克服财经方面的严重困难，巩固了政权。在今天，四化建设宏伟目标的实现，仍然要靠艰苦奋斗的精神。

思考题

1. 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要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自己最高纲领？
2. 怎样正确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3. 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怎样用实际行动实现党的基本路线？

第四讲 党的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生活必须遵循的根本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不是松散的联盟，也不是党员的简单组合，而是由全体党员按照一定规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是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各级组织依照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相统一的一种制度。它包含的民主和集中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民主是对集中而言，没有集中就没有民主；集中是对民主而言，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它们相统一的形式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在高度集中的指导下实行党内民主。学习和研究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正确地认识和掌握民主集中制的原理，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对于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权建设和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对于党的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对于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都十分重要。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提出及其发展

政党的组织原则是由政党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了它必须以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这一原则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经历了一

个萌芽、确立、成熟和完善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的奠基人。他们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纲领、组织原则等基本思想。民主集中制作为一种制度，一种组织原则，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时，虽然没有提出民主集中制这个概念，但在实际上是按照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起来的。

马克思、恩格斯民主制的思想，体现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同盟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由民主选举产生，并且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之。所有盟员政治上一律平等，盟员有选举权与罢免权。代表大会是全盟的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中央委员会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关于修改章程的一切提案均经总区部转交中央委员会，再由中央委员会提交代表大会讨论批准。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盟内的重大问题。1864年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在组织上继承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民主制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在提出无产阶级政党民主制建设的同时，也十分重视集中制的建设。在他们起草的“同盟章程”中规定：盟员的生活方式和活动方式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盟员必须承认共产主义；盟员要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对于任何违反盟员条件者视情节轻重，或勒令离盟，或开除出党。《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也规定：协会上下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上级同下级保持联系，下级

向上级报告工作。总委员会负责沟通协会所属组织之间的联系，经常通报各国工人运动情况及各国的社会状况，指导各支部活动。总之，“同盟章程”和“协会共同章程”规定了无产阶级政党集中制的一般原则，清除了早期无产阶级政治组织的密谋性和小组气息的残余，保持了党的团结和统一。

二、列宁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与集中的思想基础上，在创建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伟大实践中，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并将民主集中制原则确立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集中制作为建党的原则，是列宁在1899年写的《我们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最早提出来的。他认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地方性活动必须完全自由，同时又必须成立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党。”（《列宁全集》第4卷，第193页）1904年，他在《进一步，退两步》一文中进一步强调“集中制思想，是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的组织问题的方法。”（《列宁全集》第7卷，第228页）他把集中制的这一基本思想运用于布尔什维克党的建设时进一步指出：“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个统一在一个多少超出了家庭式的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482页）

列宁在强调集中制原则的同时，也十分重视民主制。

“只有社会民主工党才不顾各种巨大的困难，甚至不顾重大的牺牲，真正在组织中实行民主制。”（《列宁全集》第11卷，第413页）列宁在论及民主制的内容时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是根据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由一律平等的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来处理；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人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出来的，是必须向党员作工作报告的，是可以撤换的。”（《列宁全集》第11卷，第418页）

由上可知，列宁所讲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民主制是共同遵守集中统一领导、执行统一纪律的民主制。经过布尔什维克党的实践，集中制与民主制这两个概念，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统一的概念，即民主集中制。1906年8月，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策略纲领》中提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列宁全集》第10卷，第137页）根据列宁的提议，同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首次把民主集中制载入党章。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1920年7月，列宁又将这一原则作为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载入《共产国际章程》。此后，民主集中制就确立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理论

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奠定的组织原则建立起来、并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活动的。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斗争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

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总结党的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在以下几个方面，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理：

（1）毛泽东同志第一次论证了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体。民主与集中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早在1937年，毛泽东同志讲到民主集中制时说过，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将民主和集中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东西，在一定形式上统一起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4页）。1956年，毛泽东同志对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作了更为精辟的论述，他在最高国务院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

“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2）毛泽东同志阐述了要用民主集中制去调动全党的积极性。民主集中制是正确处理领导者与被领导者、党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党员个人与党的组织之间关系的科学制度。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才能充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

（3）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各级党委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这一思想主要体现在《关于健全党委制》和《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著作中。

刘少奇同志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论党内斗争》等著作，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理论又有新的补充和贡献。刘少奇同志

在《论党》这篇著作中，把民主集中制提到党的组织规律的高度，从而提高了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是对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学说的一个重要贡献。他说：

“我们的党不是许多党员简单的数目字的总和，而是由全体党员按照一定规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而是党的领导者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是党的首脑（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依靠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8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从理论和实践上为健全民主集中制奠定了基础。十二大改变了七大、八大、十一大的提法，在党章中对民主集中制作了更为科学的表述，即“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这一论述进一步阐明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含义以及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十二大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深刻认识到个人崇拜的严重危害性和危险性，不仅明确地把反对个人崇拜作为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写进了党章，而且把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等一系列原则，用党内立法的形式载入党章，这都是历次党章所没有的，可以说是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光荣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党章第十条规定，可以概括为六项内容：

一、“四个服从”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第一项基本原则是：“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是全党必须遵守的基本的组织纪律。

“四个服从”，一方面体现了党内高度的民主，因为“四个服从”都贯串着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人的行为要受到多数人意志的约束，这是无产阶级民主的基本特征；另一方面，“四个服从”又体现了党内的高度集中，集中是以服从为前提的，作为党的纪律，对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党的组织都具有约束力，所以它又具有强制性。“四个服从”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其实质是少数服从多数，其核心是全党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四个服从”从整体上构成了党内生活的秩序，因此说它既是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又是民主集中制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党的二大至六大通过的党章仅规定：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七大及其以后历次大会的党章均明确地规定了“四个服从”。十二大党章以更准确、完善的语言重申了过去党章中所规定的同一原则。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是处理党员个人和党的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它要求每一个党员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纲、党章，服从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把个人置于党的组织之中和监督之下。只有这样，党才能够成为一支有组织的部队。如果破坏了这一原则，就会导致自由主

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泛滥，党就只能是一群涣散的、无组织的、不定型的乌合之众，谈不上有战斗力，党的先进性也就丧失了。

要做到个人服从组织，首先，每个党员必须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议，积极完成党的任务，不得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其次，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再则，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者向上级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总之，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是做一名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任何一个党员都必须履行这一原则。

（二）少数服从多数

少数服从多数是党内决定问题必须遵循的原则。这条规定和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侧面。说它有联系是说，党组织的决定在一般情况下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决定的；说它有区别是说在个人意见得不到多数承认时，个人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但是当组织作了决定时，党员个人，除可以向上级反映自己的意见外，在组织上必须服从决定。

少数服从多数是解决党内不同意见分歧和争论的一项重要原则。党是一个矛盾统一的有机体，党内不同意见分歧和争论是经常发生的，党员在党内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展开争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加以禁止。但党担负着现实的、紧迫的任务，又不能听任不同意见争论不休，相互抵触以致削弱

党的战斗力，甚至分裂瓦解党的组织。怎样做到既允许发表和存在不同意见，又要实现集中统一，唯一正确的组织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只有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才能统一起来，形成组织的力量。

十二大党章第十六条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是，没有相应的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容易导致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的不正常状况。然而这一表决制度不是对任何问题或任何会议都一律使用。对于常委会和党组织内部的许多问题，一般说应采取讨论协商的方式，让不同意见尽量发表出来，特别应该听取少数人对多数人提出的相反的意见，双方取长补短，求得共同的认识，达成一致的协议。如果任务允许，对一时达不到统一认识的问题，还可以放下来，让同志再去思考，再去调查。真正使用表决权的问题，应是党内重大问题。党的十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之后，增加了“决定重大问题，要进行表决”。从而保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极其严肃的条件下顺利贯彻。

党内决定问题，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对少数人的意见要认真考虑。人们对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往往存在差异，有时少数人甚至个别人对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较之一般人更深刻、更全面、更接近真理。因此，我们应该认真听取少数人的不同意见，特别是有关党和党员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更要注意听取不同意见，以免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即使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见有明显的错误，如果时间允许，也还要采取等待的办法，以免更多的损伤同志的革命情

绪。在这方面，我们党已有了很多的经验。十三大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充分吸取这方面的经验，明确规定：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又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特殊情况下可以把争论的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用上级组织裁决的办法来解决。这样既可以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效率，避免议而不决、延误决策时机，同时也可以避免不尊重少数人意见，草率决定问题。

（三）下级服从上级

下级服从上级，是处理党的下级组织和上级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原则。党组织的决定、决议，不是党员个人的意见，而是集中和反映了绝大多数党员群众的意见。而且上级组织的决定决议较下级组织在更大的范围内集中和反映了党员群众的意见。从这种意义上说，下级服从上级是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一种体现。党是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统一体，是党的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结合体。下级组织如果不服从上级组织的领导，就否定了自己是党的一部分，就破坏了党的团结和统一，从根本上违背了党的组织原则。坚持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做到：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除坚决执行外，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报告。

（四）全党服从中央

全党服从中央，是处理全党各个组织和党中央之间的相

互关系的原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党的每个组织，每个党员都应该懂得，党是在统一的信仰、统一的纲领、统一的路线和统一的组织纪律基础上结成的战斗整体，党的任何一个组织都是整体的一部分，都必须接受中央的领导。各个下级组织同中央的关系，本质上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要求下级组织统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就是要求局部服从整体。如果没有这条纪律，听任自由散漫，动摇不定的思想行为在党内泛滥，放纵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人们为所欲为，允许无视组织纪律，破坏中央领导权威等现象存在，无产阶级先锋队就会失去自己应有的战斗力，就不可能履行对人民承担的义务，完成肩负的历史使命。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党的建设和中国革命历史经验证明，每当我们面临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前进中遇到了严重困难的关键时刻，坚持了党中央的高度集中统一领导，就能排除万难，转危为安，夺取胜利。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坚持这一条，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步调一致，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各阶层、各群体的利益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在这种新的情况面前，一些地方、单位、部门忘记了整体，不顾大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扯皮推诿、讨价还价，这种现象，在一段时间里，曾经发展到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象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禁止党政机关经商等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三令五申，仍然禁而不止，反倒有不断蔓延之势。其

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有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不懂得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违反了全党服从中央这一极其重要的组织原则。

最近，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指出：当前，中央必须集中适当的权力，集中适当的财力、物力，必须强调国家计划的严肃性，这样才能稳定经济的全局。党中央和国务院定下来的事情，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尽力做好。不能打折扣，不能“各取所需”，不能各行其是，不能借口自己的“特殊性”做出同中央决定相抵触的某些规定，更不能阳奉阴违，另搞一套。党的全部组织，在新的形势下，要发扬优良传统，强化全局观念，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绝不要成为只顾局部利益而将全局利益置之不顾的“地区党”、“部门党”、“单位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第二项基本原则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这项原则是确保党内民主的一项根本制度，也是党员实行民主权利的一条基本途径和渠道。党章规定，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就是具体保证党员行使这项权利。

选举产生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有利于更好地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生活；有利于发挥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感，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得到更有效、更充分的发挥；有利于发现和选拔优秀党员干部，不断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建设；有利于对领导人实

行监督，克服官僚主义，增强党内团结和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选举产生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原则。它在实践中将不断得到完善。要正确贯彻这项原则，必须有一套完备的民主选举制度作保证。这里最重要的就是要发扬民主，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如果违背选举人的意志，把一些选举人认为不适当的人，强加于他们作领导，就会破坏领导机关和群众的关系。为了保证选举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章对党内选举作了许多具体规定：①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②候选人名单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③实行差额选举办法。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④选举人要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⑤违反党章的选举，上一级党委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委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党章的这些规定，应当坚决遵守和执行，谁违反了这些规定，谁就侵犯了党员的这些民主权利，就应当受到党纪的追究。

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责任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第三项基本原则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项原则，明确了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责任。对于

保证党的集中统一，把党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司令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党员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全国或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并以代表大会为基础，行使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的一种制度。我国有4800多万党员，分布在全国各个地方、各个行业。在这样广泛的范围内，实现直接领导制度是不可能的，只能实行逐级代表大会制度。重大问题，由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然后由代表分头去执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享有最高的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它有权决定党纲、党章；有权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听取和审查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在各自代表的党组织范围内，也享有相应的决策权、选举权、监督权，都有相应的权威性。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全体党员，必须在它的领导下工作。党的地方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各级地方领导机关所属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接受它们的领导，执行它们的决议和决定，在它们的领导下工作。如遇和中央的方针、政策不一致时，可向它们及中央反映自己的意见。但是，地方领导机关没有改变决定之前，必须贯彻执行。任何组织和党员，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地方领导机关的领导。

四、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第四项基本原则是：“党的上级组织

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这项基本原则规定了正确处理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方针，体现了我们党的上下级关系是同志式的真诚合作关系，是为了共同的革命利益而和衷共济的关系。

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能否正确处理上下组织之间的关系，关键在上级。首先，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不懂得和不了解的东西要问下级，不要轻易表示赞成或反对。因为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最接近实际，最了解客观实际情况。上级组织只有依靠他们，并通过他们才能了解和熟悉客观情况，才能正确地决策，贯彻自己的意图。如果离开他们，上级组织就会变成耳目闭塞、无所作为的空架子，任何工作任务都不可能完成。其次，党的上级组织要及时解决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提出的问题，大多数是政策界限不明、情况复杂、难于决断的问题。上级组织应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党的上级组织要充分运用各种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向党员通报党和国家的大事，讲解党的方针政策，介绍改革和建设的成绩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报告党组织内的重要事务和党员普遍关心的事情，取得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信赖与理解。再则，党的上级组织在向下级组织贯彻方针政策，布置工作任务时要防止命令主义；要多深入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之中，防止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瞎指挥；要支持下级组织和党员，独

立处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防止事无巨细、包办代替。

处理好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是双方的事情。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必须正确对待上级组织。党的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既要坚决服从，又要独立负责，并把二者统一起来。下级组织必须将自己的工作情况经常地、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处理一些重大问题时主动向上级请示，使上级组织经常明了自己工作进展情况，使自己的工作纳入上级组织的整个战略部署，按上级组织的意见工作。否则容易走偏方向，违反上级组织的统一部署或政策，给工作造成损失。同时，下级组织对那些应由自己决定的问题则不能推卸责任，等待观望。凡是下级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自己独立解决。下级组织要根据上级组织的方针政策和意图，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进行工作。既要反对不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不执行上级的方针、政策、指示，向上级组织闹独立；又要反对对于上级组织的方针、政策、指示，不研究、不学习、机械地理解和执行。

正确地处理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还必须做到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首先，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上级组织要做到，凡是可以告诉下级组织的，要及时告诉下级，下级组织要把自己了解到的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只有经常交流情况，上下组织之间才能真正形成无拘无束的自由往来关系，才能在实际上，而不是形式上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其次，上下组织之间要互相支持。上级要相信下级，支持下级的工作，及时纠正下级工作中的偏差，必要时主动承担责任。下级要相信上级组织，对上级工作的失误，要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设法弥补，自己工作中发生

的问题，要主动承担责任，不要轻易把责任推给上级组织。再则，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相监督。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章和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不仅上级有权监督下级组织和党员，下级组织和党员也有权监督上级组织和上级组织的负责人。通过上下组织之间的互相监督，保证党的每一个组织和每个党员都在党章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第五项基本原则是：“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这项原则规定了党的各级委员会的领导制度，对于党委内部坚持高度民主，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依靠集体智慧，做好领导工作，从组织制度上提供了保证。

集体领导是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领导制度中的体现和运用。中国共产党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党委要实现集体领导，一是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二是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党的各级委员会都由各自不同工作经历、不同工作经验的干部组成，他们各自联系着不同的党员和群众。实行集体领导，就能通过他们广泛地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智慧，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党委内部实行集体领导，就能保证党委内部的每一个成员，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做到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俗话说：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一个人能力再

强、智慧再多，离开集体和群众，则将一事无成。中国共产党丰富的实践经验也一再证明：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即使是领袖人物，往往也不可避免地要犯错误。实行集体领导，就能有效地遏制个别人的独断专行，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克服决策的片面性和及时修补决策的缺陷，保证正确决策的顺利贯彻，使领导工作少犯或不犯错误。所以说集体领导就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委内部领导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实践。

实行集体领导，就是指在党的领导工作中，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集体领导制度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个基本原则。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实行这一原则。

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领导不是降低或否定个人的作用，相反强调重视个人的作用。它要求明确地规定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使每个领导成员都能按照集体的决议，独立负责地、创造性地做好分管的工作。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不是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假如只有集体领导而无个人分工负责，再好的决定，没有个人分工负责去办，那也只是一种空论，任何事情也办不成。集体决定了的事情，就要分头去办，各负其责，决不能互相推诿，对失职者应当追究责任。我们要提倡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

要反对那种名曰集体领导，实际工作无人负责，工作任务不落实，结果好坏无人问的现象和做法。

六、党、领袖、群众之间的关系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第六项基本原则是：“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这项原则规定了正确处理领袖和党、领袖和群众的关系的方针。对于防止党的领袖脱离群众和保证领袖在党内的重要领导作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实事求是地肯定领袖人物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是正确认识群众、政党、领袖之间关系的首要问题。列宁在论及这个问题时说：“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主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列宁科学地论述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相互关系，其中心点是强调领袖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党的领袖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表现为：

（1）预见作用。领袖通过创立和制定共产主义运动所需要的理论、路线、战略和策略，指明共产主义运动的方向。

（2）教育作用。领袖和其他先进分子向本阶级一切分子灌输科学理论，启发教育他们，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

（3）团结作用。领袖是党员和群众队伍团结的旗帜和核心，在这面旗帜下，组织起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

(4) 指挥作用。领袖是群众斗争的实际指挥者，在领袖的具体指挥下，使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以较小的代价而获得最大的成功。党的领袖的这种作用，正如列宁所阐述的那样：“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列宁选集》第1卷，第210页）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党的领袖的作用是重大的，但不是无限的。党同领袖的关系，是领导与服从的关系。党领导领袖，领袖个人要服从党，领袖不能高居于党之上发号施令，而只能代表党的组织引导群众前进。领袖是阶级、人民的代表，党和人民在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中选择了领袖，但领袖又是党内的普通一员，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中国共产党正确总结了自己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正确处理群众、政党、领袖相互关系的准则：即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既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又要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第三节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而努力

民主集中制是我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始终是革命和建设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之间的辩证关系，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是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

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前提。

根据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党内民主，就是党内实行以多数党员的意志为意志，实行党员群众在党内当家作主。党内民主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全党决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体党员在党内享有平等权利。党员在党内享有的民主权利，十二大党章具体规定为八条。党内集中，就是党的意志的统一，是党的组织对通过民主形式反映出来的意见经过综合、分析、取舍，使之成为党的统一的决策，决议和意见。党内集中是根据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个原则实现的。所以说，集中的实质就是集中多数人的意见。

怎样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之间的关系呢？

民主是集中的基础和前提。正确的集中应该以充分的民主为基础。如果离开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就是专断。

任何一级党的组织，作出决议，发布指示，都必须把充分酝酿和讨论，作为集中的必要基础。如果没有事先的充分民主，以个人或少数人的意见作为组织的意见，那就否定了集中的基础，因而也就否定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

集中是民主的归宿。首先，从党的民主集中制付诸实施的程序看，先是民主，然后才是集中，集中是民主的发展方向 and 结果。其次，党内民主不是形式，不是为民主而民主。党内民主的积极意义，正在于使其发展成为集中。只有经过集中把全党的意志统一起来，形成统一的意志，统一的思想，统

一的领导，统一的行动，才能表现为强大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如果只有民主，而无适当的集中，民主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导致极端民主化，出现四分五裂的无政府状态。

党内民主和集中是党的民主集中制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之间既对立，又统一。

党内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性，首先表现为它们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者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其中一方必须以另一方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一方不存在，他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只有民主没有集中不行，只有集中没有民主也不行。比如：新时期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一方面需要有高度的民主，以保证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又需要有集中，需要把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一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如果不在民主与集中相统一上下功夫，而是顾此失彼，要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是不可能的。近来有些同志感到依赖于集中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要求摆脱集中，实行无拘束的民主，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谁要是干涉他，谁就是干涉了民主。这个想法是错误的。世界上，不论是哪个社会，哪个阶级都不实行这类的民主。因为这类民主，直接阻碍社会的发展和破坏阶级的利益。“民主”从它产生那天起，就是对集中而言的。任何社会内的民主都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阶级社会里，这个“集中”是对阶级的利益的集中，因此它只给自己阶级以民主，不给与它对立的阶级以民主。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只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没有无产阶级的民主。在社会主义社会内，我们实行的是无产阶级的民主，在今天，剥削阶级经过改造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之后，我们

也给予他们的民主权利。所以说无产阶级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但不论怎样广泛也必须置于集中的原则下，只有在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原则下，才能享受和使用民主。想搞无原则的民主，也仍然是不允许的。其次，党内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性，还表现为二者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存在着必然的内在的有机联系。民主当中包含着集中，集中当中包含着民主。比如，党组织在讨论决定某个问题时，党内民主发扬得越充分，赞成和反对意见就越明朗，民主逐渐向集中转化，最后形成统一的意见和决议。这说明，民主的过程孕育着集中，集中的结果正体现着民主。因而说民主之中包含着集中，集中里面包含着民主。

党内民主与集中的对立性，是指双方互相排斥、互相限制的特性。比如，在党内讨论表决过程中，必须以充分发扬民主为基础，如果在尚未发扬民主的条件下，硬性实行集中，就破坏民主。反之，在决议形成以后，少数人借口民主拒不执行决议，那就破坏了集中，同时也破坏了民主。

党内民主与集中的这种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我们需要的是在实行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同时实行高度的集中。“要使高度的民主与高度的集中统一起来，不要使二者对立起来。”（《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66页）为保持民主与集中的和谐统一，必须根据党内出现的偏差和错误倾向，有时可以着重强调民主，有时也可以着重强调集中。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的：“由于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又如：十三届四中全会

的前几年，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相当严重，因此，当前特别需要重申和强调集中，重申和强调全党各级组织服从党中央。中央制定的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的具体措施，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执行。这就是说，党内民主与集中的发展，都要恰如其分，哪一个方面走向极端都不行，都需要注意纠正。

二、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中国共产党是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因此，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防止把党的集体领导变成个人领导，成为健全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要内容。

所谓个人崇拜，即指相信个人，不相信党和群众。共产党内产生个人崇拜的现象，有其深刻的根源。即：

（1）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需要人民群众对皇权的迷信，而小生产又提供了产生这种迷信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影响，提供了产生个人崇拜的土壤和条件。

（2）共产国际时期实行的各国党的工作中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产生了一些不利于党和国家民主生活的副作用。

（3）从50年代末开始，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口号下，权力过分集中，党的一元化领导，实际上变成了个人领导，招致个人崇拜、个人专断。今天，我们在总结了历史教训之后，认识了产生个人崇拜的社会、思想根源，在今后的党内

生活中，就应该努力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的发生。

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必须坚决按党中央所作的有关规定办事。

（1）坚持少宣传个人的方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我们党就明确规定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企业的名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禁止歌功颂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我党在这个问题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时指出：要多歌颂工农兵群众，多歌颂党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少宣传个人。《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规定：“共产党员应该忠于党的组织和党的原则，不应该效忠于某个人。”1980年8月，党中央又向全党发出了关于“少宣传个人”的指示，对于修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个人的纪念堂、馆、亭、碑，出版个人传记或文集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为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树立马克思主义的领袖观，提供了保证。

（2）权力不宜过分集中于个人。这是我们党从自己的痛苦教训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验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导致各种错误，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和集体领导。如果权力适当分散，让更多人思考和处理重大问题，就可以做到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互相制约。即使个别别人或少数人犯了错误，也可以防止全局性的、长时期的错误。

（3）要废除实际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我们党和国家生活中，多年来形成了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这种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同封建主义的影响

有一定关系；同党员缺乏党的基本知识，不懂得党内选举规定有一定关系；也同我们党长期没有完善的退休解职制度有关系。邓小平同志早在1980年就提出，要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坚持集体领导，反对权力过分集中，主张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建立退休制度。他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在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分别在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五中全会上辞去现任职务，实现他多年来一再提出的从领导岗位上完全退下来的夙愿，表现了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广阔胸怀，身体力行地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作出了表率。为了从根本上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和解除。”这一规定，是防止产生个人崇拜，坚决稳妥地解决好新老干部合作交替的大计；是保持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延续性，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大计。

（4）党的领袖人物的活动必须置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党的领袖人物，都是人民的公仆，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领袖人物和普通党员一样要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是人不是神。他们的认识活动也会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局限，也会受到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也会犯某些错误。由于领袖拥有巨大的权力和享有崇高的威信，他们一旦犯错误就会给党和人民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把他们的活动置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就能有效地防止个人专断，防止他们某些局部的、暂时的错误发展成为全局性的、长期性的错误，从而保持领袖人物始终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

三、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在党内实际生活中，“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人物，他们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邓小平文选》第290—291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真正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地实行集体领导，必须健全民主集中制，将集体领导的原则具体化、制度化。

（一）确认领导者个人的权力不能超过领导集体的权力

在党委会内，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个人无权决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重大问题，无权改变党委的集体决定。属于书记个人职责范围内应当解决的问题，要积极主动、敢于负责、认真处理。书记代表党委发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事先应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和传阅同意。书记个人发表涉及重大问题的讲话，发表前应当履行一定的送批程序。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个人专断，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

（二）建立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

长期以来，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在领导工作中，书记领导常委、常委会领导委员会的不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作法屡见不鲜，屡纠无效。对此，十三大规定：建立中央政治局常委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全会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中央政治局对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会对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要进行讨论、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其中的内容予以否决。这样强化了对党的领导机构和党的领导人的监督与制约。

(三) 适当增加各级党委全会次数

过去，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的次数很少，这就很难发挥各级党委作为各级党的领导机关的决策作用，党委委员只能成为一种荣誉。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十三大规定：适当增加中央每年开会的次数，使中央委员会更好地发挥集体决策作用。地方党委的全委会次数应多于中央，原则上每年应不少于两次，听取并审议同级党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决定地方性的重大问题，充分地发挥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作用。

(四) 建立和完善各级党委的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和表决制度

制定工作规则就是要明确党委的职责，规定哪些问题应当集体讨论，哪些问题应由个人负责。正确划分党委集体与书记之间、委员相互之间的权限及其责任，明确党委的办事程序，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对党委会的决定和议定事项要建立起及时、有效、科学的通知、催办、落实、反馈等制度。议事规则就是要明确规定党委讨论重大问题时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如：议程的提出与确定、议题的说明、讨论的原则等。其目的是使与会者真正畅所欲言，发表不同意见，取得较好的讨论效果。完善表决制度就是规定重大问题要由集体讨论决定，决定问题时，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每个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纠正集体讨论、书记拍板的现象。

四、改革和完善党内生活制度

党的生活，从广义上讲，是党内组织的各种活动，如

“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党内选举、听取党内报告、阅读党刊和文件等的统称。为保证党的生活顺利进行，对党内各种活动所作的规定，如民主生活会制度、党代表大会制度等等，都叫党的生活制度。根据十三大精神，基层党组织应建立以下制度：

（一）制订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制度

党员享有的民主权利，党章第四条规定为八项。党员的这些权利，任何一级党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一个时期里，我们党内存在着强调集中，忽视民主；强调党员履行义务，忽视党员民主权利的倾向。侵犯党员民主权利，挫伤党员政治热情的现象至今时有发生。例如1988年1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山西沁县刘万元事件调查》。内容是：1984年6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在北京召开农村工作座谈会，正在北京学习的山西沁县县委农工部长刘万元应邀参加。仅仅因为他在会上反映了当地农村工作的实际情况，便遭到一连串不公正待遇。共产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如实地向上级反映情况，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不容侵犯。如果连这一点都得不到保证，我们党的正常组织生活就无法建立。因此，十三大报告指出：“要切实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制定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以保障党员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罢免权；保障党员的了解参与权和讨论表决权，使党员了解党内活动，影响和直接参与党的决策；保障党员的批评建议权和检举揭发权，让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提出有根据的批评，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行为。

（二）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

过去，一般都实行等额选举党的各级委员会，其候选人由领导机关或领导人指定，妨碍了党员意志的充分表达和民主权利的行使。近年来，各地在选举中大多采用先预选后正式选举的办法，使有些选举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形式。为了使党内选举的原则真正得到实行，必须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因此，党的十三大指出：要明确规定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近期应当把差额选举的范围首先扩大到各级党代会代表，基层党组织委员、书记，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常委和中央委员会委员。因此，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在选举时，其委员和正、副书记都应实行差额选举，其差额人数应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掌握，一般不宜超过候选人数的五分之一。

（三）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一般都能按期举行，但设立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延期或长期不开的比例较大。据某市对280个基层党委进行调查，发现长期不开党代会的23个，占总数的8.2%，到期未开党代会的75个，占总数的26.7%。这不仅侵犯了党员的民主权利，而且使党员失去参与讨论和决定党内一些重大问题的机会。因此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就是要按照党章的规定，按期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不能以召开代表会议、党委扩大会、干部扩大会、党的工作会议来代替党的代表大会。按照党章规定，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实行常任制，党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

思考题

1.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怎样理解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
2. 毛泽东同志对民主集中制理论的贡献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3. 为了实现党内生活制度化，当前党内应建立健全哪些制度？

第五讲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这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每个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必修课题。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每个党员和积极分子更应根据时代的要求不断深化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第一节 党员质量问题是党的 建设的一个核心问题

保证党员质量，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是党的建设的一个核心问题。这是因为：第一，党员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党的质量。党员是党的细胞。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基础建设。党员质量保证了，党的先进性才有保障，否则，党的先进性就失去存在的条件和基础。第二，党员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党的领导的实施。党的领导，归根结底要靠广大党员和干部实施。党员、干部的素质好，就能身体力行地团结群众，带领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党的领导从上至下得到实现和加强。第三，党员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党与群众的联系。人民群众看我们党，首先和直接

看到的是每个党员的言行，以此来决定对党的态度。党员深入群众，联系群众，与群众同甘苦，共命运，在各项工作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就热爱党，拥护党，党群关系就密切。党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各项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一、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党员质量观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党员质量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早在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阶级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1864年10月，马克思又在他亲自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强调指出：“每一个支部对它所接受的会员的品质纯洁负责。”（《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9页）

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就为布尔什维克党制定了严格的入党条件，提出：“我们的任务是要保护我们党的巩固性、坚定性和纯洁性。我们应当努力把党员的称号和作用提高，提高，再提高。”（《列宁全集》第6卷，第458页）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更加注意提高党员的质量。1919年10月列宁在论述吸收新党员时提出：“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而注意提高党员质量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只让有觉悟的真正忠于共产主义的人留在党内”。还指出：“现在入党的，只会是真心赞成共产主义的人，只会是真正忠于国家的人，是真诚的劳动者，是受资本主义压迫的群众的真正代表。”“只有这样的党员才是我们需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76—77页）

毛泽东同志在建党过程中，非常重视提高党员的质量。他早就提出：“一个共产党员，应该是襟怀坦白，忠实，积极，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无论何时何地，坚持正确的原则，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作不疲倦的斗争，用以巩固党的集体生活，巩固党和群众的联系；关心党和群众比关心个人为重，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这样才算得一个共产党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32页）从他的建党实践和大量的论著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是从培养党员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坚强的革命意志、无私忘我的情怀、廉洁奉公的品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实干巧干的能力等方面入手，来提高党员质量的。他提高党员素质所取的基本途径就是在实践中去磨炼。磨炼情感，磨炼意志，磨炼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在革命战争时期，他要求党员在战争中学会战争；在取得政权的前夕，他要求党员学习经济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他要求党员逐步学会实行三大改造的本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要求党员处理好十大关系，学会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本领。在他的培育下，我们党的党员质量逐步提高，绝大多数党员都成了英勇作战的模范，执行命令的模范，遵守纪律的模范，政治工作的模范，内部团结统一的模范，实事求是的模范，远见卓识的模范和学习的模范。我们党通过这些优秀的党员，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组成了一道铜墙铁壁。“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在革命战争时期，反革命打不破我们，我们却要打破反革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困难和挫折摧不垮我们，而会被我们所摧垮。

二、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员质量

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原则，不仅始终注意在斗争中积极而又慎重地壮大党的队伍，而且注意保证党员的优良素质。党章历来对党员条件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尽管各个时期的党章对党员条件的规定在文字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基本要求是一致的。其共同的、最基本的要求是“承认党章”。这个规定包含着深刻的内容。我们可以着重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1）党章根据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运用马列主义的理论原则，正确规定了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规定了党的性质、目的和任务，规定了党员的条件和党员必须遵循的义务和权利，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形式，提出了党内生活和处理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承认党章”，就要从思想上接受党章中的各项规定，并自觉地执行党章。

（2）党章阐明了党的纲领。“承认党章”，就要接受党的纲领，并决心为实现党纲而奋斗。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百折不挠地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而奋斗，随时准备牺牲自己的一切。

（3）党章规定党员要在党的一个组织中积极工作，忠实为党的事业服务。这也是马列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个原则问题。因为，共产党不是俱乐部和清谈馆，而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每个党员作为这个组织的一员，必须有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都要在各自的岗位上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把自己的全部智

慧和力量贡献给党的事业，绝不能无所作为，徒有其名。

为了保证党员质量，党章不但要求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承认党章”，而且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事业的需要，对党员规定了具体的条件。早在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就规定：“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意成为忠实的党员者”，才“可以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并且，“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1945年，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中，总结了我们党的建设的经验，不但规定了党员的基本条件，而且第一次具体地规定了党员的四条义务和权利。

建国以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执政党要保持先进性，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向党员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使之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因此，早在1951年，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就提出“为更高的共产党员条件而斗争。”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除强调指出执政党提高党员质量的重要性外，还根据党执政近两年的经验，制定了共产党员的八项标准。即：①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②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③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④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⑤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⑥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

地加以改正；⑦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⑧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决议》指出，上述八项标准，是每个共产党员必须具有的条件。

1956年9月，党的八大对党员又提出了更高要求。八大党章指出：“中国共产党要求每一个党员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努力学习，艰苦奋斗，团结广大群众，战胜一切困难，以求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富强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这基础上继续前进，实现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从这个要求出发，八大党章将党员的义务扩大到十条，党员的权利扩大到七条。其中特别指出，每一个党员都必须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适应新时期的要求，新党章依据马列主义建党原理，结合我们党培养和提高党员质量的实践经验，对新时期党员条件作了比过去历次党章更严格的规定。这具体体现在新党章的第一、二条上。

第一条是“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章，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过去的党章中规定，具备了这些基本条件“可以成为党员”，现在改成了“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意味着新时期党员基本条件的起点提

高了。凡要求入党的同志，都要自觉地按照党员条件来严格要求自己，在组织上入党之前，就要努力从思想上入党。只有首先从思想上入党，才会有效地避免“入党之前拼命干，入党之后松一半”的不良现象。

第二条是具体论述党员的基本条件，包括三层含义：

（1）“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这一规定，最本质地反映了党员的条件。共产党员之所以是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是因为他们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有了共产主义觉悟，确立了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有了这种信念，就会自觉地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最基本的也是最崇高的职责。

（2）“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这是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的一种表现。共产党员有了共产主义觉悟，就会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这种思想觉悟表现在行动上，最重要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如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所说：“我活着，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做一个对人民有用的人”，“就是为了别人过得更美好。”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要有牺牲精神，为党、为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

（3）“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这是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的又一体现。新党章写进这句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在战争年代，我们党员冲锋在前，吃苦在前，同人民群众在一起，拿起枪杆能打仗，拿着锄头能种田，容易保持劳动人民本色。在党成为执政党以后，相当多的党员掌握着一定的权力，这就使一些党员有可

能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官老爷。因此，新党章特别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决不允许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种规定，使党员既要保持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政治本色，又要当劳动人民中的普通一员。

新党章关于党员的基本条件的这些规定是非常严格的。只有按照这些要求建立起一支好的党员队伍，才能在新时期永远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提高党的战斗力，保证党的政治任务的实现。

正由于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员质量，所以，从建党以来，我们党员的素质总是好的，很有战斗力。大革命时期，开始只有1万多党员，最多时也只有5.8万党员，却领导了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大革命失败后，剩下1万多党员，仍坚持党的奋斗纲领，高举革命的旗帜，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建立了红军和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初期党员只有4万人，却成为抗战的中坚力量，终于取得了抗战的胜利。解放战争初期，党员也不过130多万，却领导全国人民打败了拥有800万军队的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现在我们的党员已发展到4800多万，全党肩负着时代的使命，正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二节 党员应在履行义务、行使 权利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不但要充分理解革命导师和党章

对党员提出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应在革命斗争实践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始终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当作党的自身建设中的一个基本问题。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就提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成员“都是站在唯一坚决革命的阶级即无产阶级的最前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1页）这一论述最早蕴含了党员“先锋作用”的思想。列宁领导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执政后，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提出了党员“模范作用”的概念。他说：“共产党吸收新党员并不是使他们利用执政党的地位来谋私利，而是要他们起模范作用。”（《列宁全集》第30卷，第174页）我们党在建设实践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进一步提出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完整概念。早在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中，周恩来同志就明确要求共产党员“要起先锋作用、模范作用、骨干作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史》第33页）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提出：“共产党员应在各方面起其先锋的模范的作用。”还指出：“共产党员的先锋作用和模范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7页）。并对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新党章提出“发挥全体党员在一切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并把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规定为党实现领导的一条途径。十三届三中全会又把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作为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那么，怎样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最主要的是忠实履行和正确行使党章对党员所规

定的义务和权利。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党对党员起先锋模范作用的基本要求。

一、党员必须忠实履行义务

共产党员不仅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而且要在实践中履行自己的承诺。党员的义务是党对党员履行自己承诺的基本要求。党员有志履行自己的承诺，就会把党对自己的要求转化为自己对党的责任，不断地用它来激励自己，规范自己，磨炼自己，把它升华为自己的灵魂和品格，从而成为一个真正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应该努力学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改变非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确立无产阶级的立场，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完整地把握党指引的方向和为达到这个方向所采取的措施和途径；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以提高认识规律、掌握规律和运用规律完成党的任务的能力。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的原则。因为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利益就是人民的利益。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别的利益可图。所以，共产党员在处理党的利益与个人利益关系时，必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二位；在处理苦与乐的关系时，必须是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处理公与私的关系时，必须是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这样不仅可以保持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还可以使党得到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必须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在完成任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党的组织纪律观念，以统一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思想行动，带领群众去实现党的主张。对待党的决定，不许置若罔闻，我行我素，或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更不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干扰和破坏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同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必须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是党团结人民，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基本保证。所以，每个党员都要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光明正大，同心同德，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具体地说，就是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有与党不一致的观点，应该向党如实反映，求得党的帮助，做到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保持一致；不歪曲事实真相，向党反映情况时，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感情用事，不凭主观臆想，不说假话，不做害人之事。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坏人坏事，支持好人好事。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在联系群众的过程中，应该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把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要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生产，带头工作，带头学习，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带头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以实际行动实践自己的誓言。

为了实现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员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一切困难面前，敢于迎难而上，排除万难，争取胜利；当党和人民的利益受到威胁的危险时刻，敢于挺身而出，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勇于牺牲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

二、党员必须正确行使权利

党员的权利是党员对党履行义务的必要条件。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必须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的权利。过去有的党员把参加会议、阅读文件仅仅看成是一种政治待遇，当作荣誉去享受，这是不对的。应该把它作为一种提高自己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来对待，十分珍惜这种权利，从各方面提高为党工作的能力，以便更好地为党尽义务。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必须有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的权利。讨论的目的是要把自己的看法奉献给党，因此，应该把党和人民的需要作为自己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即使由于认识上的原因，对有些问题看不清楚，谈得不够准确，甚至谈错了，党也会允许党员犯错误，更允许党员改正错误。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必须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的权利。党的工作要靠党员去做。党员在工作中可能会发现一些党所预计不到的情况和问题，党员根据新的情况和

新的问题，对党的工作提出一些新的建议，可以协助党有效地及时地克服一些可能发生的偏向。党给党员这种权利，正是党员为党尽义务的极好机会。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必须具有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的权利。党在执政的条件下，由于各种原因，部分组织和党员可能会发生一些官僚主义现象、违法乱纪现象和腐败现象。它直接腐蚀党的肌体，危害党的事业。每个党员遇到这种现象都应该向党揭发检举，经过党的查证核实，对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错误的党员作出必要的处理，直至清除出党，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干部，以保证党的纯洁性和严肃性。党给党员这种权利是崇高而神圣的。每个党员都应该正确地使用这种权利，既对党负责，又对犯错误的党员负责，一心从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切不可出于个人恩怨，挟嫌报复，趁火打劫。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必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行使表决权，就党内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发表意见，表示自己同意、反对或弃权，以此来维护党内正确的东西，抵制不正确或错误的东西；行使选举权，可以把优秀的党员选入党的领导机构；行使被选举权，党员可以在多数人赞成的情况下，被选入党的领导机构或被选为党的会议代表。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党员在工作中难免犯这样那样的错误，由于各种原因，也可能遭到

某种误解，甚至蒙受冤屈。党给党员这种权利，不是要党员为自己的错误辩解，而是使党员在遭到误解或蒙受冤屈的情况下，可以向党进行申辩，以充分的事实说服党组织改变对自己的错误决定。这样，既保护了自己继续为党工作的权利，又维护了党纪的严肃性。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声明保留”和“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的权利。实践证明，在一般情况下，大多数人的意见是正确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少数人或者个人的意见是正确的。党给党员这种权利，就是防止在特殊条件下，少数正确的意见被压制的可能性，以保护少数人的正确意见。

党员为了履行对党的义务，必须具有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负责地给予答复的权利。党给党员这种权利，目的仍在于防止和克服可能产生的党的工作失察和失误，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党员的政治权利乃至生命安全。党员必须以对党负责的严肃认真的态度来行使这一权利。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当党员的正当请求、申诉和控告得不到应有支持的时候，党员就应该坚信两点：一要坚信党的事业是正确的，不能因为少数人的过错而对党失去信心；二要坚信党有能力纠正党的各级组织的错误，甚至中央的错误。这是为党的历史所一再证明了的。

三、党员应该在义务和权利的统一运用中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辩证统一的，必须全面理解。在处

理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有两种倾向必须注意。一是有的党员只想享有党员的权利，不愿履行党员的义务。这样的党员有时向党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甚至热衷于以权谋私，搞特殊化。二是有的党员不珍惜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认为这是不计较个人得失、觉悟高、党性强的表现。这两种倾向都是片面的，都是没有正确理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辩证关系。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既是相互区别的两个方面，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统一整体。它们的区别是：义务是党员对党和人民的奉献；权利是党对党员的爱护。它们的统一性表现在：第一，它们都以党的利益原则为基础，服从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第二，它们都是党员条件的具体化。党章对入党者规定了基本条件，入党以后，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又作了更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一个党员应该具备的条件。正因为如此，不能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第三，党员履行义务需要权利；行使权利是为了履行义务。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任何具体的联系无不依赖于一定的条件。离开条件，一切都无法存在。党员要履行自己的义务，也必须有一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应享有的权利。没有权利，义务就无法履行。如党员若无“参加党的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的权利，那么，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就难以提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很难正确理解，八项义务就很难按照党的要求来履行。第四，党员在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常常是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的。如党员履行“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义务，和行使“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

议”的权利，就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一个党员对党的工作漠不关心，不提建议，不提批评，就很难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只对党的工作评头品足，指手划脚，而不身体力行，这是滥用权利，同样起不了先锋模范作用。

总之，每个党员必须积极履行党员的义务，又必须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党员只有在义务和权利的统一运用中，才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里，还应进一步明确，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源于坚强的党性。党性是决定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 在 依据，党员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中体现着党性，是党性的外在表现。因此，共产党员要很好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必须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

第三节 加强党性锻炼

做新时期合格党员

加强党性锻炼，是提高党员素质的关键所在。我们党历来重视对党员的党性教育。早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同志于1929年为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写的决定中，就提出了对党员作正确路线的教育，“从教育上提高党内的政治水平”，“从理论上铲除极端民主化的根苗”，“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使党员的思想 and 党内生活都政治化，科学化”（《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5—33页）等。这些论述都蕴含对党员加强党性教育的思想。

1941年7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明确地把反对党内错误思想行为的斗争提高到党性原则的高度，向全党郑重地提出了加强党性锻炼的问题。从此，改造思想，增强党性，逐渐成为党内风气。根据新时期的要求和党内的实际，党中央一再强调，从严治党，党要管党。这就更需要抓好党性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加强党性锻炼，做合格党员。

一、合格党员的标准

共产党员应该十分明确，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的标准。党员的标准是什么呢？纵观党的建设历史，党员的标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以前，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依据毛泽东同志对党员的一贯要求，提出了共产党员的特点和做一个好党员的标准。他说：“我们共产党员，要有最伟大的理想、最伟大的奋斗目标，同时，又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最切实的实际工作。这是我们共产党员的特点。如果只有伟大而高尚的理想，而没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切实的实际工作，那就不是一个好共产党员，那只能是空想家、空谈家或学究。相反，如果只有实际工作，没有伟大而高尚的共产主义理想，那也不是好共产党员，而是庸庸碌碌的事务主义者。只有把伟大而高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切实的实际工作、实事求是的精神统一起来，才能成为一个好的共产党员。这就是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的作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标准。”这段精辟论述，把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最切实的实际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既深刻揭示了共产党员的鲜明特点，又

精当地概括了好共产党员的标准，具有普遍意义。

在新的历史时期，由于党的总任务发生了变化，党员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更加艰巨，党对党员也提出了更新的要求。1983年10日，《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指出：“合格党员的标准，就是党章第二条规定的对党员的最基本的要求和第三条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还指出：“对于广大党员来说，衡量他们是否符合党章规定的标准，主要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人在各方面的实际表现。”这一规定，使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标准，更加具体明确，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为什么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人在各个方面的实际表现，来衡量党员是否合乎党章规定的标准呢？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开始了一个历史新时期。在这样一个重大历史转折时期的现实表现，最能具体地和客观地反映出每个党员的思想状况和政治态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员在各个方面的实际表现也是十分广泛的，着重要看，在政治态度上，党员必须自觉地拥护和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拥护和坚持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必须始终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思想路线上，党员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不断克服来自“左”的和右的方面的干扰，不断克服和排除僵化思想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在具体工作中，党员必须对党在新时期里所提出的各项奋斗

目标充满信心，自觉地将所从事的本职工作服从于、服务于全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立足本职，努力工作，任劳任怨，锐意进取，为实现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贡献一切力量。这样，才称得上是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二、做合格党员必须经得起“两个考验”

党的十三大指出：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必须经得起执政的考验；我们党正在领导改革开放，也必须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课题。广大党员必须以积极态度，自觉经受“两个考验”。

（一）经受“两个考验”的必然性

我们党和广大党员在新时期所面临的“两个考验”，是历史的必然，是合乎规律的。

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和前进。我们党从诞生以来，一直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建国以来，党掌握了国家政权，在新时期又领导改革开放。这是党的光荣和伟大所在。在执政和改革开放中，党必然遇到许多新矛盾。

1. 从党执政来看 马克思主义者十分重视国家政权，认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政权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列宁全集》第25卷，第357页）；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才能完成社会革命，实现自己的伟大目标。因此，党成立以后，就组织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为夺取政权进行了几十年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执政以

后，一直把国家政权当作改造社会的伟大杠杆，利用它来组织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人民谋幸福。与此同时，党把大批有志于改造社会、振兴民族、造福人民的有识之士吸引和团结到自己的周围，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使党的队伍不断巩固壮大。我们党正是靠这种执政的优势，使自己保持着先锋队的强大活力。

但是，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党执政以来，其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过去处于非法的、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变为处于领导和组织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地位。相当一部分党员在各级领导岗位上掌握着一定的权力。执政党的地位变化，使党内出现了执政以前未曾出现的新问题。主要是：

（1）一些党员容易产生骄傲自满、以功臣自居的情绪，滋长特殊化的作风，甚至滥用手中权力，为自己和“小圈子”的人谋取私利。

（2）一些党员容易把过去与群众的“鱼水关系”变成“油水关系”，脱离群众，作威作福，做官当老爷。

（3）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拥护我们，欢迎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一些党员容易受到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走上蜕化变质的道路。

（4）少数人认为加入执政党之后容易掌权，可以捞到好处，因而千方百计混入党内，使党员队伍难免造成鱼龙混杂的状况。这些复杂的矛盾表明，党执政以后，面临着新的考验。

2. 从党领导改革开放来看 改革开放是我们长期坚持

的总方针、总政策。社会主义社会是在改革开放中前进的。但是，党领导改革开放也必然遇到新的矛盾。领导改革开放，要求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而现在有些党员在这方面很不适应，自觉或不自觉地影响甚至干扰改革的进行。他们在思想观念上存在这样一些问题：

（1）守旧意识。表现为思想僵化，观念陈旧，怀疑改革，害怕改革，把改革视为离经叛道，以为改革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因此，对改革不热心，不积极，在感情上格格不入。

（2）惰性心理。表现为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对现存的一切似乎心满意足，认为根本不需要改革。因而热衷于按部就班，缺乏勇于创新的锐气。

（3）懦夫思想。表现为惧怕困难，回避矛盾，对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遇到困难和挫折就灰心丧气，缺乏共产党员应有的勇气和胆略。

（4）利己主义。表现为患得患失，市侩哲学，改革对自己有利的事就干，对自己不利的事就不干，甚至见利忘义，唯利是图。

诸如此类，都是党在领导改革开放中经常遇到的思想矛盾。

3. 从国际环境来看 当前整个国际形势正在由紧张趋向缓和，由对抗转向对话。和平与发展是当前世界的两大主题。但是，必须看到，世界并不太平，仍然存在诸多的矛盾、斗争和不稳定的因素。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他们总是同我国的反动势

力互相勾结，千方百计推翻我们党的领导，使我国变成资产阶级共和国，重新沦为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的附庸。从50年代后期开始，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政策重点转向“和平演变”，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手段，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渗透和颠覆。国际敌对势力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

由于以上原因，广大党员在新时期经受“两个考验”是必然的。这是执政党自身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之一。

（二）经受“两个考验”的艰巨性

经受“两个考验”既是必然的，又是艰巨的。其艰巨性表现在许多方面，主要是：

1. 在政治上 要经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考验。许多事实说明，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开放，即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另一种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主张的同四项基本原则相割裂、相背离、相对立的“改革开放。”这种所谓“改革开放”的实质，就是资本主义化，就是妄图把中国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在国内，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是长期的、尖锐的。共产党员在这种政治斗争中所经受的考验是严峻的。

2. 在思想上 要经受能否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考验。这是因为，权力具有两重性。它同工人阶级思想结合起来，就可以成为为人民谋利益的工具，造福于民；它同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和作风结合起来，就是一种腐蚀

剂，使人堕落，危害于民。共产党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才能取信于民，才能保持共产党人的共产主义纯洁性，维护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反之，就会丧失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走向人民的反面，被人民所唾弃。到底为谁掌权？如何掌权？对党员的考验是严峻的。

另外，在改革开放中，我们可以积极地吸收外国的经济建设经验、生产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科学文化，为我所用。同时，既然实行全方位的开放，那就必然会鱼龙混杂，泥沙与珠玉齐下，在引进大量好的、有用的东西的同时，外国的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腐朽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以及某些敌对的政治活动，会通过各种渠道随之侵入我国社会，腐蚀某些意志薄弱者的灵魂，污染某些精神营养不足，缺乏抵抗能力的人们的思想和生活。在这种新的考验面前，共产党员必须严肃地回答：是坚持开拓创新，还是因循守旧？是一切向前看，还是一切向钱看？是薄利重义，见义勇为，还是唯利是图，见利忘义？是保持党员的革命情操，还是腐化堕落？要圆满地回答好这些问题和在实际上处理好这些问题，也是艰巨的。

3. 在工作上 要经受有无过硬本领的考验。党在执政和领导改革开放过程中，党的工作任务由过去领导群众夺取政权，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一个比夺取政权更加艰巨、更加复杂的任务。它要求每个党员必须懂得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能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的关系；要求党员有知识、懂业务、会管理，成为党性强，有真才实学的内行；尤其要求担负领导职务的党员，必须具备现代化大生产的业务知识、管理水平和组织才能。党员能否达到以上要

求，是关系到党的任务能否完成的大问题。其考验也是艰巨的。

4. 在观念上 要经受能否克服陈旧观念和习惯势力的考验。我们党是在农民人口占总数百分之八十的大国中建立起来的。为了夺取革命的胜利，党把大量跟随无产阶级，积极投身革命的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人士吸收到自己的组织中来。建国后，尽管我国在工业化的轨道上有了较快发展，但至今仍然是11亿人口8亿农民。工人阶级队伍也大多是由农民和个体劳动者转化而来。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锻炼成了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树立了共产主义世界观。但是，不可否认，他们中的不少人，尽管已经入了党，头脑里仍不同程度地保持着小生产者的传统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这种情况，会削弱我们党抵制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和侵蚀的能力。党在经受“两个考验”中，要帮助党员克服小生产者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也是十分艰巨的。

5. 在时间上 要经受能否长盛不衰的考验。“两个考验”的必然性是由党内外矛盾斗争决定的。党内外矛盾斗争是长期的，存在于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在这个全过程中，尽管党内的矛盾斗争的内容和形式在各个时期会有所不同，有时解决了这种矛盾又冒出另一种矛盾，有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时激烈一些，有时缓和一些。但党内矛盾斗争总是在曲折中向前发展，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要使我们党长盛不衰，永葆青春，广大党员就要长期经受考验。这就更决定了“两个考验”的艰巨性。一个党员，经受一次两次考验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受考验，不停步，不褪色。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经受一代人的考验也不难，

难的是经受几代人，甚至十几代人的考验，永不衰败。

（三）树立经受“两个考验”的必胜信念

心理学认为，信念是对理想的无限向往，对未来的热切追求，并相信它一定会实现。信念是人生中不可缺少的。我们民族要有“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坚定信念。共产党员要有实现共产主义和经受“两个考验”的必胜信念。有了这种信念，就能产生无高不可攀、无坚不可摧的强大内驱力和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

要树立经受“两个考验”的必胜信念，首先，对党的队伍要有正确的认识。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队伍总的状况是好的。广大党员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上，把共产主义理想同四化建设中的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体现在带领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中，以自己的模范行动经受时代的考验。在老山前线作战中，冲锋在前的是共产党员，牺牲的烈士中多数也是共产党员。在重大工程建设中，共产党员以身作则，积极带头。在国家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危急关头，共产党员总是站在最前列，临危不惧，英勇奋斗，做群众的表率。在1989年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我们党的队伍、党的组织总的来讲是好的，是经受住了考验的。绝大多数共产党员，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同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不少党员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有的为了国家与人民的利益，光荣地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所以，群众说，关键时刻还是共产党员行。

这几年各条战线评选出的先进人物绝大多数是共产党

员。诸如：近几年，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 称号的15人都是共产党员；全国总工会授予的4304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党员占97%；全国妇联等单位最近表彰的50名女企业家，有48名是共产党员；国家科委评选的1341名“有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专家”中，党员占64%；国家教委授予的1000名“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中，党员占80%；1983年到1987年，全军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255人中，党员占93%，其中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23名全是党员，等等（参看1988年6月28日《人民日报》）。这些好党员中，既有久经考验的老同志，又有初露头角的后起之秀。1988年11月26日，《人民日报》报道了一个好的典型：《喻杰过“五子”关》，读来令人感奋。喻杰是1925年投身革命的老同志，建国后担任过国家部长级干部。在新时期，他保持高尚的革命情操，以自己的独特方式闯过房子、车子、票子、儿子、孙子这“五关”。他在离休以后，将国家分配给他的高级住房退了，回到湖南省平江县，并谢绝县委安排给他的宽裕住房，在深山农舍安居；回乡后，他将上级领导机关按规定配给的小轿车交给当地急需部门作为“公共汽车”；他把自己的票子用来支援当地各项建设事业，连小儿子要买块手表也舍不得开支；他一直教育儿子和孙子，不凭关系搞特殊，找工作，始终鼓励后代扎根农村，建设农村。事实证明，我们党员队伍的主流是好的，我们党是坚强的，是经得起考验的。

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不认识党内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当前，党员队伍中确有一部分不合格或不那么合格，甚至有些腐败分子。几年来，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盗窃、泄漏国家机密和经济

情报、违反外事纪律、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等现象在某些共产党员中屡有发生。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暴乱中，有的党员是非不清，立场不稳；有的公开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兴风作浪，支持动乱；有的丧失人格和国格，投敌叛变，当了可耻的卖国贼。这些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太差。他们的行为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干扰破坏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败坏了党的声誉，对党的健康肌体危害极大，在群众中影响很坏。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不过，这些人在党员队伍中为数少，比例小，只是党员队伍的支流。我们绝不能以偏概全，绝不能看到少数党员经不起考验，就丧失信心。有句名言说得好：“最大的悲剧莫过于自己打垮自己。”对于广大党员来说，重要的是必须从他们身上分析根源，吸取教训。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一些党员经不起考验的根源何在？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但起决定作用的则是主观方面的原因。

客观原因正如江泽民同志1989年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所指出的：分析党内状况时，一是不可低估国际敌对势力企图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对我们党造成的影响。二是不可低估赵紫阳同志的错误所造成的危害。三是不可低估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对党的建设的破坏。

主观原因主要有：

（1）有的人入党前并没有真正确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他们缺乏共产党员的献身精神，却有着“入党可以得利”的心理，个别人甚至本来就是投机者。

（2）有的人在战争年代还经得起考验，党执政后却居功自傲，放松思想改造，丢掉了党的光荣传统，在特权观念

和极端利己主义思想的支配下，逐步蜕变。

（3）有的人入党后从来很少考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忘记了自己对党组织的诺言，一旦掌握权力，口头上说不以权谋私，实际上苦心营私，甚至巧取豪夺。

（4）有的人不习惯党内生活的严格管理，不切实加强党性锻炼，缺乏党性原则，组织纪律性差，工作责任心不强，一遇歪风邪气的进攻，或者玩忽职守，麻木不仁；或者被人利用，受骗上当；或者正中下怀，气味相投，一拍即合，滑进泥坑。

对于党内存在的消极面，我们既不能惊慌失措，又不能等闲视之。必须坚持党一再强调的“两手抓”的方针，即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政治思想领域的工作。结合建设和改革，抓好党员素质的提高，使党员经受“两个考验”，这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规律。

针对党内存在的严重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严肃指出：“依照党章从严治党，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痛下决心，排除阻力，克服各种腐败现象，恢复和发展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此，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从严治党。吸收新党员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把好入口关。对党员队伍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做好十三大提出的七个方面的“经常工作”，使党员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对不合格的党员，要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予以妥善处置，凡经教育和限期改正仍不符合党员标准者，必须劝其退党，劝而

不退的要从党内除名。对腐败分子，必须采取坚决清除的方针，一经发现立即处理，有多少清除多少，决不能姑息养奸。广大党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刻苦改造主观世界，不断从思想上入党。这样，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就会更加生机勃勃，永不衰败。

三、做合格党员必须加强党性锻炼

（一）党性的含义

经受“两个考验”，做合格党员，光凭主观愿望是不成的，一定要靠长期而艰苦的党性锻炼才能实现。党性是共产党员的灵魂，但不少党员和不少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却不甚理解党性的含义。有的以为组织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就是党性强；有的以为廉洁奉公，不搞不正之风就是党性强；有的以为积极工作，埋头苦干就是党性强，等等。这些因素都是党性的表现，但都没有全面概括党性的含义。

所谓党性，就是一个政党所固有的本性。通常是指政党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为哪个阶级服务。政党是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为了共同的利益和行动而建立起来的政治组织。非阶级超阶级的政党是没有的。阶级性质是政党的本质属性。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是什么？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是无产阶级阶级性最高而集中的政治表现。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的本质特征。但是，无产阶级在不断改造社会的同时，也在不断改造人的本质和自己的本质，它的阶级性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因而，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也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我们对党性的认识也在不断地丰富和深化。现在，我们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是无产阶级阶

级性最高而集中的政治表现,同时,党性也表现着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它贯穿于党员素质的各个方面,对于党员的整个素质起着决定的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同志提出:“党性也包括联系群众、艰苦朴素、实事求是等等。”可以说,共产党人的党性,是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在思想、政治、作风、组织、纪律等各个方面的综合体现。

具体地说,我们党的党性包括以下六条原则: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基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研究、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实践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2)以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为目的,并为之奋斗到底,时时处处坚持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

(3)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建立在党员高度自觉基础上的铁的纪律,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

(5)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

(6)严肃而不是敷衍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公开承认并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敢于同一切错误思想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总之,我们党的党性包括一个核心,一个根本点:“党性的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性的根本点是忠实地、模范地履行党的根本宗旨。

(二)党性锻炼的基本途径

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性是工人阶级先进性在党员身上的集中体现。那么,怎样进行党性锻炼?刘少奇同志说过,

就是要党员进行“本质的改造。”（见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附录）就是要用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原则来规范党员的一言一行。党性指导个性，个性服从党性。

共产党员的党性不可能自发形成，只有经过自觉的刻苦的锻炼才能形成，而且，党性锻炼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要有一个长期磨炼的过程。因为事物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党员也是这样。在一定条件下，党性的有无和强弱可以互相转化；无可以变为有，有也可以变为无，强可以变为弱，弱也可以变为强。朝哪个方向变化和转化，关键在于党员能否在革命实践中自觉地按照党性原则长期坚持锻炼。更何况，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新事物层出不穷，要使自己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适应革命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就更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党性锻炼，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永远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先锋战士。

党性锻炼的途径是多方面的，包括各级党组织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包括同志之间的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但最根本的途径，是靠自己磨炼。所谓“磨炼”，就是要不断地改造自己，要“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

为什么要十分强调自己磨炼？这里必须明确两层意思。一是为什么要强调靠自己，二是为什么要强调磨炼。为什么要靠自己？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其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和锻炼，除了党和同志们的教育帮助外，主要靠自己，不能由别人代替进行。为什么要不断地磨炼？因为党性的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要解决为什么人的问题。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

则的问题，是一个世界观的问题。改造世界观的过程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甚至是十分痛苦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但要刻苦学习革命理论，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且要胸怀共产主义大目标，亲自参加革命实践，忠诚积极地干好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不但要在艰苦的、困难的、甚至失败的实践中锻炼自己，而且要在顺利的成功实践中锻炼自己；不但要坚持同敌对分子和一切腐朽的意识形态作斗争，不断改造社会，而且要同自己的错误思想作斗争，不断改造自我，完善自我，使自己同一切陈腐观念和习惯势力决裂；不但要教育群众，说服群众，而且要向群众学习，甘当人民群众的小学生和“孺子牛”。所有这些，都要在不断磨炼的过程中实现。只有经过长期磨炼，才能不断改造自己的世界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使自己具有坚强的党性。

自己磨炼，也要有正确的途径和方法，因为每个同志的情况不完全一样，党性锻炼的途径和方法也不完全一样。其中，共同之点是：

（1）要努力学习。革命理论是革命行动的指南，当然也是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指南。只有努力学习并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用它去研究和处理革命实践中的各种问题，自觉地用它来改造自己的世界观，才能有效地磨炼自己的党性，不断提高自己革命化的程度。

（2）要勇于实践。共产党员的党性，是在革命斗争实践中产生的，也只有通过革命斗争实践，才能得到锻炼、加强和提高。离开革命斗争实践讲党性，那只不过是空谈，毫无益处。所以，我们党员一定要注重实践，要积极投身到改

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磨炼，不断增强自己的党性观念。

（3）要接受监督。党员的成长和进步离不开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帮助。所以，每个党员都必须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并要虚心接受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批评，扬长弃短，抑制私欲，增强党性。

（4）要持之以恒。即要按党员的标准，经常对照、衡量、检查自己的言行和思想，经常想一想自己哪些方面符合党性原则，哪些方面不符合党性原则，发现错误就立即改正。在人前要遵守规矩，在人后也要慎独自戒。只要有高度的自觉性，有严于律己的精神，有持之以恒的意志，党性锻炼就会收到显著的成效。

（5）借鉴优秀党员特别是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党性锻炼的经验。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大批优秀党员的素质，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自觉地、刻苦地加强党性锻炼形成的。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党性锻炼的最好榜样。周恩来同志的一生，是党性修养的杰出典范。他自订的《我的修养要则》是：①加强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②努力工作，要有计划，有重点，有条理；③习作合一，要注意时间、空间和条件，使之配合适当，要注意检讨和整理，要有发现和创造；④要与自己的他人的一切不正确的思想意识作原则上坚决的斗争；⑤适当的发扬自己的长处，具体的纠正自己的短处；⑥永远不与群众隔离，向群众学习，并帮助他们，过集体生活，注意调研，遵守纪律；⑦健全自己身体，保持合理的规律生活，这是自我修养的物质基

础。周恩来同志通过以上七个方面的修养，赢得了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衷心爱戴。我们要向周恩来同志和其他许许多多优秀共产党员学习，象他们那样刻苦磨炼，百炼成钢。

以上这五点，也是党性锻炼的基本要求。

（三）新时期党性锻炼的特殊要求

在新时期党员要经受“两个考验”，加强党性锻炼，除了达到这些基本要求之外，还应有其特殊要求。主要是：

1. 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要自觉地从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改革意识，热情支持改革，积极投身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生产发展的实践中经受党的考验。

2. 要深入持久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要铲除资产阶级搞“和平演变”的思想根子，在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中，擦亮眼睛，增强党性。

3. 要为政清廉，反对腐败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保持廉洁是极端重要的。现在，我国的建设与改革已进入关键阶段。党和国家机关能否保持廉洁，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否则，即使问题出在少数人身上，也会玷污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败坏改革的声誉，引起群众不满，人为地增加改革的难度。因此，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机关的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198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精神，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来为人民办事，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夺，不奢侈浪费。

4. 要奉公守法，严肃执纪 违法乱纪是一些党员党性

不强、经不起考验的主要表现。因此，党员必须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在任何情况下，要恪守宪法和法律，不追求法外特权，不以权压法，不以言代法。党员遵守国家法律和遵守党的纪律是一致的，一定要同时严守党的纪律，坚决服从和执行党的决议，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纪律性，反对分散主义，务必使全党统一思想，步调一致。一切违法违纪的事情都不能做；一切中央明令禁止的事情更不能做。

5. 要树立共产主义道德观念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是道德观的核心问题。无产阶级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它要求人们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热爱劳动，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员的人生价值在于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不论职位高低，都必须把自己摆在人民公仆的地位，一事当前，先替党和人民着想。在政治领域内，要坚持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原则，决不能让商品交换原则的消极方面和资本主义的价值原则来影响和破坏社会主义的人际关系。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共产党员既要参与竞争，奋发进取，又要互相协作，助人为乐；既要讲经济效益，又要讲社会效益；既要学会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游泳，又不要被腐化的漩涡所吞噬。

6. 要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关系，树立全局观点 个人利益是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所许可的个人应该享受的合理权益。集体利益是一定地区或一个部门集体所有的利益。国家利益是国家全民所有的利益。三者之间是有区别的，不

能相互混同，更不能相互取代。在我国，这三者又是统一的。关心群众个人利益，重视发展集体、国家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表现，也是共产党员党性的要求。但是，在发展商品经济中，个人、集体、国家利益之间，难免产生某些矛盾。因此，共产党员必须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要顾大局，识大体，首先为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着想，决不能为了满足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而损害集体和国家的利益。

党员按照以上要求，自觉地刻苦磨炼，就会达到合格党员的标准，真正成为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

思考题

1. 提高党员质量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有何重大意义？

2. 怎样全面理解共产党员的条件？怎样联系自己的实际，正确履行党员的义务和行使党员的权利？

3. 党性锻炼为什么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对照党员党性锻炼的要求，自己怎样加强党性锻炼，经受“两个考验”，争做合格党员？

第六讲 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无产阶级的革命意志，无产阶级的组织性、纪律性和权威性，体现在自己的纲领上，把党的纪律问题列为重要议题，并非常明确地写进党的章程。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都需要有严明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的事业胜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加需要党的纪律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每个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都要深刻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自觉地用党的纪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

第一节 无产阶级政党必须 要有铁的纪律

一、什么是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内生活的法规，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动规则。俗话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任何一个团体或组织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保证行动的一致，都需要制定大家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和决定。

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厂有厂纪，校有校规，这都是纪律。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内生活和党的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党的根本大法。在党内针对某些专门问题和一定范围人员所制定的具体条例、制度和规定，都具有党规党法的性质。党为了保证全党行动一致，巩固党的组织，维护党和人民利益所制定的所有规定，都是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涉及到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范围很广。概括起来是两条：即什么应该做、许可做；什么不应当做、不许可做。就是说，一切有利于党，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人民的事，一定要自觉地按照党的决定和要求，全力以赴地去做。不但自己这样做，还要努力影响、推动别人也这样做。一切不利于党，不利于国家，不利于人民的事，必然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不许可做的，就坚决不做。不但自己不做，也要监督、告诫别人不做，并且勇于对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进行抵制和斗争。

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把自己的意志和行动，同党的整体的意志和行动一致起来，融为一体，达到全党的统一。党的纪律的这一基本要求，体现在它的主要特征上，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自觉性。党的纪律是建立在党员自觉遵守的基础上，靠党员的自觉性来维持的。我们党的纪律之所以是一种“自觉的纪律”，从广大党员来说，是由于党员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具有对革命事业无限忠诚和自我牺牲精神。从党的纪律形成的基础来说，它是通过党员或其代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本身就集中了全党的意志，是民主的纪律。

(2) 制约性。所谓铁的纪律，就是针对党的纪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而言的。党的纪律对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都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党的各级组织和所有党员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谁违反了纪律，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制裁。党的纪律是自觉的，但对不自觉遵守纪律的，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以维护党纪的严肃性。从这一点上说，纪律的制约性是带有强制性的。

(3) 权威性。党的纪律是无产阶级意志、高度的组织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体现。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指出，权威并不是谁要“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而是由现代物质生产与流通条件决定的一种“必要的事实”。“不论在哪一种场合，都要碰到一个表现得很明显的权威”，都需要“有一个能处理一切所属问题的起支配作用的意志”。他还用飞奔的“列车”和汪洋中的“航船”来“清楚地说明需要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553页）。在现阶段，这种权威的社会意志归结到一点，就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意志，以及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要遵守的纪律。如果没有这种权威性，党的纪律就失去了意义，党的统一就不可能形成，党的事业也就不可能胜利。

(4) 统一性。党的纪律是统一的纪律，是所有的共产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我们“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所有党员，不论党龄长短，地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服从统一的纪律。党的纪律又是同党内民主，同党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相一致的。党内民主和党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是党的纪律的基础；而党的纪律是保证党内民主和发挥党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必要条件，

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的统一体。

二、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党的纪律的内容是多方面的，而且随着党的事业的胜利和发展，其内容也要扩大。在现阶段，党的纪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党的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宗旨、政治路线、党和国家的大局的原则和规矩，是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与党员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之间的关系的纪律。政治纪律在整个党的纪律中具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在我党历史上的政治生活中，反对“左”和右的错误倾向，从根本上说，就是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这是现阶段党的政治纪律的根本要求。它是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任务的根本保证。

（2）党的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党在组织上维护团结统一的原则与制度。它是处理各级党组织之间，党组织同党员之间关系的纪律。其核心是自觉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章程明确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这些基本原则既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又是党的组织纪律。其他涉及组织原则方面的纪律都属于组织纪律。它是保证我们

党的组织巩固和行动一致的一条非常重要的纪律。

(3) 党的群众纪律。群众纪律是处理党和非党群众之间关系的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严格遵循这一宗旨，维护群众利益。决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群众纪律的主要内容是：自觉坚持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尊重群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爱护群众的财产和生命，以平等的态度对待群众。群众纪律充分体现了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外，没有自己任何特殊利益的特征。

(4) 党的保密纪律。保密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保守党和国家秘密方面的行为准则。它是党根据有关问题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不得公开的一种斗争策略，是对重要军事、政治和经济的行动计划、组织人事等问题的基本要求和规矩。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既是党的事业的需要，又是国际斗争的需要，它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维护党和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条件。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一条重要原则是要做到内外有别，要求每个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都必须自觉做到：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问的绝对不问；不该看的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秘密文件、资料；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传达秘密事项；不携带秘密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等。这是共产党员应该严格履行的义务。

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

秩序以及学习、生活秩序，党和国家还针对某些专门问题和一定范围人员，制定出各种具体条例、制度和规定，也同样具有党的纪律的性质。比如宣传工作纪律、人事工作纪律、外事工作纪律、财政经济工作纪律等。党的纪律涉及到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共同遵守。

三、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

我们党正处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为了完成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强调全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纪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党的纪律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保证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这就深刻阐明了党的纪律和党的路线的关系。无产阶级政党为了实现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有了正确的理论和路线作指导，还必须用严格的纪律把党的组织和党员联结成一个统一的集体，发挥战斗的作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党和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我们要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首先就是体现在共产党员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上。要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够畅通无阻地得到贯彻执行，必须要以党的纪律作保证，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如果允许它的党员只按个人的意愿行事，自作主张，各行其是，对党的路线和政策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甚至公开地或变相地进行反对和抵制，这样的党

就没有希望了，党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党内就会出现“王国甚多、八百诸侯”的局面。无政府状况和非组织活动的发展，必然导致党的分裂瓦解，党的领导作用更无从谈起。随着建设和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更应该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

（1）改革的过程是新旧体制交替更换的过程，从各种体制到制度，都不可能很快地完善和成熟。一些入党动机不纯的人可能乘机钻改革开放的空子，破坏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

（2）改革开放是一件十分艰巨、复杂的事情，需要全党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才能获得成功。一个时期以来，某些党组织和少数党员，组织观念淡化，对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遇到红灯绕道走”。这种现象，已给改革带来了危害，损害了党的形象。如不坚决严明党的纪律，那么，铁的纪律就会变成“豆腐”纪律、“弹簧”纪律，后果就不堪设想。

（3）在新旧体制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始终存在着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的渗透和腐蚀。党员中的一些意志薄弱者可能会经受不住这一考验，丧失党的原则，甚至违法犯罪，腐化堕落。从近几年在党内受到各类党纪处分的党员的错误性质看，占第一位的是经济类错误，其次是腐化堕落，还有一部分是因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而被开除出党的。这说明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会长期存在。

（4）改革开放本身是一个探索创新的过程，许多理论

问题和实际课题,都要经过反复实践才能证明其是否正确。对于深化改革过程中由于群体利益的调整,而出现的各种各样的议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分清是非真伪,维护党的原则立场,不能无原则地随声附和,更不允许不分场合随心所欲地发表与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意见。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纪律要特别强调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对待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顾全大局,遵守纪律,一切要着眼于全局性的长远利益。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如果不是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参与改革,增强执行纪律的自觉性,就会贻误党的事业。

(二) 党的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保证

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决定了我们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和人民是鱼水般的关系。而要巩固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必须用严格的纪律来保证。正如陈云同志所说的:“如果党不是有铁的纪律的队伍,就不能去团结最大多数的人民群众。”(《陈云文选》第62页)当革命事业还处在“星星之火”的年代,是党紧紧地依靠了人民群众,用党员的模范行为和铁的纪律赢得了人民的了解和信赖。解放战争中,打锦州的部队住在苹果园里,没有一个战士拿老百姓的苹果吃。解放上海时,进驻上海的子弟兵不住高楼大厦,不占民房,露宿在南京路的人行道上。人民群众就是从这种“遵纪爱民”的实际行动中,从他们的切身体验中认识了我们的军队、我们的党,确定了坚定不移地跟党走的信念,拥护党,爱戴党。建国后,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党的地位和所处历史条件的变化,使党内很容易滋生居功自傲、

贪图享受等严重脱离群众的思想 and 行为。因此，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加强党的纪律，强调要进一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在党内生活中加强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保持了党在群众中的崇高的威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新时期的历史特点和党内的实际，党中央就加强党的纪律问题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就把“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作为全党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纪律。新党章又明确规定：“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要求党员必须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还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犯党纪国法的案件，维护了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保证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工人阶级的大军。”（《列宁选集》第1卷，第510页）列宁的这一建党原则告诉我们，没有党的团结统一，无产阶级政党就不可能团结人民群众战胜敌人，取得革命的胜利，也不可能领导人民群众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我国有11亿多人口，4800多万党员。是什么力量使这么一个大的国家，大的党，团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呢？就是由于我们党有统一的纲领和章程，有从中央到基层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的严密的组织系统。这种组织的物质统一，是我们党思想和行动统一的基本保证。

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统一纪律。没有这种纪律,党就不可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团结的整体,就没有战斗力。对广大党员来说,处理好党员个人与党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党员必须摆正个人在组织中的位置,正确处理好个人和组织的关系。对党的各级组织来说,就是要正确处理好下级组织同上级组织、地方党组织同党中央的关系。党章明确规定,党员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在党的历史上,由于破坏党的纪律而破坏党的团结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张国焘北上抗日途中,公开破坏党的纪律,另立中央,制造分裂。如果不是党中央及时采取措施,党和红军还会遭受更加惨重的损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目无党纪国法,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为所欲为,使党和国家蒙受了巨大损失。赵紫阳同志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错误,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错误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历史证明,“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纪律内容,是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基本条件。在正确路线下,什么时候坚持了“全党服从中央”的纪律,党就富有生机,充满活力,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发展,就胜利;反之党的事业就遭受挫折,甚至失败。“全党服从中央”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在现阶段,遵守“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纪律,集中到一点,就是要认真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坚持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衡量党员能否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标志。

第二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

党章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坚决维护党的纪律，从严治党，是加强党的建设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断增强党的战斗力的重要措施。经验证明，在我们党的工作的每一个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在党的中心任务和活动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严明纪律是我们党能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赢得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

一、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

党章在论述民主集中制时，提出要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坚持正面教育，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是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的根本途径。

（一）加强教育，提高党员自身素质，是维护党的纪律的根本

在阶级社会里，纪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原则基础上建立的。列宁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纪律是靠什么来维持、检验和加强时，首先提出的是“靠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觉悟，它对革命的忠诚，它的坚韧性、自我牺牲精神和英雄气

概。”（《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这充分说明无产阶级的纪律是建筑在先锋队的高度觉悟基础上的。我们党的纪律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之上的，广大党员既是纪律的执行者，又是纪律的制定者。这种纪律体现了党的意志与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所以能够被广大党员所接受，所执行。但从根本上来说，党员的这种执行纪律的自觉性还是来源于党员的政治觉悟、对革命事业的忠诚和自我牺牲精神。党章规定共产党员要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自觉地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每个党员从入党开始，就要懂得党的纪律同自己的信仰、理想和意志的一致性，懂得能否服从党的纪律，是衡量一个党员觉悟高不高，党性是否纯的标尺。国际共产主义战士邱少云就是一位遵守纪律的典范。他和战友在执行潜伏任务时，为了不暴露部队潜伏的目标，忍受着烈火烧身的剧痛，严守潜伏纪律，直到光荣牺牲。邱少云这种宁可献身，自觉执行纪律的精神，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先进性觉悟性的体现。这种觉悟和牺牲精神是经过思想教育和实际锻炼实现的。可见，加强对广大党员的思想教育，包括理想、道德和纪律教育，提高党员自身的素质，是维护党的纪律的思想基础和中心环节。对每一个共产党员来说，就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强化组织纪律观念。不论党龄长短，职务高低，都应毫不例外地把自己置于党的组织之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使自己的言论行动都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假如没有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和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不断坚定，党的纪律就不可能坚持和巩固。

（二）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提高党员遵守纪

律的自觉性

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因为我们党不是离开社会而孤立存在的，社会上各种剥削阶级思想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一些党员也不可避免地会把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习气带到党内来，党内发生违反纪律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对党员的教育面临着许多新课题。我们既不能去禁止党员接触各种社会思潮，又不能回避党员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产生的各种思想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对党员的教育中，既要注重理论教育、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从根本上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又要密切联系改革实际，加强党纪教育，帮助党员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由于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要靠平时的修养和锻炼，有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必须把对党员的教育与严格组织管理、组织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使党员不断增强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正是严格组织管理，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的有效途径。毛泽东同志很早就用“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的道理，深刻地说明党内开展批评的重要性，并指出：“我们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0页）党章提出的三项基本要求中强调，“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并把“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实践证明，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是解决党内矛盾增强纪律观念的好

方法。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运用批评武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使全党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不断达到新的团结。应当看到，目前在党内，有些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不健全，有的领导干部缺乏民主作风，不愿意开展自我批评；有的同志明知自己违反了纪律，却怕丢面子，不肯亮“丑”；还有的人看到周围的同志做违反纪律的事，也不批评，甚至迁就袒护。正因为一些党员不愿意接受别人的批评帮助，也不愿意批评不良行为和作风，致使某些党组织党内生活不活跃，死气沉沉，歪风邪气无人过问，缺乏战斗力。因此，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时期党的建设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现在党内存在不正之风，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党内民主生活、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要改变某些党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执纪不严的状况，必须教育广大党员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才能有力地维护党的纪律。

（三）增强党纪观念，正确处理纪律与自由的关系

党的纪律与自由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既对立又统一。纪律和自由是互相制约的，又是互为条件的。没有党内自由，党就不能在民主基础上达到党内的思想一致，也就不可能建立巩固的自觉纪律；没有纪律的约束，听任人们随意行动，党内就不能保持正常秩序，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自由就得不到保障。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行动一致，讨论自由和批评自由——这就是我们的定义。只有这样的纪律才是先进阶级的民主政党所应有的纪律。”（《列宁全集》第11卷，第301页）这就清楚地说明

明，坚持纪律与自由的统一，把党的纪律与党的自由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党内生活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自由总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无限度的所谓绝对自由。共产党人所需要的自由，同服从纪律是一致的。所谓服从党的纪律，就意味着个人要丧失某些东西，而这种丧失又是对自由的保障。比如，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工作、党的方针政策有民主讨论的自由；党员对同志、对上级领导干部、直至党中央总书记，有提出批评的自由；党员在因为某种原因受到处分不服时，有向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申诉的自由等。这种党员的正当民主和自由受到党的纪律的保护。但是，党内自由必须限制在党的纪律所许可的范围内，必须符合全党的共同利益。那种离开党的纪律约束的所谓绝对自由，从来就是一种幻想。在我们党内，如果离开党的纪律，允许少数人随心所欲，胡作非为，甚至中央的话也不听，上级组织的决议可以不执行，那就势必妨碍多数人和整体的自由，妨碍党的战斗作用的发挥。共产党员只有执行纪律，才能获得最大的自由。对此，陈云同志说得非常形象深刻，他说：“真正的游泳家在水里是自由的，真正的革命家，在有纪律的革命运动里，也是自由的。”

（《陈云文选》第198页）最近一些年来，有的青年党员，受到社会上错误思潮的影响，不懂得什么是自由、民主，缺乏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盲目地提出“要民主”、“要自由”的口号，影响了社会安定团结，影响了四化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他们在政治上怀疑马克思主义；怀疑党的领导，对党的方针政策不认真学习，发牢骚，讲怪话，甚至散布不满情绪；在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上，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

纪律，我行我素；有的脱离社会生活实际，脱离集体，沉醉于“自我设计”，“自我实现”，等等。这种企图摆脱任何纪律和法制约束的绝对自由，是建立在个人主义为核心的思想基础上的，它脱离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必然涣散党的组织，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危害党的事业。

近几年来，党中央一再强调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的纪律。但是，这一问题并没有引起全党足够的重视。在党内有的人不顾改革大局，各行其是，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报告，擅作主张，甚至“先斩后奏、斩后不奏”；有的人勾结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千方百计钻改革的空子，套购抢购、倒买倒卖、走私贩私、哄抬物价、坑害群众；有的利用手中的权力，处处“揩油”、“卡脖子”，索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可见，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重视对党员进行自由与纪律、民主与法制的教育，具有非常迫切的现实意义。要教育广大党员进一步懂得，自由是对纪律而言的，没有纪律不会有广大党员的自由，懂得民主本身是一种制度，是一种有秩序的权威；懂得民主同法制是相伴而生，互不分离的，民主需要法制来保障，需要法制的权威来实现。从而，从根本上提高执行党纪国法的自觉性。

二、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一）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我们党总结执政40年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确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是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这一

原则，反映了新形势下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规律与客观要求。因为宪法与法律代表着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党只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才能更好地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否则，就会导致干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违背党和人民的意志，也就从根本上违犯了党的纪律。因为宪法和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国家的法定程序制定的。它的各项规定，既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又是党的方针政策的体现。比如，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充分体现了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把新时期党的总任务和国家的根本任务，用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必须努力实现的法定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遵守宪法和法律，同样是遵守党的纪律。另一方面，宪法和法律，对全国所有组织和每个公民具有普遍的、同等的约束力。作为执政党的党员，既是无产阶级政党中的一员，又是国家的普通公民。既然是公民，理所当然要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而且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人类社会文明的历史进程中，曾经有过一些杰出的政治代表人物，不同程度地提出过有关平等的思想。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所谓“平等”只是一种幻想。在奴隶社会根本无平等可言。封建社会实行的是“刑不上大夫”。资产阶级革命公开提出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这当然是社会文明的

一大进步,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只能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是真正平等的纪律,这是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根本标志。我们党建党以来,一直坚持严格执行平等的纪律。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要求从党的领导人,到广大党员,都必须自觉接受党纪的约束。在历史上,处理过黄克功逼婚杀人,刘青山、张子善违法犯罪的案件。近两年内又查处了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海南省长梁湘等人的违法乱纪案件。这是一些典型案例。回顾党的整个历史,坚持党的平等纪律原则,是党的一个优良传统作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重新总结了党在纪律建设上的经验和教训,在十二大通过的党章中第一次写上了“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它的含义是:所有党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不允许有任何人可以例外;党员如果违犯了党的纪律,不论什么人都要受到追究,不允许有任何特殊;每个党员有权根据事实向党组织提出申诉与申辩。每个党员任何时候都要牢记党的这一原则,加强纪律修养,认真克服和纠正特殊化的思想和行为。

(三)对于违犯党纪的行为必须绳之以纪律

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法规和国家的法律,是共产党员遵守纪律的最高标准,也是检验党组织和纪检机关是否正确执行纪律的最高标准。我们党历来强调要按照严肃慎重的方针,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为准绳,正确执行纪律,反对“惩办主义”和“放任自流”的倾向。严肃、坚决、慎重地执行党的纪律,是坚持和维护党的纪律的一条原则。有了纪律和执行纪律并不是一回事。

现在，既有党规党法，许多党员干部又懂得党规党法，但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违反党纪的现象却屡禁不绝，有的很严重。这除了社会因素之外，就党内而言，重要的原因就是有的地方和单位执纪不严，失之于宽。表现在有的党组织对违纪行为或者熟视无睹，心慈手软；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明知不对，少说为佳；对待纪律问题，不严肃，不认真，不负责。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党组织是非不分，软弱涣散，或者领导干部自己不干净；有的同志从消极方面总结经验教训，明哲保身，息事宁人；查处案件阻力很大，“关系网”、“说情风”盛行。这种状况，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建设，损害了党的形象。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切实做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深受群众欢迎，党的威信提高了。这说明，从严治党，就必须严明党纪。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对那些损害党的利益、违法乱纪的人，必须毫不留情地严肃处理。对于党内的腐败分子，坚决清除出党，发现一个清除一个。执行纪律，要切实做到“动真的、碰硬的、来实的”，以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慎重执行党的纪律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党一方面必须对于错误思想进行严肃的斗争，另一方面又必须充分地给犯错误的同志留有自己觉悟的机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9—310页）他还说：“对于人的处理问题取慎重态度，既不含糊敷衍，又不损害同志，这是我们党兴旺发达的标志之一。”（《毛

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92页）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我们党历来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贯彻这一方针，是对犯错误党员的爱护，也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严禁用非法手段对待党员

严禁打击报复，诬告陷害党员，这是党章明确规定的。在党的历史上，党内斗争曾经有过“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教训。特别是十年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封建法西斯手段搬到党内，致使从国家主席到广大党员受到残酷迫害和摧残，使我们党蒙受了巨大损失。根据历史的教训，党章的这一规定，有利于从根本上确立党员的权利，是发扬党内民主的保证。执行这一规定，要正确理解和维护党员享有的权利。党章规定：党员有权批评或揭发、检举党组织和党员违法乱纪事实，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有权对自己所受处分进行申辩，其他党员也可以为其辩护；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规定任何一级组织无权剥夺这些权利。这是党内政治生活高度民主的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党的干部都要珍惜和维护这些权利，做到：①必须出以公心，一切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绝不能从个人或小组的私利出发；②无论是批评、检举、揭发，还是请求、申诉、申辩或控告，都要实事求是，绝不能借口捏造事实，诬陷和打击同志；③为了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要坚持原则，坚持真理，大胆揭发坏人坏事，敢于向错误作斗争。只有正确维护党员权利，才能使那些违犯党纪的行为受到制裁，对犯错误的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和恰如其分的处理。

（二）必须按照组织程序执行纪律

严肃党纪要以教育为主，这是我们的一贯方针。但是，我们党人数众多，党员所处的环境和觉悟程度千差万别，并由于社会的、历史的和世界观等方面的原因，即使我们进行了大量的教育工作，也还会有少数党员触犯党规党法。违法乱纪的现象总是会有有的。这就要求对违反党纪的人和事必须进行查处，以维护党的肌体的健康。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开除党员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也是党组织处分党员的最后手段。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处分党员，首先要经过党支部大会讨论，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作出决定，然后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需要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还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党章还对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党内处分作了明确规定。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适当的处分，是为了教育党员和本人，严肃党纪，预防和减少违反纪律的现象。按组织程序执行党的纪律，目的是为了为了使处分党员的权限同党员管理一致起来，以利于严肃慎重地执行党的纪律。同时也是为了维护党的各级组织应有的权威，防止重犯过去在执行党纪问题上“左”的或右的错误。

（三）保护党员的申辩权和辩护权

党章规定：“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

是地查清事实。”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律为准绳，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经得起历史检验。讨论对党员的处分，既要看到其所犯错误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也要分析形成错误的主客观因素；既要看法错误的性质，也要考虑本人的认错态度。在全面地、历史地、客观地分析问题的基础上作出恰当的处分决定。这是正确处分党员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党纪处分不枉不纵，宽严得当。

党章还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他说明情况和申辩。这就可以使党组织的意见，广大党员的意見和当事者个人的意见，都开诚布公地摆到桌面上来，有利于明辨是非，避免误解或冤枉同志，真正做到对党负责，对同志负责。各级党组织要尊重和保护被处分党员的申诉和申辩权利，坚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如发现有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必须重新调查并及时加以纠正。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而本人坚持错误意见或无理取闹的人，应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加重处分。值得引起重视的是，在全面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由于情况十分复杂，既有锐意改革的同志遭到诬陷，又有违法乱纪的人钻改革空子；既有改革中的失误，又有不正之风。如果不严格按照党章办事，稍有不慎，既可能伤害好人，又有可能让违法乱纪分子溜掉。这就切忌简单粗暴，感情用事。应当面对复杂的情况，力求做到保护党员、干部改革的积极性，又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第三节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一、党章对纪律检查机关的规定

建立健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需要。我们党历来重视纪检工作。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的纲领，就有关于纪律的规定。1927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就专门写有“监察委员会”一章，七大和八大通过的党章，都明确规定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和职权。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党的纪律，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发挥过重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总结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我们党自身建设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重新建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是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重新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这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的章程对纪律检查机关作了一系列重要规定。这主要有：

（1）提高了纪律检查机关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纪律检查机关是维护党纪，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专门机构。从它肩负的任务来看，它在整个党的事业中处于辅助的位置，是党委的一个重要助手。按照党章规定，各级纪委不再由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改由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这就规定了它是同级党委领导机构的一个班子。纪委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它要站在全党的高度

开展工作，面向全党讲话，向全党负责。

（2）从中央到基层都建立纪律检查机构。除中央到县级都要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外，党的基层委员会也要建立纪律检查机构。党的总支部和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这就从组织上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纪检体系。

（3）改变了各级纪委的领导体制。把纪委由同级党委领导，改为由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这是在总结纪检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纪检机构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更有利于贯彻党要管党的原则，搞好经常性建设，又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范围内的监督。各级纪委在接受同级党委领导的同时，又接受上级纪委的领导，密切了纪委上下级的关系，有利于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监督、检查和帮助，更好地加强纪检工作。

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

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是维护党规党法。纪检机关依照党章规定，要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犯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党章是党的根本法规和行动规则，它集中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思想和意志。只有保证党章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才能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把党建设成为工

人阶级的坚强领导核心。把“维护党章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列为党的各级纪委的一项重要任务，意义重大。从党内生活的实践看，绝大多数党员能够把党章及其他各项法规作为行动的准则。但也有一部分党员和党员干部，程度不同地不能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极少数党员甚至阳奉阴违，公然违背党章，败坏党的声誉。对不遵守党章、违反党章的现象，如果不通过严格的纪律加以制约，党就可能脱离无产阶级政党的轨道。

（二）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

党风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衰成败。我们党执政以后，由于地位和物质条件的变化，党内各种不良倾向经常出现，正常的党内生活受到损害，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望。在新的形势下，党中央非常强调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把党风建设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端正党风，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改善党的领导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它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切实加强了对端正党风的领导，是整顿好党风的关键。把“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作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三项任务之一，这就为配合党委把党风建设的任务落到实处，提供了组织保证。具体而言，各级纪委要配合宣传、组织部门向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的思想素质；经常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情况；把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同整顿党风结合起来；整顿党的组织，清除腐化变质分子等。通过党风建设，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

（三）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对于增强党的战斗力，发挥党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有着重要意义。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各种思想影响，特别是“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必然在党内得到反映，干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指出：“各级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在现在特别重要。谁要违反这一点，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要把这一点作为当前的重点。”（《邓小平文选》第326页）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作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第一位的工作，就是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得到贯彻。

（四）围绕上述三项主要任务，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还要做好三项经常性的工作

（1）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和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纪律检查工作，是党内的执法工作，也是提高党员党性觉悟，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决贯彻以“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和严格执行纪律相结合的方针，既体现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又体现了我们党注重思想建设的优良传统。教育和执法不可偏废，但必须把重点放在预防和教育上。要求党员严守纪律，必须首先教育党员知晓纪律，增强纪律意识。教育中要从本系统本部门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出发，注意同纠正本行业的不正之风相结合。坚持正面教育，就要抓好典型，树立先进，对党员

进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纪律教育，表彰那些大胆改革创新、自觉遵纪守法、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优秀党员。通过正面教育，用榜样的力量帮助党员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党员的政治素质提高了，党性增强了，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就会相应增强。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严肃党纪，维护党的崇高声誉。

（2）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国法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这类案件，因为情况复杂，基层党委或受权限的限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难以或者不宜单独做出决定，有关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就要协助基层组织或者自己直接进行检查和处理。

（3）管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于党员在权利范围内提出的控告和申诉，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调查，妥善处理。对扣压党员申诉和控告的党组织要追究责任。对诬告或故意制造混乱的党员，要按党纪严肃处理。

1988年8月，中纪委第二次全会依据党章对纪检工作任务总的要求，提出了纪检机关“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四项职能。其基本要求是：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作风，增强反腐败的能力。

当前，纪检部门在履行上述四项职能中，要特别注意保护广大党员在贯彻执行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保护党员和党的基层组织对党的领导机关、

领导干部批评、监督的民主权利。严肃认真地查处危害党的集中统一、破坏民主集中制、侵犯党员民主权利和贪污受贿等违纪案件。要重点查处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制造动乱、暴乱，破坏安定团结，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钻改革开放的空子，扰乱经济秩序，奢侈浪费，贪污腐化等严重违纪案件。对犯错误的党员，也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保护他们的民主权利。但对他们的违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对党组织、党员个人的纪律监督，要坚持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同级党委和同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中央决策等情况的纪律监督，发现有错误倾向的苗头，要及时提醒，帮助纠正。

思考题

1. 为什么共产党要有严格的纪律？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什么要强调坚决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的纪律？

3. 党章对纪律检查机关作了哪些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有哪些？

第七讲 党 风

党风问题是党的自身建设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党风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是党的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外在表现。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学习和研究党风问题，必须懂得什么是党风，中国共产党有哪些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下，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如何坚持不懈地搞好党风建设。

第一节 党风是无产阶级

世界观的外在表现

一、党风的内容和实质

关于党风的含义，从宏观上看，党风问题应当包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以及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党内的政治生活状况。判明一个党的性质，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看这个党所推行的路线是否正确，是否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从微观上看，党风是指党组织和党员的作风，即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政治、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的一贯行为和作风。党风是由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决定的。它源于党的指导思想，形成于党的革命实践，它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对共产主义，对人民群众和对党组织本身的态度

和风格，是党员的世界观、品德和党的各方面工作的一个综合反映。

党风是党的建设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党风既表现为党员个人的意识，又表现为党的整体的共同作风，它体现着一个政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党的世界观的外在表现。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的世界观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是党制定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是科学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指导原则。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也就不会有好的党风。

世界观决定党风，但世界观又不等于党风。世界观属于观念范畴，党风则属于实践范畴。就一个党员而言，只有当他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指导自己的行动，并把这种世界观反复表现在自己行动中的时候，才能形成他应有的作风。而人民群众看一个党员的思想好不好，世界观正确不正确，又往往首先是从他的作风的好坏来观察和判断的。所以，党风问题实质上是世界观问题。只有搞清楚党风与世界观二者之间的关系，坚持从世界观的高度认识党风问题，才能够把握住党风的实质，真正找到彻底解决党风问题的正确途径和方法。

二、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了一整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就是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集中体现。

三大作风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的体现，是深刻反映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优良作风。中国共产党人就是靠了这三大作风才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走过的曲折道路也充分说明，坚持和发扬党的三大作风，党就前进，社会主义事业就得到发展，否则，就受挫折、遭损失。我们常说，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一靠路线和政策的正确，二靠有好的党风，确实如此。中央的路线、政策再好，党风不好也贯彻不了。因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搞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显得格外重要。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也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作风。这是我们党的基本作风。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毛泽东同志早在党的创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十分注重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他写了《兴国调查》、《长冈乡调查》等一系列研究中国实际的调查报告。《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当时的实际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总结，提出了解决中国革命具体问题的一系列精辟的见解，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此后，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井冈山的斗争中，在开辟农村根据地以及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斗争中，都体现了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历史的经验证明，什么时候我们坚持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我们就能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对政治形势的发展和阶级力量的对比

作出正确的分析和估量。就能提出正确的斗争策略和工作方法，发展革命形势，指导革命不断胜利地发展；什么时候离开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对客观形势作了主观主义的分析 and 估量，党的路线和政策就要发生偏差，造成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对整个革命工作指导如此，一切实际工作也莫不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重新强调理论同实践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我国的国情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正确的决策，使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必须解放思想，革旧布新。几年前，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时候，非议之声四起，什么“辛辛苦苦三十年，一日退到解放前。”几年之后的事实是，农村的生产力发展了，绝大多数的农民比以前富裕了，人们的议论也相对减少了。但在开始的时候，如果没有坚持正确理论和政策的勇气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是不可能办到的。

当前，农村的改革正向纵深发展，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化。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绝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改革是一种开拓。所谓开拓就是做前人所未做过的事情。改革也许会有失误，但要尽可能减少失误、避免失误，最终使改革获得成功。那么，我们以什么为基础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呢？党中央制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当然是最重要的条件，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只是就方向、战略和原则方面来说的，

要变成实际行动，还要结合实际，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制定一些与本地、本部门情况相适应的具体措施，创造性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千篇一律、“一刀切”，不把党的政策与本地、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不从实际出发做扎扎实实的革旧布新的工作，是很难保证改革和建设不走弯路的。

（二）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就必须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战争年代，成千上万的共产党员，为了人民的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用可歌可泣的英雄壮举，教育和动员群众，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广大党员和群众水乳交融，生死与共，协同作战，谱写了无产阶级革命史上的光辉篇章。如今形势变了，任务变了，党处于执政的地位，党内容易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产生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的特权思想。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坚持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是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解决的大问题。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在发扬党的这一优良传统作风上要体现新时期的特点。

（1）要从群众中吸取营养和力量。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是我们的传家宝。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同群众打成一片。当前尤其要努力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建国、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这就要求广大党员，特别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从

人民群众创造性活动中吸取营养和力量。

(2)同人民群众一起为摆脱贫穷，为大力发展生产力而努力奋斗。我国有的地方还比较贫穷，有的地方虽然较快地发展起来了，但离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有不小的差距。党的组织及广大党员要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团结和依靠人民群众在改革的过程中，勇于创造各式各样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好形式，做到关心群众，保护群众的利益，代表先进群众的意见，为发展生产力作贡献。

(3)自觉地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共产党员要始终处于先锋者的行列，自我修养、自我约束当然十分重要，但还不够，还应该有群众的监督。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因为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就更应该受到监督。党的组织要积极为群众监督党员创造条件，党员自身要正确对待群众的监督，欢迎监督。这样，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才能发扬光大。

(三)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

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是我党的又一优良传统和作风。

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创造了一整套正确的整党整风的步骤和方法。这就是：从中央到基层组织，从党的高级干部到一般党员，自上而下进行整顿的步骤；方法是，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肯定成绩，纠正错误，纯洁组织。

我们党从抗日战争时开始，曾多次进行了整党整风。实践证明，正确地进行整党整风，实行党内批评，对于提高全

党觉悟，提高党的战斗力，巩固党的队伍，推动全党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

延安整风，从1942～1945年，历经三年。我们党当时处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那次整风的任务是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进一步肃清王明“左”倾错误的流毒。重点在高、中级领导机关及工作人员，主要方法是学习文件，检查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历史经验。通过整风，提高了全党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促进了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进一步结合，统一了全党的思想，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延安整风的一整套正确的原则和方法，为党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以后的1948年的土改整党，1951年的整党，由于党的路线正确，又采取了正确的整党整风的原则、方法和步骤，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整党，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和保证了党在恢复时期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在这以后，我们党进行过整风，其中规模较大的，是1957年的整风，1963～1966年的“四清”中的整党和“文化革命”中的整党。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思想发生失误，背离了从延安整风以来党和毛泽东同志所实行的整党整风的正确方针政策，所以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严重地伤害了许多同志。我们应该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党内矛盾和斗争，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思想原则上的分歧和对立，是是非问题，因此，它只能和必须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解决。正确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和斗争的有效方法。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世界上没有“一贯正确”、不

犯错误的人，也没有不犯错误的政党。今天，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如何增强党员对错误东西的识别力、抵制力和免疫力，除了加强教育，提高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外，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通过党内批评，揭露错误，使我们的思想和工作走上正确的轨道。

开展党内批评，要克服骄傲自满。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出现的骄傲使我们党的事业受到挫折，社会主义时期工作上的失误也同骄傲有关。党内有骄傲情绪，特别是一部分领导干部有骄傲情绪，老虎屁股摸不得，听不得不同意见，谁提意见就整谁，这种恶劣的作风给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失是很大的。我们要牢记这些沉痛的教训。要在我们党员中，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中进行反骄破满的教育，使我们的党员能够正确地对待自己。

开展党内批评，还要防止和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不实事求是、不负责任的过火的批评，一种是好人主义，一团和气，放任自流，取消党内批评。过火的批评，往往使同志们无所措手足，产生恐惧心理，变成谨小慎微、唯命是从的君子，甚至伤害同志，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好人主义、一团和气或取消党内批评，则会使缺点和错误得不到及时的纠正和克服，从而掩盖矛盾，混淆是非。这两种倾向，比较起来，后一种倾向近几年更为严重，更为普遍。现在是：党内批评难，接受批评也难，自我批评更难。这是党内生活不正常和党风不正的表现。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共产党员在批评别人时，要跳出个人的圈子，大公无私，说话要有证据，批评要注意政治，注意大方向，切实做到“与人为善”，“治病救

人”。被批评的同志应抱着“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要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保护批评者的民主权利。挟嫌报复、打击批评者的，应当受到纪律处置。要使党内批评经常化，制度化，使党的会议包括党小组生活会都成为经常开展批评的阵地。从党组织方面讲，必须造成浓厚的民主空气，党的领导干部，应同全体党员一道，共同创造一种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二节 党风问题关系到 党的生死存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强调要搞好党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把严肃党纪，搞好党风，当作党的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这是为什么呢？陈云同志一句话点明了它的要害，他说：“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为什么说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党风建设直接关系到党的性质

党风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而党风的好坏又反过来影响党的性质。如果党风不正，甚至党风完全腐败，那就会导致党的性质蜕变。

在过去的革命战争年代，反动派处于统治地位，对共产党和人民群众实行残酷的镇压、围剿，严酷的斗争环境迫使

我们党必须时刻注意保持一个好的党风，否则，党就难以生存和发展。但是在执政之后，特别是处在四化建设的新时期，党过去面临的那种危险艰苦的战争考验基本不存在了，就容易产生忽视党风的问题。其实党风建设较之过去要更为艰巨，因党风腐败而招致党的性质蜕变的危险性也较之过去加大了。这是因为我们是执政党，是一个具有巨大国家权力和物质财富的执政党。处在各级领导地位的党员也有一部分权力。这些权力是人民给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如果缺乏自觉，被非无产阶级思想侵蚀，这个权力就可以成为谋取个人或少数人的私利和特权的手段。党员要是那样，就丧失了党员的最起码的条件。一个党组织要是那样，它就不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了。因此，执政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的变化，要求党要更加重视党风建设，只有继续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才能保持党的无产阶级的性质。否则，党就会名存实亡，蜕化变质。

二、党风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贯彻执行

正确的路线制定出来之后，要靠广大党员和干部去贯彻执行。党的历史证明，要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要有一个好的党风。党风好，广大党员干部就能够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创造性地、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为群众的带头人，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亿万群众的实际行动，从而保证党的领导作用的真正实现。相反，党风不好，党员就不能实事求是地、创造性地、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不能成为群众的带头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可能变

为群众的实际行动。目前，在现实生活中，常常看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究其原因，就是有些基层组织的党风不正，他们不顾党和国家的利益，从个人的权益出发，玩忽职守，有利则行，无利则止。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只有把党风建设好，才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三、党风问题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建设和巩固

无产阶级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仍然面临着两种危险。一种危险是外部（或内外敌人相勾结）武装入侵，影响政权的建设和巩固；另一种危险是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受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党内的某些不坚定分子腐化变质，破坏我们的党风，使党衰败，从而影响政权的建设和巩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特别当前处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再也不能重复过去那种禁锢人们思想的错误做法，不可能不让人们同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思想相接触，这就要求党内要进行反腐败的斗争。如果党风不好，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地行使人民所给予的权力，把国家的权力机关当作自己可以任意驱使的工具，以权谋私、搞特殊化，走后门，行贿受贿，势必影响和降低政权的权威，政权建设不可能加强而只能削弱。现在，我们有些地方政权机关，官僚主义严重，不关心群众的疾苦，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导致降低政权机关的施政能力，损害人民政权的威信。人民群众对这些政权机关不信任。如果这样发展下去，我们的政权就难以巩固和稳定，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千百万人几十年流血牺牲得来的革命成果将付之东流。所以，加强党风建设对政权建设和巩固是有着极其重要意义的。

四、党风直接关系到党和群众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1页）我们党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历来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共产党之所以有力量，就在于它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牢牢地扎根于群众之中。人心向背，决定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决定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周恩来同志曾强调指出：“不怕战争失利，最怕战争失了人心！失掉民众，这是万劫不复的。”（《周恩来选集》上卷，第82页）这些论断，说明群众是党的根本。党靠什么去影响群众呢，靠党的正确路线，靠我们党的作风。

党风体现着党的形象。党风好，党的形象就好，党风不好，党的形象就不好。人民群众是否拥护和支持我们党，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看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所作所为是否真正为人民服务。党风是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容易觉察的问题。所以党风的好坏，对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影响极大。一切关心党的前途和命运的共产党员，都要高度重视这个问题，不但自己要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而且更要同各种不正之风作坚决的斗争。

五、党风直接关系到民风 an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陈云同志指出：“一是希望纪检部门的同志和全党同志，时时刻刻注意，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认真抓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文明一起抓。二是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关键是搞好执政党的党风，提高共产党员的党性觉悟，坚定地保持共产主义纯洁性。”（陈云：《两个文明一起抓》1985年6月29日）陈云同志这一讲话告诉我们，党风问题直接影响着民风，影响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毛泽东同志在论党的作风时，曾指出：“只要我们党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着我们学。党外有这种不良风气的人，只要他们是善良的，就会跟着我们学，改正他们的错误，这样就会影响全民族。”（《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70页）在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曾对振奋民族精神，对整个社会的移风易俗，起过决定性的推动和制约的作用。党处在执政地位，党风处在主导地位，对社会风气起着制约作用。这种制约的作用，更多地表现在党风对民风的潜移默化影响和引导方面，客观上党风成为民风的楷模。

我们说，党风和社会风气有着密切的联系，党风直接影响民风，影响着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但也不能把党风的范围看得过宽，把什么问题都看成是党风。所谓“党风是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不管是党内的还是社会的，都一概混同为党风，这样是不合乎实际的。党风涵义中确定的行为主体是我们党、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主体行为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在思想、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一贯态度和行为，是党的性质和世界观在党的组织和党员行动上的表现。因此凡不是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的行为，或虽有党员参与，但不能确认它是我们党的一贯态度和行为，都不能说是党风问题。例如刑事犯罪、社会上的丑恶现象、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不良的职业道德等。当然，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对社会上好的社会风气的形成，不正之风的纠正，都是

有领导、宣传、教育的责任的。共产党员同广大群众又都处于社会的统一体中，严格区分有一定困难，所以党风同社会风气有关，但两者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党风和社会风气不同，又不能截然分开。党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社会风气会影响党，我们是执政党，党风对社会风气有极大影响。要把党风建设视为影响社会风气的关键，从而自觉地抓好党风建设，以发挥其对社会风气的巨大影响力。

第三节 坚持不懈地搞好党风建设

一、党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 存在于改革开放全过程

（一）要把党风建设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十三大以后，对党风建设问题，党内党外都很关心，拭目以待。但是对这个问题如何认识，如何解决，看法并不一致。只有把党风问题放在科学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才能找到正确的解决办法。

对党风的现状有两种估计，都不够全面。一种是把问题看得过于严重，认为现在是党风最糟的时期，并把这看成是改革开放的结果。另一种是对问题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只看到改革开放的成绩，对目前存在的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等问题不够重视，对人民中间为什么对党风问题有那么多意见不理解。

十三大对党风的现状作过估计。从总体上讲，我们党是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积极忠诚地为人民服务，表现了很大的实干精神和创造力量，这些应该如实肯定。但是也确实存在少数党员包括某些领导干

部以权谋私的严重问题，这个估计是合乎事实的。对党内不正之风的估计要说两句话，一是党内确有不正之风，有些还比较严重，需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二是社会上有不少传闻是渲染过分或无中生有的，不能不加分析。正确估计党风，需要有实事求是的勇气。

正确地分析党风，还要认真研究产生不正之风的多种根源。

（1）从历史原因上看，党风问题的产生是由于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存在和影响。

（2）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后，党内还存在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

（3）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间还不长，党内一些理论水平不高、党性不坚定的人用商品关系代替党的原则。

（4）在改革开放中，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的某些环节不配套、不完备，以及开放后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在某些方面抵制不力。

（5）是由于我们旧的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本身的弊端。

由此可见，党内不正之风之所以屡刹不止，是有多种原因的。我们坚持不懈地纠正不正之风，起到了抑制、教育、减少的作用，一时还不可能完全根治，我们不能急于求成，甚至提出几年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迫切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很难办到。有些党员和群众见到不正之风久禁不止，产生种种议论和埋怨，这也是合乎情理的。正确的途径，应该是按照党中央提出的“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抓下去，在清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方面下气力。

(二) 党风建设的任务存在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有的同志还用封闭的观点看待党风问题，甚至把今天的情况同根据地年代、50年代初的情况加以对比，以至产生“今不如昔”的感觉。于是不加分析，武断地得出结论说，不正之风是改革引起来的。有的说是“南风”吹来的，有的说是“洋风”吹来的，也有的说是“商风”吹来的。

我们说，在改革、开放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一些不正之风，不能简单地归咎于改革，但又同改革开放有某种联系。比如，实行对外开放，吸进了新鲜空气，同时也会飞进一些苍蝇和蚊子，诸如黄色录像、淫秽书刊等精神鸦片也随之而来；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就要同外商接触、谈判、做买卖，就要到世界上走走看看，因而在对外交往中有些人丧失国格、人格的事也就出现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制度不健全、政策不配套的情况下，改革中还有空可钻，那些意志薄弱的共产党员就易见钱眼开而投机钻营，在这种意义上说，改革开放过程中容易出现一些不正之风。我们必须高度警惕。我们坚信一条：改革开放中出现的问题，是能够在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得到解决的。党风建设的任务存在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

要紧的是，我们要在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学会抵制和战胜封建主义的侵害和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走出一条端正党风的新路子。党风与改革开放是有关系的，关键是怎么看。我们应当看到，改革开放为我们的肌体注入了新的活力，只要切实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反腐败斗争，就能够增强抵抗腐蚀的能力。要注意研究改革开

放中的新情况，不能拿封闭的观点看待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不能笼统地说党风比过去歪了。现在有许多事情过去不可能发生，因为那时没有条件。在封闭条件下，有些腐朽的东西，不大有机会表现，现在一搞活，就有机会冒出来了。我们党只有在战胜这些腐朽落后的东西过程中，才能真正强大起来。因此，我们不能说“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也不能回到封闭的、禁锢的时代。既要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又要认真研究限制消极东西的办法。

二、党风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一）党风建设的方向

在新时期，我们的党风建设，既要按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面貌和标准，又要根据改革开放的特点来进行。

党风建设的方向，不能脱离党的性质。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曾指出，只能依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面貌改造党，改造世界，绝不能按照小资产阶级的面貌改造党。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置身于改革之外，不能当改革的局外人，要努力投身于改革之中，勇于探索，大胆实践，站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在实践中培养良好的精神境界和道德风貌，抵制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损人利己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的侵袭，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模范。始终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保持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

（二）党风建设的原则

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原理和我们党的建设的经验，党风建设的原则是：

(1) 以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的特性为根本原则。党性是党风的内在根据,所以党风建设的根本原则,就是要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政党的特性。党要把无产阶级的伟大的进步的特性发展到最高度,党员在四化建设的实践中要照着这一特性来改造自己。那么,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来说,也就是要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的特性,划清无产阶级作风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作风的界限,从而保持无产阶级政党自己独特的风格、品质和作风。党的作风建设离开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特性的根本原则,所形成的作风就不是无产阶级的作风,党也就难以坚持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2) 以合乎人民利益为最高标准。党风建设,从根本目的讲,就是要使党的作风合乎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和行动,必须以合乎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7页)我们的党风是好还是不好,要看党风是否真正符合人民的利益,是否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党风的好坏,只有靠人民群众来衡量,到人民群众中去检验。

(3) 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要任务。党风建设离不开党和国家的大事,它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相互依存,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保证。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那样:“党的建设问题,从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新时期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党风建设只有紧紧围绕党的每个历史阶段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进行,才能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只有把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作为党风建设的主要任务，才能克服那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阳奉阴违和软弱无力的坏作风。

(4) 以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基本内容。毛泽东同志概括和倡导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是深入人心、民心的，是对党的事业长期发生着积极作用的传家宝。今天，执政党的地位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要求党仍然把坚持和发扬三大作风作为加强党风建设的基本内容。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使我们党的传统作风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把党风建设好。

三、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风建设

(一) 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制度建设，减少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

党风问题的严重性，同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有关，要解决好党风问题，也必须靠坚持改革开放。党风建设，要走出一条不靠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来。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制度建设，给党风建设规定了正确的方向和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应通过改革，建立适应新情况的新制度，使我们整个党和国家走上按制度办事的轨道。这就找到了减少滋生不正之风土壤的一条重要途径。

双重体制的出现是改革时期的社会现象。我们正处在新

旧体制交替转换的过程中。由于新体制的不完善和旧体制的逐渐失效，在整个社会管理上造成了一些“空白点”，这样，就使违法乱纪者有空可钻，有机可乘。在新旧交迭的地方，行政权力和价值规律同时发生作用，这就为政府工作人员滥用行政权力去获取市场利润提供了机会。对这些混乱现象，我们必须按照中央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坚决清理整顿。近几年来，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短缺物资和紧俏商品，牟取暴利，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阻碍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对这些问题，不坚决予以查处，改革就无法进行。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许多经济活动是在行为准则和规范制度模糊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我们只能从改革本身寻求解决的办法。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加强法制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立法工作，使得市场行为在统一的、系统的、有效的管理和法律监督下进行，减少以至消除腐败现象对社会肌体的侵蚀。我们还要加强和完善领导体制，搞好干部制度建设，改变工作方式，使领导体制、干部制度和工作方式等方面的弊端逐步消除，以便更好地纠正不正之风，防止新的不正之风的产生。

（二）从严治党，积极搞好党风建设

加强党风建设，必须依照党章从严治党。制度建设、改善环境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能等到环境都搞好了，再来从严治党。就是再好的环境，党内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从严治党的方针很正确，就是严的界

限、分寸难掌握。讲严，当然不是没边没沿。严的根据和标准是什么？就是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就是党的十三大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针对现实问题作出的一系列新规定。严格按照这些规定去分析、判断是非，应该说思想、政策界限都不难分清。当然要把这些政策掌握好，那还需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需要有调查研究的功夫，需要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政策水平，但这些都是可以掌握也能够做到的。至于有的地方曾经错误地把改革中出现的某些失误当作违纪或犯罪处理了，那并不是从严过度或分寸失当，而是首先没有划清是非界限和罪与非罪的界限。我们应该从中吸取的教训是，不能把从严治党与改革开放对立起来，也不应将两者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不可知”的。从党的十三大列举的十一种消极腐败现象，既是从严治党中应该严加处理的问题，又是改革开放中必须坚决扫除的障碍。解决这个问题，不但思想上、原则上泾渭分明，而且政策上、法律上也是有具体“尺寸”可以衡量的。

从严治党，搞好党风，首先党政机关要严，党员领导干部为政要廉洁。党中央明确提出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两个坚定不移：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并且，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作了一系列规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贯彻执行，适应这些要求；必须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贪图享受，不奢侈浪费；要严格要求自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公仆。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珍惜

党和自己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主动纠正不廉洁的行为，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古语曰：“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其身。”正说明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是一种无声的命令，无形的感召力量。

从严治党，搞好党风，还要切实提高党员的素质。再好的制度，要靠人去制定，要靠人去执行，所以提高党员的素质，是搞好党风的根本。我们有些党员犯错误，甚至坠入犯罪的深渊，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不能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二是经不起金钱物质的引诱；三是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牢固树立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是全面提高党员素质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

要教育党员干部用权为公、执政为民。现在我们党很多党员在各个岗位上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手中掌握一定权力。这是执政党的一个特点。如何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是一个很现实很重要的问题。是用权为公、执政为民，还是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这是无产阶级党性原则与剥削阶级思想的分水岭。我们应当“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决不能以权谋私。如果手中有了一权，就忘乎所以，抱定“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为所欲为，势必落个身败名裂的下场。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一些搞不正之风的人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惩，这一事实完全说明了这一点。这个问题，值得我们，特别是新走上领导岗位的各级干部警惕。一定要认识到，自己职务提升了，担子重了，要更注意世界观的改造，

加强党性锻炼，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抵制封建思想遗毒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要十分警惕，在个人职务提升后，某些不怀好意的人出来“吹喇叭”、“抬轿子”，如不清醒，就会跌跤子。

要教育共产党员必须克己奉公，一尘不染。在金钱物质引诱面前，拒腐蚀，永不沾，决不见利忘义、“一切向钱看”，这是共产党员高风亮节与利欲熏心的市侩嘴脸的本质区别。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许多共产党员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经受了革命斗争风浪的洗礼和考验，表现了革命者的浩然正气。今天，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出现了一批思想解放、勇于探索、廉洁奉公、不计较个人得失的优秀党员。但是，也确有少数党员和党员干部，在金钱物质的诱惑下，拿党的原则作交易，有的为了钱物不择手段，给投机倒把分子大开绿灯，甚至与之沆瀣一气，同流合污，有的置党纪国法于不顾，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换取一己私利，犯下大错，甚至坠入犯罪深渊。因此，应当教育我们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克己奉公，力戒贪欲，严格遵守守法。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持共产党员的崇高品德。

要教育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严谨的生活作风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我们绝大多数党员正是这样做的。但是，也有极少数的人当了政，有了权，就一味地追求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腐化堕落，道德败坏。这类事情虽然发生在少数党员身上，但污人耳目，影响极坏。因此，我们每一个党员必须不断地注意自我修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树立崇高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风尚。

要提高党员的素质，在发展党员时必须把质量放在第一

位，严把入口关。鉴于党所面临的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现状，根据建国以来的经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党员，应当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使发展党员工作确保质量，并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适应。

从严治党，搞好党风，要坚决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党内反对腐败的斗争不可避免。如果容忍腐败分子留在党内，就会使党衰败。凡是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犯群众利益，严重官僚主义，奢侈浪费和挥霍国家、集体的财物，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等败坏党风的人和事，应该严肃查处。

在坚决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的同时，还要妥善处置不合格的党员。这主要是指那些不愿意履行党员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的活动，不接受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不愿意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的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应当注意立足教育，严格标准，区别对待，坚持经常。立足教育，就是要按照党员标准热情地帮助他们，过细地做转化工作，使他们努力做一个合格党员；严格标准，就是要掌握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既不能降低标准，把那些经过教育仍不合格的留在党内，也不能任意提高标准，搞扩大化，使不应出党的人出了党；区别对待，就是要在教育的基础上，对仍不合格或基本不合格的党员，采取劝其退党或从党内除名或限期改正等处置形式；坚持经常，就是要把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不搞运动，不搞突击。在处置不合格党员时，要注意掌握政策界限：要将受“左”的影响较深，一时

跟不上形势，或者出于模糊认识说了一些过头话，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区别开来；将愿意接受党组织教育，决心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同拒绝接受教育和党规党法约束的区别开来；将因年老体弱、家庭有实际困难等原因而没有或不经常参加党的活动，无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同革命意志衰退，长期消极落后，不起党员作用区别开来；将由于党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不开展党的活动，放弃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而造成党员不能正常履行党员义务，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党员义务区别开来；将愿意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但限于经验和能力，而在工作上发生某种失误和错误，同本人思想意识不好，工作不负责，致使损害了人民利益区别开来。

从严治党，搞好党风，要切实加强党的纪检工作。党的十三大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可见新时期纪委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党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能指望靠一段时间的工作解决所有问题，而要抓住不放，持之以恒。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改革开放；要严格维护党规党法，切实保护党员应享受的各种民主权利，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对违反党纪的，不论职位高低，都一视同仁，做到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要建立监督保障系统，使执法不严的行为通过严密的监督得到及时纠正。

党风究竟有治，还是没治？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能不尽一样，但归结到一点上，还是看是否大家都来治。如果各自

清谈一阵，或者愤慨一通，并不言出行随，对不正之风不做一点扎扎实实的抵制工作，那么到头来恐怕还是无济于事。如果我们每个党员，能够首先管住自己，“从我做起，”树一身正气；进而约束住家属子女，影响所在单位、左邻右舍，对不正之风不置若罔闻，不同流合污；再进一步，采取更积极的行动，撕破脸皮谴责之、揭发之、制止之，那么，不正之风藏身之处就一定会大大减少。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以高度的党性和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运用党章、宪法赋予的权利，不妥协地向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随着党的建设的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将给广大党员、公民行使这种权利开辟更多的渠道，提供更为有效的保护。我们相信，只要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满怀信心，齐心协力，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新时期党风建设，一定会走出一条不靠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

思考题

1. 什么是党风？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作风包括哪些内容？
2. 为什么说执政党的党风问题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
3. 为什么说党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如何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风建设？

第八讲 党的 领 导

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主要包括党的自身建设和党的领导两个方面。前面六讲，着重讲党的自身建设。从本讲起，包括第九、第十两讲，着重讲党的领导问题。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是为了正确有效地实现党的领导。党在加强和改善领导的过程中，又使党的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党的领导问题，是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根本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根本问题。学习和研究党的领导问题，必须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形成发展过程，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及其实现方式，以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解决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党的领导问题是马克思主义 建党学说的根本问题

党的领导原理，作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初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结合本国实际，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理。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对这一原理又有新的发挥和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 形 成 和 确 立

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是马克思、恩格斯在

1847至1871年间领导共产主义者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的曲折复杂的斗争中形成和确立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欧洲各国工人运动的经验，特别是德国1848年3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验，针对着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对无产阶级的背叛行为和共产主义者同盟在革命中受资产阶级利用，未能起到领导作用而做了资产阶级尾巴的教训，深刻认识到，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必须在民主革命中确立自己的领导权，并在革命后掌握政权。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工人，首先是共产主义者同盟，不应再度充当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随声附和的合唱队，而应该努力设法建立一个秘密的和公开的独立工人政党组织，以与那些正式的民主派相并立，并且应该使自己的每一个支部变成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在这种工人联合会中，无产阶级的立场和利益问题应该能够进行独立讨论而不受资产阶级影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6页）还指出：“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中而且在世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里的时候为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5页）这些思想在1850年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和1871年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会议的决议》、《致国际工人协会西班牙联合会委员会》、《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等一系列文献中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逐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党的领导的基本原理。其基本精神是：

(1) 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在于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建立新社会。为达此目的，无产阶级必须掌握革命领导权，“不间断地进行革命”，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打碎现存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

(2)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建立自己的政党。无产阶级政党的“每一个支部都变成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

(3)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实现对革命的领导，必须采取联合农民与小资产阶级反对大资产阶级妥协与叛卖的策略。

(4)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实现上述策略时，必须坚定无产阶级立场，保持自己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应该认清自己的阶级利益，尽快地采取自己独立政党的立场，一时一刻也不要由于受到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花言巧语的诱惑而离开无产阶级政党保持独立组织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2页)

(5)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夺取革命胜利，必须建立自己的武装。

二、列宁主义的建党学说捍卫和发展了 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

列宁在俄国建党过程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完整的列宁主义建党学说。列宁是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第一个全面地系统地阐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领导原理的经典作家。

十月革命前，俄国正面临着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无产

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新时期，国际国内斗争环境极为复杂。在国际上，第二国际内部伯恩斯坦、考茨基等机会主义者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导致各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迅速滋长，无产阶级政党实际上成了资产阶级议会的附属品；在国内，立宪民主党和自由派宣扬改良主义，公开与无产阶级争夺领导权。列宁领导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团结各国革命左派，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展开了不调和的斗争；同时彻底揭露俄国立宪民主党和自由派的反动实质，把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群众从自由派旗帜下争夺过来，引导革命走向胜利。列宁关于党的领导的学说，比较集中地体现在《怎么办》、《进一步，退两步》、《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等一系列著作中。列宁1902年发表的《怎么办》系统地批判了社会民主党内存在的各种派别的错误思潮，特别是批判经济主义派鼓吹的工人自发论。自发论是崇拜工人运动自发性的机会主义理论，是否认工人阶级先锋队——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作用的理论，是“尾巴主义”的思想体系。指出，“我们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就是要反对自发性，就是要使工人运动脱离这种投到资产阶级羽翼下去的工联主义的自发趋向，而把它吸引到革命的社会民主党的羽翼下来。”（《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工人运动不能自发地产生马克思主义。党必须向工人灌输马克思主义，领导工人自觉地参加革命斗争。从而给党的领导学说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列宁1904年发表的《进一步，退两步》批判了把工联主义的斗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斗争等量齐观、把阶级和政党等量齐观的工联主义观点，指出这是“尾巴主义”在组织上的体现。列宁说：“忘记先进部队和

倾向于它的所有群众之间的区别，忘记先进部队的经常责任是把愈益广大的阶层提高到这个先进的水平，那只是欺骗自己，漠视我们的巨大任务，缩小这些任务。”（《列宁选集》第1卷，第458页）这篇著作作为党的领导学说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组织基础。列宁建党学说中关于党的领导的学说，大致包括如下内容：

（1）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和唯一彻底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要尽最大努力积极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能把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而应牢牢掌握革命领导权，最坚决地为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而奋斗。无产阶级只有在社会民主工党的旗帜下团结成统一的和独立的政治力量，才能在革命中实现领导作用。

（2）无产阶级必须把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从自由派的领导下争夺过来，与农民结成广泛的联盟，才能实现自己对革命的领导权。

（3）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的组织者和领导核心。把工人和工人以外的其他革命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使他们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自觉的斗争，这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核心的中心内容。

（4）党是无产阶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高于无产阶级其他各种组织形式，如工会、共青团、合作社等。党应该领导这些组织，综合和指导它们的工作。

（5）执政党必须坚持在无产阶级国家一切领域的领导权，实现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6）执政党对苏维埃实行“总的领导”，即“从政治上领导无产阶级”。党的全部工作都应通过苏维埃来进行，

不应把党组织的职能和苏维埃政权的职能混淆起来。

(7) 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方法十分重要。党的领导方法，从实质上说，就是党在一切实际工作中，怎样把党的任务落实到实践中去，如何组织群众、领导群众，最大限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问题，是如何引导群众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问题。

三、毛泽东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 列宁主义关于党的领导的学说

在无产阶级人数很少而战斗力很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建设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极其艰巨的任务。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学说，结合中国国情，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同党内的各种错误倾向作了长期艰苦的斗争，深刻总结了党的建设的多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中全面总结了党的领导经验。指出：“无产阶级怎样经过它的政党实现对于全国各革命阶级的政治领导呢？首先，是根据历史发展行程提出基本的政治口号，和为了实现这种口号而提出关于每一发展阶段和每一重大事变中的动员口号。例如我们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统一的民主共和国’这样的基本口号，又提出了‘停止内战’、‘争取民主’、‘实现抗战’的口号，作为全国人民一致行动的具体目标，没有这种具体目标，是无所谓政治领导的。第二，是按照这种具体目标在全国行动起来时，无产阶级，特别是它的先锋

队——共产党，应该提起自己的无限的积极性和忠诚，成为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模范。在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民主共和国的一切任务而斗争时，共产党员应该作到最有远见，最富于牺牲精神，最坚定，而又最能虚心体会情况，依靠群众的多数，得到群众的拥护。第三，在不失掉确定的政治目标的原则上，建立与同盟者的适当的关系，发展和巩固这个同盟。第四，共产党队伍的发展，思想的统一性，纪律的严格性。共产党对于全国人民的政治领导，就是由执行上述这些条件去实现的。这些条件是保证自己的政治领导的基础，也就是使革命获得胜利而不被同盟者的动摇性所破坏的基础。”（《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3—254页）毛泽东同志还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在中央紧急会议上的发言》、《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一系列著作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学说。其主要内容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即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2）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不能由别的阶级、别的政党充当领导者，只能和

必须由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充当领导者。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

（3）中国的革命战争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进行的。党必须领导军队。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

（4）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要实现自己对被领导者的领导，必须率领被领导者向共同的敌人作坚决斗争并取得胜利，同时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利益和政治教育。

（5）党在实现领导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实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6）党必须保持对统一战线的绝对领导权。社会主义时期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7）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党的主张必须通过政府组织执行。

四、党在新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关于 党的领导原理的发挥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执政党的领导问题的认识进一步加深，从如下几方面发挥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基本路线的一个基本点，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

（2）党的领导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政治领导是根本，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是政治领导的保证。

（3）为了保证经济工作和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完成，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政职能要分开，党的政治核心作用不能削弱。

（4）大力加强和改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团结广大群众，增强党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

（5）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从严治党，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基层组织应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共产党员应在群众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7）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8）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完善和发展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中国不能搞西方式的多党制。

第二节 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 及其实现方式

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形成发展过程，充分证明，党的领导问题是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根本问题。而要实现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就必须弄

清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及其实现方式。

一、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

党章明确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是党在新时期全面总结了领导方面的历史经验，对党的领导的本质属性及其职能有了更加深刻认识所作的科学概括。

从领导的本质属性看，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人民的公仆，党的领导就是服务。党对国家全部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使他们以高度主人翁责任感去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从领导的职能看，党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政治组织，它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非党组织之间，不存在组织上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也不存在思想上的强制服从关系，而是政治上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党不可能具体地、直接地、管理纷繁复杂的各种国家和社会的事务，而应该在具有方向性、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上进行总的政治领导，在社会发展总方向上起主导作用。但是，实践证明，党的领导只提政治领导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作保证。离开了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党的核心作用就是空的。因此，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应该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是与无产阶级政党领袖们所倡导的关于党的领导的基本原理相一致的。

（一）党的政治领导

党的政治领导，就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重大决策的领导。由于我们党具有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以及它作为执政党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它必

然要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担负领导责任，为全国人民指出政治上的奋斗目标，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和行动。同时，党的政治领导还包括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由优秀的共产党员经过法定程序执掌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岗位。

党的政治领导是否正确，取决于党的政治路线是否正确。这是为无数革命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政治路线，王明先是“左”倾盲动主义、后是右倾投降主义的政治路线，都极大地妨碍了党实现正确的领导，几乎使中国革命陷于绝境。1935年遵义会议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坚持了正确的政治路线，使革命转危为安。所以，毛泽东同志总结民主革命经验时指出：“一个革命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就是党在新时期的政治路线。实现党的领导，就应当密切联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经常地、深入地向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和行动。

（二）党的思想领导

党的思想领导，就是通过党的理论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用党的指导思想即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宣传、教育、武装党员和全体人民，用以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

思想意识和旧的传统观念，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把党的纲领、路线变成亿万群众的自觉行动。

党的思想领导是否正确，关键在于是否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

新时期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必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克服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振奋起全国各族人民献身于现代化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神。

（三）党的组织领导

党的组织领导，就是按照党的组织制度，建立和健全党的各级组织，培养、选用和监督党的干部，并通过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对国家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各种组织实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同时，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制度、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和发挥广大党员的模范作用，为实现党的领导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总之，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构成了党的领导的科学内容。它们之间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政治领导是统帅，它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组织领导是保证，它为实现党的政治领导提供了物质条件；思想领导是灵魂，它是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的科学依据和前提。三者构成一个有机整体，而

政治领导是它的根本。

二、党的领导的实现方式

党的领导的本质属性和职能，决定了党的领导和国家政权的领导具有不同的实现方式。党对国家事务实行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这一原则下，党的领导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

1. 通过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 这是党的领导的主要实现方式。党的路线，就是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纲领。它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总方针和总任务，是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的总方针和总任务，是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发展的总方向，是动员、组织和引导人民前进的指路明灯，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科学体现。根据党的总路线所制定的与之相适应的一系列具体的方针政策，是实现总路线、总任务的行动准则，是总路线的具体体现，是解决革命和建设中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和调整国家内部各种关系的准则和指针。党正是通过路线、方针、政策来统一全党思想，保持全党政治上的一致性，并把党的主张化作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实现党对整个革命事业的领导。

2. 通过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经济及文化组织和群众团体的作用 这是执政党实现领导的重要手段。党虽然有严格的党性、党风、党纪，但这些只适用于党内的全体党员，对党外群众没有直接的约束力，而国家

权力机关是国家权力的体现者，它所颁布的宪法、法律、法令对所有公民都有约束作用。党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也就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实现了自己的领导。各种社会团体都在各自的社会领域内联系着、管理着一部分群众。工会是职工群众为着保护自己的利益而自愿联合起来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工会的社会职能是：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吸引职工群众参加改革，努力完成经济与社会发展任务；代表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引导和教育职工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和文化技术素质。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我国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在现阶段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改革和活跃团的工作，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努力培育“四有”新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英勇奋斗。妇联是中国广大劳动妇女的代表，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其任务是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党发挥这些群众团体联结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使之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维护人民群众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同样是在广泛的范围内实现了党的领导。因此，党应当尊重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各种经济、文化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各个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团结一致，为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努力工作。

3. 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实现党的领导，必须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广大群众的

自觉行动。因此，向人民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使他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接受党的正确主张，并把它变成自己的自觉行动，这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又一重要手段。

我们党历来有思想政治教育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页）通过总结反动乱斗争的经验教训，我们党正在纠正淡化党的领导，取消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继承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好传统，并努力创造适应新形势的各种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于建设和改革的各个领域，在党内外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遵纪守法等教育，并把这些教育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反颠覆、反渗透、防演变的强有力的战斗作用，保证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激励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热情和献身精神，把全体人民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中来。

4. 通过严密而审慎的组织工作 组织工作是实现党的领导的物质保证。没有严密而审慎的组织工作，党的领导就难以实现。党的组织工作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党的自身的组织建设和对非党组织的组织协调工作。

党的自身的组织建设，主要是根据党的组织路线、组织原则，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党章要求发展和管理党员，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四化”方针选拔和任用干部，加强党内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标准，培养选拔和推荐优秀干部担任国家机关的重要职务。作为执政党，党必须推荐自己的优秀党员担任政权机关的领导人，依靠他们在国家机关内的活动，也依靠党组织和群众对他们的认真监督，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然，选拔推荐干部应当尊重法律程序。党对非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则主要是在充分发挥政权机关和各种非党组织作用的同时，帮助它们加强自身建设，协调和正确处理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党组织之间的关系。

5. 通过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前面讲到，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是政治方向、政治原则的“引导”，而不是强制服从和命令执行。因此，党的领导除了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加以引导外，还必须通过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来影响群众，把千百万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是一种无穷的力量，是一种经常起作用的引导方式。在民主革命时期，国家政权和宣传舆论工具都掌握在国民党手中，广大人民群众正是从共产党员的模范行动中认识了党，进而敬重党，信仰党，拥戴党，自愿接受党的领导。实践证明，依靠示范、吸引和影响的方式实现对群众的领导，常常比运用权力的强制手段更为有效，特别是在群众的思想觉悟、文化素养、民主法制观念大大提

高，在执政和改革开放中党风建设任务艰巨的今天，强调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第三节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 和改善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执掌全国政权已经40年了。这40年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在反复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愈益结合、自身更加成熟的历史。40年的历史再次证明，党的领导不仅是革命胜利的法宝，而且是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法宝。与此同时，必须充分认识党在前进中确实存在的一些直接影响党的战斗力的问题，不可低估国际敌对势力企图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对我们党造成的影响；不可低估赵紫阳同志的错误所造成的危害；不可低估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对党的建设的破坏。这些问题如不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发展下去会危及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因此，我们必须认真总结和汲取经验教训，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改善党的领导的统一性。

全面正确地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广大党员忠诚党的事业，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实现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领导的三个基本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

设的通知》和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切实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实行党政分开，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

（一）实行党政分开，是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一项改革从50年代后期起，在基层，在企事业单位，我们一直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甚至把是否承认这种体制作为拥护还是反对党的标志之一，每搞一次运动，这种体制就强化一次。这既不利于政权机关独立地开展工作，又妨碍党的自身职能作用的发挥。党政不分的弊端和党政分开的好处，是十分明显的：

（1）党政不分不是提高或加强党的领导，而是降低、削弱了党的领导，只有实行党政分开才能真正提高并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

（2）党政不分使党顾不上抓党的建设；只有实行党政分开才能真正做到“党要管党”。

（3）党政不分使党委处于行政工作第一线，甚至成为矛盾的一个方面，党政分开，可以使党处在超脱的、驾驭矛盾和总揽全局的地位，从而发挥“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4）党政不分使党委自己成了执行者，党政分开才能使党委真正具有监督的职能。

以上四个方面充分说明，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为了使党委具有协调各方和监督行政的作用，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都必须实行党政分开。

（二）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

党的十三大指出：“党和国家政权机关性质不同，职

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具体地说，国家政权机关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以强制力为依托，依靠一整套国家机器，从事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立法、行政、文教等方面的活动。而共产党则不同，它不是向群众发号施令的国家权力组织，也不是行政组织和经济组织，而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政治组织，它是依靠共同的理想、自觉的纪律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来维系的。它虽然从总体上体现了本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代表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但它不是由全体公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民主程序，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的。这就决定了党不能也无法替代政权机关直接治理国家和社会。这些就是党政之间必须而且能够划清各自职能的基础和前提。党政职能分开，就是领导权与管理权的分开，党的领导工作和行政的管理工作分开。党不去过多地干预行政工作、管理工作，有利于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正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所要达到的重要目的。

（三）党政职能要分开，党的领导不能削弱，必须加强
党政分开要解决的，不是共产党要不要领导、要不要执政的问题，而是如何更好地领导和怎样执政的问题。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是中国的唯一执政的党。这是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革命和建设实践检验的唯一正确的历史选择，是历史的必然。党政职能要分开，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不能削弱，党的执政地位不能动摇。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

级自由化的人，为了变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资产阶级共和国，集中把矛头指向党的领导，他们极力鼓吹“没有共产党领导，中国也能搞‘四化’”，“要废除中共一党专政，实行西方那样的多党制”，企图从根本上取消党的领导。这是违背历史规律、违背人民意愿、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因而是极端反动的。

党政分开的层次、方式和具体要求 党的十三大指出：“中央、地方、基层的情况不同，实行党政分开的具体方式也应有所不同”。具体地说，就是：

（1）党中央应就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推荐人员出任最高国家政权机关领导职务，对各方面工作实行政治领导。

（2）省、市、县地方党委，应在执行中央路线、保证全国政令统一的前提下，在本地区实行政治领导。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保证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指示在本地区的实施；对地方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向地方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协调本地区各种组织的活动。

（3）乡、镇一级的党政分开，在县一级关系理顺后再加考虑。

（4）在基层，在企事业单位，党政分开的具体方式和要求，应根据基层单位的实际来确定，要切实保证党的基层组织政治核心地位。

在党政分开的情况下，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怎样加强，政治核心地位如何实现呢？就企业而言，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已在《企业法》中作了明确规定，要在执行中不断加以完善。企业党组织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不能淡化基层党组织的作

用，削弱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要改进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根据近年来的经验，要从如下几方面进一步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任务和作用：

（1）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处于政治核心的地位。其主要任务是：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2）企业党委要参与讨论企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厂长独立负责地处理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中的问题。党员厂长符合党委委员条件的，应经党内选举参加党委。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企业领导人的报酬，要接受上级部门和党组织的检查和监督。在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上，如果党委与厂长发生意见分歧，应向上级报告。

（3）企业党组织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群众组织实行思想政治领导，领导、关心共青团的工作和团组织建设。党委要定期讨论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并协调厂长与职代会、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

（4）企业党的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专职人员的配备，既要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又要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

（5）企业中所有的共产党员，包括担任厂长等行政职务的党员干部，都要增强党的观念，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就高等院校而言，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则仍以实

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宜。无论实行何种领导体制，党委都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全面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干部，同时支持行政领导独立负责地工作，力戒包揽行政事务。要努力建设一支精干的、专兼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校党委应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较大的系应配备专职总支书记，年级应配备做学生工作的专职干部。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十三大把“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三届三、四、五中全会一再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用生动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教育广大群众。要恢复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形势任务面前，在党政分开的条件下，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主要应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正确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现在，我国人民正在按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根据中央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完成改革关键时期的各项艰巨任务。在这场全面而深刻的伟大变革中，人们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价值取向正在发生剧烈变化。为了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正是特别需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候，也是思想政治工作难度最大的时候。赵紫阳同志借口“适应”新形势，“改造”思想政治工作，

实际上是否定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取消思想政治工作。在他的错误影响下，一部分同志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产生了种种模糊认识。有的认为企业是搞生产的，生产上去就行了；有的认为，现在是发展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特点就是认钱不认人；有的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强调物质利益的原则，其他什么都是空的。这些模糊认识至今还没有完全澄清，严重影响了基层企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必须切实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政治工作决不是什么软任务，更不是可有可无的摆设。必须克服抓思想政治工作和抓经济工作一手软、一手硬的状况，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凝聚作用和保证作用。

基层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是现代化企事业单位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各项建设任务的重要保证。经济振兴的基础在于技术进步、管理完善和职工素质的提高，而职工素质的提高又同职工的精神状态、教育培训密切相关。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对此负有重要任务。目前，企事业单位的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办事效率不高，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未能充分发挥，除了企事业单位新的机制未能完全形成，各项改革还不配套，技术和管理落后等原因外，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是一个重要原因。这就迫切需要党的基层组织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那种认为思想政治工作万能的观点固然是不对的，但认为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只需强调物质利益，思想政治工作已经过时、可有可无的观点更是错误的。

（二）明确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

（1）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促进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的思想革命化，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也是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同形形色色的敌对势力、敌对思想作斗争的锐利武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只能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任何别的“主义”、“思想”都不能取代。我们同帝国主义“和平演变”策略的斗争，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将是长期的。为了有效地抵制国际敌对势力的思想渗透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保证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深入持久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代表人物在广大群众中散布的政治上的多元化、经济上的私有化、思想上的自由化、道德上的一切为我、一切向钱看、组织上的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等反动思潮，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占领一切思想文化阵地。

（2）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把心理科学和阶级斗争学说结合起来，把心理分析和阶级分析结合起来。共产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功能，决定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不能没有阶级斗争观念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在心理科学的基础上，这是对的，但不能只讲心理科学和心理分析，而根本否定阶级斗争观念和阶级分

析方法。几年来，在一些人的头脑中，阶级斗争观念已经完全没有了，思想政治工作也忌讳阶级观点、阶级立场、阶级分析这类字眼了。对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阶级斗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到了十分麻木的地步。动乱和暴乱的血与火、伤与死的严酷事实告诉我们：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阶级分析的方法也没有过时。一定要把阶级斗争观念和阶级分析方法作为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同帝国主义“和平演变”阴谋进行斗争、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斗争的重要武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增强阶级斗争观念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敏感性，研究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新特点，增强防腐防变的能力。

（3）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正确处理以下几方面关系：

在思想政治工作的目的方面，要把对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同本单位的经济工作、业务工作和各项改革密切结合起来，坚决克服政治、业务“两张皮”的现象。

在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方面，要把现阶段的奋斗目标、共同理想教育与党的远大目标、最高理想的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增强政治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面，要把坚持改革开放、走好强国之路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立国之本有机结合起来，保证各项改革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在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方面，要把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与用先进思想教育人、塑造人、武装人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途径方面，要把培养典型、正

面教育、民主讨论与开展必要的思想斗争、进行必要的理论灌输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战斗作用。

在思想政治工作的队伍建设方面，要把发动本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做思想政治工作与建立一支具有较好政治素质的、稳定、精干的专职政工队伍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支过硬的政治工作骨干队伍。

（三）加强和改进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建立新体制，形成新格局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就企业而言，企业党组织必须领导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把它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和重要职责，实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厂长作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负全面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企业整个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任期管理目标，克服短期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企业单位应建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体制，按照这种新体制的要求，各方面的职责是：

（1）厂长的主要职责：①从企业发展和培养“四有”职工队伍的要求出发，确定思想政治工作的总思路，制定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各种制度；②负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③推动各行政业务部门、车间班组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去做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干部的奖惩升降结合起来；④健全民主管理，加强班组建设，支持职代会的工作，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发扬职工的主人翁精神；⑤改善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

物质条件。

(2)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①全面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的思想建设，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动全体党员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②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理论学习，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政令的贯彻执行；③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掌握职工的意愿要求和思想情况，主动做好群众工作；④支持职代会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3) 企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职责：工会要广泛组织职工开展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活动，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共青团组织要按照青年的特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通过开展吸引青年和为青年服务的各项活动，培育新一代职工队伍。

(4)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形成广大干部和职工齐抓共管的新格局。要建设一支包括专职干部和广大党政业务干部，以及党员、团员、先进模范人物、班组长和工会妇女工作积极分子组成的宏大队伍，形成立体交叉、纵横交错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还要邀请有学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各方面专家和社会活动家来参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5) 要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要挑选一批优秀的同志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对专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合理的切身利益，应当给予关怀和保障。他们的待遇，应当同本企业的其他干部一视同仁，妥善解决。所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行政业务干部，必须热爱思想政治工作，克服“不热心、不安心、不专心”的“临时工”

观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饱满的政治热情，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有关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说明实际问题的本领，运用社会学、心理学、行为科学和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做人的工作，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中，作出新的贡献。

三、按照“四化”要求，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队伍素质如何，对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决定性意义。党章指出：“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并且要求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提出了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这充分体现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组织路线。

我们党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历来提倡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四化”方针，就是德才兼备的方针。当前，在干部队伍建设上，要着重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掌握好评价和选拔干部的标准

要全面、准确地贯彻“四化”方针。选拔、任用干部，要注重干部的政治立场、思想品质、领导才能和工作实绩。要走群众路线，了解他们在各项政治斗争中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考察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是否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关键时刻是否坚定地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党性和党的政策的立场上，敢抓敢管；要考察他们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否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要防止和纠正片面强调年龄和

文凭的偏向。不能用“生产力标准”取代德才兼备的原则，防止重才轻德。一定要保证各级班子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改进党管干部的方法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干部工作的领导，正确执行中央关于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和执行干部考察、推荐、选拔、任免、奖惩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及宏观管理。要防止干部人事工作中削弱和脱离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纠正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四、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艺术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实行党政分开，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为克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体制和制度上的保证。但是，要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建设廉洁、实干、高效、创新的党和政府机构，还有待全党同志增强无产阶级党性和革命责任感，恢复和发扬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艺术。

科学的领导方法和高超的领导艺术，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革命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和生动体现。毛泽东同志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出发，把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群众路线统一起来，创造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之一，就是群众路线。群众路线的思想理论依据在于：“党是阶级的先锋队，党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但是党永远只是人民的一小部分；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我们党要坚持革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1页）毛泽东同志倡导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概括起来大致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骨干和广大群众相结合；革命干劲和科学分析相结合；抓中心环节或主要环节等等。经过几十年革命实践的检验，证明这些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在党的实际工作中，谁要是抛弃或违背了这些工作方法，谁就抛弃或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群众路线。新时期党的工作实践证明，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不但没有过时，而且正是我们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顺利完成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武器。我们应该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有所发展，有所创新。党的各级领导应该在转变观念，转变作风的同时，从如下几方面改变工作方法，提高领导艺术：

（1）改变少数人出主意、领导人说了算的决策方式，实行民主和科学的决策方式，广开言路，协商讨论，增加决策过程的群众参与程度。

（2）改变统得过死、包办代替、事必躬亲的工作方法，实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充分发挥行政、经济、群团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3) 改变靠直接指挥、发号施令的工作方法，实行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疏导为主的工作方法。

(4) 改变靠开会、听汇报、做指示、发文件、一般化的工作方法，实行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典型引路、面对面对具体指导的工作方法。

思考题

1. 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有哪些发挥和发展？

2. 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党通过哪些方式实现自己的领导？

3. 在现阶段，加强党的领导，必须着重解决哪些问题？

第九讲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和策略，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原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革命的实践表明，正确认识和处理统一战线问题，对于实现党的领导，对于革命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极大。学习和研究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必须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全面认识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形势、新格局，正确掌握统一战线工作的内容、方针和政策，以及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实现自己的战略任务，依靠本阶级并同其它阶级、阶层、政党以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结成联盟。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

党宣言》中第一次提出的。《宣言》指出：在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争取解放和实现共产主义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他们根据当时欧洲面临的民主革命任务，具体指明共产党人与之合作的不仅是无产阶级政党，同时还包括资产阶级民主政党。

列宁在俄国革命实践中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理论称之为“政治斗争策略”（《列宁选集》第10卷，第231页）并把它运用于俄国革命实践，在整个民主革命期间实现了布尔什维克党同资产阶级政党、小资产阶级政党在时间上或长或短的合作。他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曾经描述了布尔什维克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历史，同时写下了以下名言：“要战胜更强大的敌人，只有尽最大的力量，同时必须极仔细、极留心、极谨慎、极巧妙地一方面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裂痕’……”，“另一方面要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极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225页）列宁明确指出，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丝毫不懂得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在整个革命过程中，一时一刻也不能使自己处于孤军奋战的境地。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是无产阶级争取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斗争中，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统一战线的战略思想概括为：无产阶级不但要解放自己，而且要解放全人类，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就不能最后地得到解放。并把这一思想运用于

革命实际，形成了我们党关于统一战线的基本指导思想，毛泽东同志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等一系列著作中，深刻地总结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两次国共合作和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经验。这就是：①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②中国共产党必须保持在统一战线中的绝对领导权，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他还把“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总结为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实践中战胜敌人，夺取胜利的三大法宝。他在革命实践中，高度重视统一战线的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织广大的同盟军，为实现党的战略目标作出了伟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运用统一战线这个法宝，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特别是经过统一战线，采取和平的赎买政策，消灭资本家阶级，把他们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第一次成功地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就提出过的一个重大设想，即采取和平的赎买政策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和资产阶级变成了现实。毛泽东同志还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提出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所有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的发展。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要完成这个历史任务仅靠4800万共产党员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爱国统一战线，紧密团结全国各族、各界的

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中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共同奋斗。从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

二、新的历史时期下党对统一战线理论的 发 挥 和 发 展

党的十三大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要求，提出现阶段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紧紧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个总目标，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服务。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从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这一高屋建瓴的思想出发，又进一步指出：“要完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我党同各民主党派和非党人士之间更加亲密的合作共事关系，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又提出：“我们要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理论的重要发挥和发展。根据党中央的精神，新的历史时期下的统一战线工

作，具体说来要着重搞好如下“三个服务”：

（一）统战工作要为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统一战线属于上层建筑，是为发展社会主义力服务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中心工作是经济建设。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统战工作需要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这是因为：随着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由于经济特区和开发区的创办，以及外资、技术、设备和人才的引进，我们同国外的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广为发展，外商来我国投资办企业的也日益增多。这就使新的历史时期下的统战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愈加密切。它不仅在政治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且还应为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提供服务。近几年来，各级统战部门初步摸索的统战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要经验是：

（1）重视发挥人才优势，为国家、地区的经济决策和发展规律提供咨询，就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2）动员、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牵线搭桥”，开展外资、技术设备和人才的引进工作。

（3）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经济界人士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科技咨询和培训工商专业人才。

（4）团结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投资者和经营管理技术人员。

（5）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支援西部地区发展经

济、文化事业的工作。

通过上述实践，统战工作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而且对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现在，随着新时期经济工作的巨大变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更加需要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通力合作，需要广大非党知识分子参加，需要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热情支持。因此，经济工作必须树立统战的观点。统战工作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服务，主要体现在放手依靠广大统战对象，发挥他们在经济工作上的专长和优势，大力开展科技咨询和智力支边。同时，要最大限度地团结、争取港、澳、台和海外的工商、经济界人士、社团，为祖国的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二）统战工作要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服务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就是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在一个较长时期里，大陆11亿人口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保持香港、澳门、台湾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变。这是党中央从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国情相结合所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它是为解决台湾问题，恢复行使港澳地区主权，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的一项基本国策。它是保证祖国统一后，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地区共同致力于祖国繁荣昌盛的百年大计。这个方针是在充分考虑和尊重港澳台地区的历史和现状，照顾各方面利益的基础上提出的，是我们党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战略方针。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收回香港后，维持香港现行

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1987年4月，我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按照解决香港问题的精神，又签订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一国两制”的方针，已经开始由设想变为现实。这不仅有利于尽快地解决历史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且有利于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更加安定的政治局面与和平环境，并将极大地激发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促使他们为祖国繁荣富强贡献力量，大大加强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共同致力于振兴中华的千秋伟业。这一方针还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经验。

（三）统战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服务

统一战线本身具有一个重要特点和优势，就是统战对象中的许多成员是直接从事精神产品生产的，他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要积极鼓励这些统战对象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建设活动，支持他们为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贡献力量。要鼓励各民主党派和其它群众团体对其成员进行爱国主义和同共产党亲密合作的教育，以实现在共同理想基础上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统战工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主要是遵循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江泽民同志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肯定了“我们实行共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共同奋斗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这就从政治制度上规定了多党合作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并从原则上划清了我国的多党合作同西方多党制的界限，指明了我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的方向。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共同行使政治权力的一种具体的政治途径和民主形式。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共产党坚持自己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地位，而不与其它党派分掌领导权，在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通过人民政协的形式和多种渠道，广泛地参与国家政权和社会生活的组织管理，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协商与决策；在多党合作中，各民主党派都拥有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平等的权利，多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

人民政协是实现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与非党联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渠道。新时期的人民政协，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能。政治协商的内容非常丰富，从国家的大政方针，国家和地方的重要事务，到社会生活、群众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等，都是协商的内容。人民政协通过多种形式，把人民群众的呼声、意见、建议集中反映出来，下情上达，为党和政府制订政策提供依据。同时，它又可向广大群众做宣传解释工作，上情下达，使党的政策深入人心。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另一主要职能。这种监督，各方人士可以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各种意见、批评和建议，都可以提出来进行讨论。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有助于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提高效率，

克服官僚主义，有助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

第二节 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 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一、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形势新格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爱国统一战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统一祖国服务的轨道上来。爱国统一战线更有了新的发展，已经成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近年来，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广泛，生机勃勃，出现了新形势、新格局。新形势的主要标志是，爱国统一战线发展成了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由大陆范围内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一个是广泛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在前一个范围内的联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后一个范围内的联盟的政治基础，是祖国统一。这样，用爱国主义这条思想纽带，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联系起来，形成以振兴中华，统一祖国为基点的共同的 political 立场和步调一致的实践活动。在后一个范围内的联盟，要实行求祖国统一之大同，存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生活方式等之大异的原则。就是说，在爱国主义旗

帜下，凡是赞成祖国统一的人，不管属于哪个阶级、阶层、政党和集团，不管其政治主张，思想信仰如何，都是团结、争取的对象。这一联盟的形成，使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更加鲜明。以上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整体。它团结了千千万万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组成了一支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的浩浩荡荡的大军。两个范围联盟的形成是爱国统一战线新形势的最显著的特点。

两个范围联盟的形成，改变了过去统战工作局限于国内，即长期封闭的局面，形成了立足大陆、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海外的统战工作新格局，使统一战线工作无论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大大发展了。就统战对象而言，有以下十个方面：即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干部、原工商业者、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去台人员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属、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及海外侨胞等。现在还包括新一代的各界党外代表人物，他们在许多方面和领域，已经显示出自己的才能和作用。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第二、第三代新人，也正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中出现出来，形成一股新力量。统战对象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社会基础日益广泛，这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又一突出特点。

统战工作的活动范围也越来越扩大了。一是由政治领域扩展到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其它领域，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二是由国内扩展到港澳台和海外。对外开放以来，到我国旅游、观光、探亲访友的人越来越多，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通过他们的亲身感受和所见所闻去宣传我们的对外政策，效果很好。三是由大中城市延伸到了乡镇、基层。

现在，小城镇迅速崛起，乡镇企业发展很快。这里聚集着相当一部分统战对象，形成一个新领域。因而统战工作将更加活跃，更加生动活泼，丰富多彩，更加充满活力。统战工作呈现出空前的广泛性也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一个特点。

二、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现时期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除了执政的共产党外，还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等8个民主党派。因此，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面对强敌，共产党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依靠党与非党的政治联盟，夺取革命的胜利。同时，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求得生存和发展，也建立了自己的政党，即民主党派。这些民主党派成立时的政纲，主要是为了反帝和要求民主。这同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的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有了思想政治基础。经过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实践，党与民主党派逐渐结成了革命的统一战线。在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中，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和活动总是竭力支持的。例如：在旧政协会议上，共产党支持民主同盟同国民党、青年军作斗争，争得应有的代表席位；国民党迫害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李公朴、闻一多血案”、“下关

惨案”发生后，共产党立即予以谴责和声援，周恩来等同志亲自慰问被国民党特务打伤的民主党派负责人马叙伦；民主同盟被国民党解散后，中国共产党帮助民主同盟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斗争等。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忠诚合作与支持，使民主党派在实际斗争中深切地感受到中国共产党是自己忠诚可靠的朋友，因而选择了共产党，接受它的领导，逐步建立了合作的关系，并且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发展了这种合作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我国有步骤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各民主党派也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他们以党和国家的总任务作为自己的纲领，以宪法确定的政治原则为准绳，采取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从此，我国各民主党派的性质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在大陆范围内，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各民主党派已由过去的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转变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邓小平文选》第231页）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这两面大旗就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

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新型政党关系。它反映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差异性。我们党的纲领和政策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总体利益的科学体现。社会各部分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一致，决定了各民主党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下，

同党通力合作的关系。同时，由于各部分劳动者的具体利益存在差别，各民主党派则更多地代表着它们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具体利益。因而，在政党之间就需要通过互相协商、监督，不断地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我国各民主党派作为政党，具有与其他统战团体和统战对象不可比拟的优势。这主要是：他们实践经验丰富、人才众多、智力结构高、社会联系广泛。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这些优势和它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完善和发展多党派合作的重要方面。民主党派的作用即民主党派的职能，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协商监督即参政议政的职能。各民主党派在共产党领导下参加国家政权工作，参加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同共产党一道，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和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承担责任。参政议政主要是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提供咨询，参与决策，并在执行中反馈信息，提意见，作批评，实行民主监督。

（2）调动服务即运用自己组织的优势和特长，调动成员和所联系群众的积极性，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祖国统一服务。

（3）协调关系即配合党和政府在协调关系方面发挥作用。民主党派既代表其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利益，反映民意；又协助党和政府宣传贯彻政策，成为一条重要的社会对话、民主协商的渠道。

（4）自我教育即提高成员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新的历史时期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针

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个方针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根据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而提出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为适应这种客观情况的变化，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总结经验，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思想。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讲话中，进一步阐明了这一思想。自此，“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就成为我们党处理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战工作重心转移到动员所联系的人们，积极参加到国家的政治生活和四化建设上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活动。党与民主党派、与非党知识分子、爱国人士等，不仅有了新的共同政治基础，而且有了新的共同的奋斗目标和历史任务。于是党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新内容。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指出：“我们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

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必须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样，“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基本方针正式形成了。这个方针不仅是正确处理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关系的方针，也是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就是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共存亡。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是以长期合作为基础的。列宁在论述党同党外人士合作的重要性时说：“在各种活动领域中，不同非党员结成联盟，就根本谈不上什么顺利的共产主义建设”。（《列宁全集》第33卷，第198页）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坚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84页）我们党一向重视这种合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为推进革命发展，就采取了同民主党派和党外各界人士合作共事的政策。各民主党派也在反帝爱国、要求民主的斗争中，逐步认识和选择了自己的挚友、诤友共产党。他们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中都能够站在人民一边，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做出过重要贡献。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已成为我们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共同理想。各民主党派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斗争中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这就是新时期党与统一战线成员“长期共存”的政治基础。正是在这种政治基础上，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结成了新型的政党关系，即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共事关系。

“互相监督”，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与非党合作的一种有效形式。周恩来同志在论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实质时指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法，实际上是扩大民主。我们是6亿人口的国家，要把6亿人的生活搞好，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互相监督，不扩大民主，是不可能做好的”。（《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31页）互相监督的目的，不是要彼此伤害，而是要互相帮助，克服缺点，共同维护人民的利益，排除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建设富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互相监督有两层意思，首先是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共产党处在执政党的地位，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路线正确与否，关系着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党的这种领导地位，容易使一些党员沾染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滋长骄傲自满、搞特殊化等不正之风，在工作上更容易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因此我们党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对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民主党派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共产党实行批评监督，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防止党和政府脱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及时发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都大有好处。另一层意思是党对民主党派的监督。由于各民主党派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党对民主党派的监督，也就是在政治上实现对民主党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通过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的。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监督重点在于看其是否过分强调特殊利益而放弃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民主党派有了共产党的领导，就能始终保持自己活动的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进步，发挥应有的作用。

“肝胆相照”，反映了党同党外人士赤诚相见的朋友关系。我们党与民主党派之间，既不是资本主义国家轮流执政或竞选执政的关系，也不是在朝党和在野党、执政党和反对党的关系。我国民主党派都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共产党不把它们看成是政敌，而是当作依靠力量，把它们当作是与自己通力合作的同志、亲密朋友。

“荣辱与共”，表明共产党与统战对象之间，在国家生活中利益的一致性以及党与他们共同奋斗的决心。对于国家的盛衰兴亡，党与民主党派以及一切爱国人士是兴则共荣，衰则共辱。彼此之间应该披肝沥胆，同呼吸、共命运。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每句话都有各自不同的含义，但并不是简单的撮合，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要做到长期共存，就必须荣辱与共；要贯彻互相监督，就必须肝胆相照。按照这个方针，党与民主党派，党与非党人士要成为开诚布公、无话不说的诤友，真诚相帮、推心置腹的挚友，共荣辱、同患难的同志。

四、新的历史时期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总结几十年来统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有关政策，使统战工作适应经济建设的新形势，有了可靠的保证。

（一）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政策

民主党派是我国合法的政党。切实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是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基本政策。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

导，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决策的领导。也就是依靠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各民主党派都有自己的章程、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其内部事务由他们自己去解决，共产党不去包办代替。对于他们的内部关系问题，是根据有利于工作，有利于团结的原则，促进他们的团结。同时，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加强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民主党派也必须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对党的领导重要意义的认识，真诚地同共产党团结合作，紧紧地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党对民主党派工作采取积极支持帮助的政策，对他们的组织和领导成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给予积极帮助和适当照顾的政策等。

（二）党对非党知识分子工作的政策

知识分子问题，历来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中一个十分重要、关系全局的大问题。处理好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关系是统战工作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积极争取知识分子参加革命斗争。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对于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我们党实行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使绝大部分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后，我国知识分子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在2500万知识分子中，90%以上是解放后我们自己培养出来的。他们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党中央根据新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要求和知识分子的特点，制订了“政治上要一视同仁，工作上要放手使用，生活上要关心照顾”的知识分子政策。

“政治上一视同仁”，是要把知识分子真正作为工人阶

级的一部分，作为党的依靠对象，政治上信任他们，关心其进步。并鼓励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对那些积极要求入党，并且具备了党员条件的优秀知识分子，要积极吸收他们入党。

“工作上放手使用”，这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核心问题。要根据知识分子的特长，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他们提供工作上的支持和方便，在专业上，对用非所学，用非所长的知识分子要进行调整，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按照干部四化的条件，提拔那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有真才实学的优秀党外知识分子担任领导职务，支持他们大胆工作。

“生活上关心照顾”，这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要采取积极态度，尽力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生活条件。根据需求和可能努力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党对侨务工作的政策

团结海外华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和发扬侨胞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做好归侨和侨眷的工作，是新时期统战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制定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国内侨务工作的基本政策。“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是指归侨、侨眷同全国人民一样，在法律上完全平等，享受同样的权利，履行同样的义务。“根据特点、适当照顾”就是要承认归侨、侨眷的特点，作出适当安排。归侨曾长期在国外生活，他们家庭中的一些成员，有的仍居住在国外，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经济、通信和探亲往来等正常关系，党和政府根据这些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为他们排忧解难。对两

地分居、住房、子女升学就业等方面的问题,也都作了一些适当照顾的规定。这些政策,有利于团结国外华侨和归侨、侨眷,有利于调动他们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为振兴中华出力。

此外,党还制定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培养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的政策,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民族工作政策;以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争取团结教育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和宗教信徒的政策,保障正常宗教活动,发展宗教国际友好往来的宗教工作政策等。这些政策保证了我国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切实加强新时期基层统战工作

一、提高对基层统战工作的认识

基层统战工作是整个统战工作的基础。在新的历史时期,大陆的统战对象已经达到1亿左右。这么多的统战对象,绝大多数都工作、生活在基层。大量的民主党派成员、党外专家学者、“三胞”亲属、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大多分布在厂矿企业、学校、医院、科研机关、城镇乡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社会上也出现了各种新的经济成份和新的利益群体,社会某些成员正在重新分化组合。与此相适应的是产生了一批新的人物,例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者和“三资”企业中的代表人物。做好这些代表人物的团

结教育工作，并通过他们去影响和团结各种新产生的利益集团，协调和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新形势下统战工作面临的新任务，统战工作深入基层势在必行。也只有深入基层，统战工作才能做深、做细，把一大批统战对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使统战工作显现出新的活力。当前，改革进入关键时期，价格、工资制度的改革、企业的优化劳动组合，牵涉到千家万户的直接利益，必然产生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加强基层的统战工作来沟通思想，协调关系，增强凝聚力，以促进改革，共渡难关。

二、加强对基层统战工作的领导

（一）转变观念

为了开创基层统战工作的新局面，必须转变旧观念，树立新观念。

1. 增强统战意识，树立长期合作的观念，克服“无关紧要”、“消亡论”思想 统战工作是我们党的一项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的工作。但是，在一些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有的领导同志，思想上还存在不少模糊认识，企业单位有的同志认为，企业是搞生产的，经济效益上不去不行，而统战工作不出产品，与企业关系不大；事业单位则认为统战工作与业务工作没有多少联系，统战工作抓不抓无关紧要。他们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不很明确。还有的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各民主党派原来联系和代表的阶级既然已经不存在，民主党派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甚至提出“消亡论”的观点。要知道，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落

后而造成的社会差别，不同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仍然会长期存在，各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仍然长期存在。这就需要民主党派继续代表他们，与他们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祖国四化贡献力量。事实上，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统一战线的范围是越来越扩大，统战对象越来越广泛。除了原有的十个方面的统战对象外，新一代统战对象正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中出现出来，并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这表明我国多党派长期合作是必要的。“消亡论”观点显然是对党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战略意义认识不足。

2. 树立平等观念，破除互不信任的旧观念 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体现了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及统战对象之间，在政治上平等的关系。但有的同志对互相监督则作了片面的理解。一种情况是，党内有少数同志对民主党派不放心，总认为他们“不是自己人”。这些同志不懂得，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从成立时起，就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影响下，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同盟者和合作者活跃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是我们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友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后，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维护社会主义的安定团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已成为我们党和民主党派共同的政治立场和奋斗目标。新时期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实质上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同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政党的关系。另一种情况是，某些民主党派的同志把“互相监

督”仅仅理解为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而对民主党派要接受党的监督，接受党的领导感到不理解。有少数成员把党根据民主党派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向民主党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看成是“干涉”内部事务。也有少数同志认为既然要民主协商，那就一切都要通过协商，为民主党派争否决权。极少数人甚至提出取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的主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被中国革命实践反复证明了的。民主党派同志只有提高对党的领导重要意义的认识，始终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

（二）明确工作职责

统战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在党政分开的过程中，基层党政领导必须明确各自的统战工作职责，共同负责。从党组织来说，由于基层党组织的职能面临重大调整，企业党组织的职能主要是起保证监督作用。事业单位的党组织也要逐步转变为起政治领导和保证监督作用。基层党委在摆脱了繁忙的行政事务工作后，便可以集中力量把党的统战工作抓好。基层党委抓统战工作，就是要更好地沟通各方，协调关系，宣传好党的统战方针、政策，督促检查统战政策的贯彻落实；联系党外人士，及时了解情况，广交朋友；协助行政领导同党外人士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沟通企事业内部党政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民主党派围绕中心工作发挥作用；帮助和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等。行政领导的统战工作职责是要自觉地贯彻党的统战政策，把统战工作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合理安排、使用党外优

秀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按政策为统战对象排忧解难，为基层民主党派组织及有关团体的活动和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三）把统战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的议事日程

明确党政各自的统战工作职责，这只是做好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基础。各级党政领导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之中，党政组织齐抓共管，共同负责。在部署全局性工作时，要将统战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上。要经常召开不同对象的座谈会，建立民主的、有效的协商制度。要广交朋友，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行政领导在作出决策之前，应主动征询统战对象的意见，使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在决策之后，要自觉接受他们的监督，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保证党与非党的合作共事。

思考题

1. 新时期党的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 怎样正确理解党在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
3. 新时期怎样才能加强基层的统战工作？

第十讲 党对共青团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这就明确了共青团的性质，确立了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关系，说明了共青团工作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把“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专门列为一章写进党章，这是党对共青团工作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无限关怀的生动体现。认真学习贯彻党章的这一规定，对于实现党对共青团的领导，保证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方向，使共青团的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新形势，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加强党对共青团领导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共青团必须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共青团的生命线。

一、共青团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成长起来的

共青团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前身组织——共产主义小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1919年，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以革命青年为先鋒的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列

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马列主义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也为建立革命青年组织准备了条件。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李大钊同志，当时是一位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他在1918年6月发起组织的旨在改造中国的“少年中国学会”和发表的第一批研究十月革命的文章，提出走“以俄为师”的道路，给“五·四”运动的青年学生以直接影响和指导。在一些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的影响和指导下，从1920~1921年，上海、湖南、北京等地在成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基础上，相继组织了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就决定了在全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青年团。一大之后，党派出了一批党员干部参加和领导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工作。并于1922年5月在党的领导下，在广州召开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现了团在思想和组织上的统一。从共青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今天，经历了60多年的光辉历程，先后召开了12次全国代表大会。共青团作为党联系全国青年群众的纽带，作为团结教育全国青年的核心，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旗帜上，发出自己的光辉。而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是共青团早期的领导人，在他们的关怀、领导下，共青团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历史表明，共青团从创建开始就是在党的关怀和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的。

共青团是在党的亲切关怀下成长起来的。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对青年运动的方向，共青团的建设方针和原则，团的性质和

任务，青年的特点和作用，培养教育青年的目标和方法等，都作过一系列的重要论述和规定。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同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结合在一起，同样，青年学生、知识分子也只有同共产党在一起，才能走向正确的道路。”（毛泽东《12·9运动的伟大意义》人民日报，1985年12月1日）他特别重视从政治上建设共青团，强调青年应该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他亲自主持中央会议讨论团的工作，审定团的章程，确定团旗式样。从1949年以来召开的四次团的代表大会，毛泽东同志都出席了。他先后20多次接见共青团干部、团校学员以及学联、青联代表。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中央讨论共青团工作，毛泽东同志还专门出了两个题目，一是青年团如何工作，一是党如何领导青年团。后来他又发表了“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的讲话。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时期后，党中央对青年又寄予了新的期望。党的十三大报告特别勉励广大青年要“继往开来，脚踏实地，艰苦奋斗。”正是党的哺育和关怀，保证了共青团的健康成长。

毋庸讳言，共青团也曾出现过偏离党的领导的情况。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青年缺乏政治经验，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等错误思潮影响下，团的工作曾经摆脱党的领导，同党闹独立，致使党的事业遭到严重损失，也破坏了团的工作。这一历史的教训，从反面证明，共青团什么时候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会失去正确的政治方向，就要犯错误。

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几十年来，团结教育团员、青年，为革命事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从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的青年团，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青

年救国会到建国以后的共青团，在各个历史时期、各条战线上以及保卫祖国的神圣斗争中，都发挥了党的助手作用，涌现出一大批优秀青年和模范人物。我国进入建设和改革的新时期后，共青团组织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教育活动，对广大青年的成长起了积极作用。但在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之后，人们对思想政治工作产生了新的不同认识，特别是社会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国内外反动势力与我们争夺接班人的斗争突出地表现出来，严重冲击了共青团的工作。江泽民同志的《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澄清了过去团的工作上的许多模糊认识，纠正了前一时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给青年工作带来的混乱状况和错误思想，指明了今后青年工作的方向。共青团必将动员和组织全国青年，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建功立业。总之，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共青团能够发挥巨大的积极作用，是它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接受党的领导的结果。

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

共青团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必须加强党对它的领导。青年是党和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人类社会的发展，美好未来的创造，总是由一代一代人承先启后，不断奋斗实现的。在历史前进的过程中，青年是联结儿童、少年和中年、老年的中间环节。它承担着从老一辈身上继承人类历史宝贵遗产，并在新的时期增添新的财富的责任；又承担着将这些宝贵财富传给后一代的使命。因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总是把青年视为革命事业的未来，热切地寄希望于青年一

代。列宁曾引用恩格斯的话说：“我们是未来的党，而未来是属于青年的。”（《列宁全集》第11卷，第337页）列宁还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真正建立共产主义的任务正是由青年来担负的。”（《列宁全集》第4卷，第344页）毛泽东同志也语重心长地说：“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象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毛泽东在苏联的言论》第5页）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党和人民总是把自己的最大希望，寄托在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青年身上。江泽民同志在《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重申：党和政府历来把广大青年包括青年知识分子看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殷切地期待他们健康成长，迅速成长。历史告诉我们，无产阶级政党由于能够团结教育青年，尊重青年的首创精神，发挥青年的主动性、积极性，因而能够掌握未来，事业兴旺，后继有人。我们党领导的“共产主义伟大事业，需要经过长期的、许多代人的不断奋斗。在现阶段，中华民族的振兴，美好未来的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都要靠广大青年继往开来，艰苦奋斗。”（《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63页）因此，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怀青年一代的进步和成长。党对青年一代的关怀和教育是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和经常性的工作来实现的。而且主要又是通过组织和建立起一个团结教育青年的战斗集体——共产主义青年团来实现的。党通过共青团的吸引，把全体青年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使他们都受到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都得到共产主义实践的锻炼，把青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共青团为党源源不断地培养共产主义大军，共产主义事业就有了可靠的接班人。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对青年的成长和进步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青年一代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崇高的理想，始终保持旺盛的爱国主义热忱，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功立业；要积极支持、参与改革，为加快和深化改革出力献策；要树立长期艰苦创业的思想，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勤奋劳动；要带头树立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要勤奋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全体共青团员和青年应该以实际行动响亮地回答党的召唤，以社会主义四化为己任，与改革共命运，在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奋斗成长。

党章和团章都明确规定，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为党的助手，表明共青团肩负着无产阶级的神圣使命；作为党的后备军，表明共青团负有为党培养和造就积极分子和输送青年干部的职责。共青团之所以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具体说来，第一，共青团坚决拥护党的纲领，认真执行党的路线，积极带领青年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第二，共青团是党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组织经常把青年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向党组织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引导青年同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作斗争，积极维护党的团结和利益。第三，共青团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青年，把青年培养成又红又专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从历史事实来看，几十年来，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在团结团员、青年为党的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为党和国家输送了大批优秀干部。许多建团早期的领导人和一大批优秀团员，后来都成为了革命和建设

的坚强骨干，有一批成为了党的卓越领导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现在我国正处在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迫切需要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骨干和后备人才。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共青团，所肩负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繁重了。

三、共青团必须接受党的领导

在改革开放的环境里，由于各项改革的全 面展开和 深入，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革，传统意识与现代文明出现碰撞冲突，人们的利益关系不断调整，整个社会生活将不可避免地出现许多的新矛盾、新问题，呈现出复杂的情况。同时，国内外敌对势力与我们争夺青年的斗争仍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党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共青团来说，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既是共青团性质的基本要求，也是正确把握青年运动前进方向的首要条件。

共青团接受党的领导，具体说来就要做到：

（一）政治上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党的 路线、方针和政策，是 党实行政治领导的集中 体现。共青团接受党的领导，就必须坚定不移地接受党的政治领导。这就要求各级团组织，必须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党的领导的权威。对于那种脱离党的领导甚至攻击党、分裂党的行为，要旗帜鲜明地进行斗争。同时严格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条政治纪律，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教育团员和青年，决不做损害党的领导，损害安定团结的事。

（二）在思想上，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作为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根本指导思想，共青团接受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和贯彻这一指导思想。把坚持用这一指导思想武装青年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真正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引导广大青年在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广大团员青年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一项紧迫的任务，下功夫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学会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新问题，解决新矛盾，经过实践，并在实践中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水平。

（三）在组织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通过党的政治路线和各级组织的领导来实现的。共青团要把政治上执行党的路线同在组织上接受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统一起来，把服从党中央的领导同服从各级党委的领导统一起来，把服从同级党委的领导和服从团的系统领导统一起来。关于这一原则，党章作了明确规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的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我们应该从理论上、思想上弄清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的辩证关系，保证在组织上自觉地接受和维护党的领导。

（四）在工作上，要围绕党在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总任务，根据青年特点，积极主动地开展活动

“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行动口号和中心任务，它当然也是共青团的头等大事。因此，当前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改革

和活跃团的工作，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努力培养四有新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英勇奋斗。企事业单位的共青团组织，要根据共青团工作总的指导思想，结合各部门、各单位的客观实际，带领青年积极地投身改革，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识振兴中华之大体，顾经济建设和改革之大局，艰苦奋斗，立志成才。

我们在强调共青团必须接受党的领导的同时，各级党组织还应重视支持共青团组织的系统领导。因为，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同加强团组织本身的系统领导是完全一致的。共青团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有利于加强党的统一领导，使团的工作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前进。同时，只有建立和健全团的系统领导，并正确实行团的系统领导，才能充分发挥团的组织作用，从青年的实际出发，照顾青年的特点，充分调动青年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党的中心任务。

第二节 怎样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章规定了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原则和领导体制，强调“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共青团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章程第50条）这就要求各级党委，首先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充分了解和认识共青团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认识团的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懂得团的工作具有

它自身的特殊规律。

在今天，我国四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将要依靠青年这支坚强的突击队和生力军去把它变成现实，而共青团则是这支突击队的发动者、鼓舞者和组织者。因此，经常研究团的建设，解决团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解决青年普遍关心的一些切身利益的问题，帮助团组织根据青年特点开展各项工作，检查督促团组织落实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的情况，理所当然的是党委工作议事日程中的应有议题。各级党组织要遵循江泽民同志阐述的我们党对待青年的一贯态度，即“对他们一贯采取热情爱护和严格要求的态度”。要深刻吸取近几年来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战略任务，粉碎国际反动势力在我国搞“和平演变”的梦想。

二、加强青年教育的针对性

党组织帮助共青团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教育，最主要的是要结合现代青年的思想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加强教育的针对性，要对当代青年进行科学分析，作出恰当的估计。一方面，必须充分认识，我国青年的主流是好的；另一方面，又要客观地正视他们的不足，及时地、满腔热情地加强教育和引导。根据我们党和国家现阶段的任务和国情，针对前一时期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受到削弱的实际，共青团应该遵照江泽民同志的指示，坚持不懈地向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国内的形势下，我们要向广大团员青年讲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

别，讲清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它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它还可能激化；讲清近几年来，在党内和社会上部分人中出现的只讲民主，不讲法制，不讲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倾向是十分错误的，非常有害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帮助团员青年树立起社会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的坚定信念，树立起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使他们有这样一种强大的精神支柱。只要党的各级组织统一对青年的正确认识，具体指导并帮助团的组织，根据青年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又能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和优良作风去影响他们，广大青年就会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实践中，茁壮成长。

三、支持共青团根据青年特点和需要开展工作

党章规定：“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中国共产党章程第50条）党领导共青团，绝不是党的组织去包办代替团组织的工作，或者去干预团的具体活动。共青团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团体，它的工作对象是青年，它的工作方式和活动内容都需要具有青年的特点。青年朝气蓬勃，积极向上，最肯学习，最少保守思想。他们精力旺盛，兴趣广泛，处在思想最活跃的时期。青年这些特点决定了青年工作的特殊性。党组织指导团的工作，一定要尊重青年的这些特点。放手让团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活动条件。毛泽东同志说：“这是从实际出发。青年就是青年，

不然，何必要搞共青团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6页）列宁曾经指出：“青年如果没有充分的独立性，他们既不能把自己锻炼成杰出的社会主义者，也不能锻炼自己去引导社会主义前进。”（《列宁全集》第23卷，第164页）党的十三大报告也指出，要理顺党同群众团体的关系，使各种群众团体能够按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支持青年开展适合自己特点的独立活动，才能满足青年的各种进步要求，发挥青年的积极性，使之在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中，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既能寓共产主义教育于活动之中，又能吸引广大青年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发挥团组织的助手作用。

四、关心团干部的健康成长

帮助共青团组织选拔和培养好团的干部，关心团干部的成长进步，是做好团的工作的一个重要保证，也是加强党对共青团领导的一个重要条件。团的干部是广大团员和青年的带头人。党组织对青年工作任务的实现，按照青年特点有效地开展工作，都要求团的干部首先要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有一定的实际锻炼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新的历史时期，时代和青年对团干部要求更高，团干部的素质是取得青年信任、取得社会承认的重要依据。团干部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使自己有一定的理论修养，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献身精神，有时代眼光和创新意识，有求实和民主作风等。因此，帮助共青团组织，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选拔德才兼备、热爱共青团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的优秀青年干部，是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共青团领导的一个重要环

节。同时，干部的成长和成熟，需要经过经常地培养和实际锻炼，加强对团的干部的培养训练，帮助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增长才干，也是党组织责无旁贷的义务。党章还规定：“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团的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50条）这一规定，就是要求各级党组织经常过问团的工作，听取青年工作的情况汇报，了解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地指导团的工作。同时又可以使团的主要干部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熟悉党的优良传统，学习处理问题的方法和领导艺术。从这一点上说，党章的这一规定，也是培养团的干部的一项具体措施。为了有利于团的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又有利于干部的成长，还要注意保持团的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注意在团内保留一定比例的骨干力量。

五、发挥青年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青年党员是广大青年中的优秀分子。他们和青年工作、学习、生活在一起，最能影响非党青年。广大群众往往是通过共产党员的先进思想和模范行为来认识和判断共产党的，青年职工尤其是这样。因此，青年党员的模范作用对广大青年的影响是巨大的。充分发挥青年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实现：

（1）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对共青团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领导。青年党员的模范作用，也主要体现在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上。在现阶段，就是体现在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上。看一个青年党员的政治觉悟高不高，首先是看他对党的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认识是否明确，行动上是否坚决，是否能够用党的路线来宣传青年、组织和动员青年投身于四化建设和改革。

（2）通过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青年党员要坚持走又红又专的道路。在四化建设的实践中，青年党员更要成为刻苦钻研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带头人，带领青年团员学好参加建设和改革的过硬本领。

（3）通过创造性的工作和奉献精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青年党员要善于结合工作实际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勇于开拓，开创工作新局面。在工作中，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廉洁奉公，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个人利益之上，用自己的奉献精神来展现新时期共产党员的风采。

六、支持共青团搞好自身改革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深入，给青年运动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向共青团组织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共青团要在新的形势下，明确自己的职责、地位和形象。全面改革的深化和社会观念的变革，又强化了团员青年要求改革的意识和呼声。同时，共青团工作受整个社会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一个时期以来，由于我们党在教育上的失误，社会上自由化思潮的冲击，使团的工作是非标准不清，造成了很大的思想混乱。在这种情况下，青年不把共青团看成是自己可依靠和信赖的组织，团组织也难以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所以，共青团工作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强自身的建设和

改革。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必须按照党的十三大对群众团体改革提出的要求，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共青团积极稳妥地进行自身建设和改革。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从解决现存的实际问题着手，明确社会职能，理顺团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健全团组织的运行机制。通过改革，使共青团组织真正成为政治方向明确、民主生活健全、基层充满活力、能代表青年利益、真正赢得青年信任的先进青年的群众团体，以保证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节 发挥共青团在建设和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加强团的自身建设，保持和发挥共青团的先进性

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始终把团结、教育、带领青年，为实现党的任务英勇奋斗，作为自己崇高的使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青团工作经过拨乱反正，肃清“左”的影响，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削弱了，表现在：①团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不够明确，不够坚决，一些必要的思想教育，如“三热爱”教育、时事政治教育、法制纪律教育、

理想前途教育、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教育等,抓的不够经常;

②思想教育缺乏系统性、连贯性,治标的多,治本的少,存在着运动式、突击式的问题;

③教育方法过多强调寓教于乐,寓教于文,寓教于活动之中,偏重活动,忽视教育;

④忽视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思想教育拉不开层次等。这样,使得基层团组织缺乏吸引力、战斗力,普遍存在着松散现象;一部分团员组织观念淡薄,缺乏共青团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部分团干部和团员不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共青团的先进性没有充分发挥。从团组织的构成来看,例如在高等学校,大学生中的团员一般都在90%以上,这本来是个有利条件,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许多中学缺乏必要的培养教育,发展团员忽视质量。而大学生中因为团员比例很大,也使得他们在心理上失去了荣誉感,缺乏自豪感和自我约束力。而在一些企业单位,青年工人比较多,团员比例一般在30%左右。一些青年工人在入团前积极要求进步,但入团后政治热情逐步减退,甚至说,“团不团,五毛钱”,看不出自己与一般青年的区别。另外,由于企业强调发展生产,一些团组织在工作中只重视要求团员履行义务,考虑团员的权益少,使得一些团员团意识淡化。“跟着班组长,月月都得奖;跟着团支部,天天尽义务”的顺口溜,就是对这一偏向的写照。因此,发挥共青团在改革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关键是要加强共青团的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团员的素质。

(一)加强团的自身建设,首先要坚持先进性和群众性的辩证统一

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现阶段,所谓团

的先进性，主要表现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立足于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发挥突击队和生力军的作用。所谓团的群众性，主要表现为，在努力维护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团的组织制度和活动方式更加民主化、群众化，积极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共青团的群众性要以先进性为前提，团的先进性要建立在群众性的基础上。团的先进性和群众性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团组织如果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青年就没有感召力，不但失去了先进性，也丢失了群众性；同样，团组织如果脱离广大青年，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群众基础，也就从根本上失掉了先进性。坚持先进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是共青团自身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从当前团内的实际情况看，主要是先进性不足的问题。帮助共青团坚持自己的先进性和群众性，使之真正成为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各级党组织的紧要任务。在当前，应该把团的先进性和群众性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使二者相互贯通，避免割裂。例如，团组织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但同时又要采取通过带领和引导青年的方法来落实；团要努力维护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但同时又要在这—前提下积极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团要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但同时又要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要带领团员青年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但同时又要使自己的组织制度和活动方式更加民主化、群众化，积极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等等，这样真正把握了团的先进性和群众性的关系，共青团的工作才会稳步前进。

(二) 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还要抓好团员的思想和管理

团的先进性和群众性, 都必须通过团员去体现, 团员队伍的质量最终决定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团的工作效率。当前, 团的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团员提高思想觉悟, 强化团员意识。要对团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团的基本知识、形势政策、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法制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特别是要使广大团员青年真正了解在坚持改革开放条件下,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极端重要性, 增强政治责任感, 保持坚定的政治方向。与此同时, 还要加强管理, 进一步健全和严格团的组织生活, 并且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民主化。

二、充分发挥共青团的政治优势

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和青年的实际要求, 教育青年成为“四有”新人, 是党组织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必须依靠团组织, 充分发挥团的政治优势。这个优势的核心, 体现在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上。因为共青团在政治纲领上, 理想信念上同共产党是完全一致的,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 就包含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政治优势。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得如何, 应是衡量团的工作的主要标志。

共青团组织发挥自己的政治优势,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共青团组织是整个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系统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强青少年

的思想政治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尤其是在历史转变时期，加强青少年的四项基本原则和理想、前途、道德、纪律的教育显得更为迫切。各级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层次的青年实际，采取正面灌输、正面激励、典型示范、自我教育、实践体验、活动吸引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教育。当前，要特别强调灌输的方法，因为灌输教育可以有意识、有目的地让共产主义先进的思想和理论，在青年头脑中发挥主要影响作用，从而引导青年的思想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2）联系青年的优势。共青团作为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它可以通过团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通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的模范行动影响带动青年，还可以利用与青年群众之间天然的联系，表达和维护青年的利益，反映青年的呼声、要求和建议，促进党和政府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当前共青团参与社会监督，主要是监督违反党和政府的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以及对中央和上级明文规定的经济改革措施，拒不执行或变相抵制的行为。

（3）社会监督的优势。共青团有着严密的组织体系，它拥有5600万团员，200多万个支部，15万个基层委员会。这么一支宏大的力量参与社会民主监督，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四化建设，将产生积极作用。

共青团参与社会监督，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政策部署，在团组织所在地区和单位内配合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进行。必须依靠法律手

段，运用组织渠道和正常民主渠道，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

共青团在积极参与社会监督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团内的自我监督。通过组织、信访、舆论、法律监督等多种形式，监督共青团组织执行团的决议和团内管理，形成上下相通、团内外相通的监督网络。每个共青团员和青年要把参与社会监督和团内监督当作丰富自身的民主实践、增强民主素质的课堂，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管好自己，做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特别是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在参与经济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党的政策办事。

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政治优势，必须认真做到：

（1）要加强政治领导，保证共青团组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几年，党的建设在一片加强声中被削弱了，团的工作也受到冲击和影响。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团的工作“破了网”；企业推行厂长负责制后，有的一味强调抓生产，团的工作“让了路”；恢复高考制度后，一些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团的工作“松了弦”，有个时期，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因此各级团组织必须坚持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保证团的工作服务、服从于党的基本路线，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2）要改善外部环境，使团组织能够扎实有效地把工作做好。青少年的教育，是全党的事。要努力造成全党关心、支持团的工作的气候，坚持党团工作“一盘棋”，党委部门应加强与团组织的配合，努力创造有利于青年工作开展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

共青团作为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前提下，必须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这是由共青团组织的基本社会属性决定的。

共青团组织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要根据各单位的实际，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带领青年立足本职，艰苦创业，引导青年投身改革和建设，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改善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

（2）根据青年的特点和要求，开展教育、科学、文体娱乐活动，帮助青年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3）及时了解和反映青年的愿望和呼声，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有关青年具体利益的各项法规的执行，共青团应进行民主监督。

（4）在青年的具体利益、合理要求与政府行政方面发生矛盾时，团组织应该作为青年的代表与政府行政部门协商、调解矛盾。

（5）支持青年运用法律武器等社会手段，维护青年的正当权益，保护青年健康成长。

（6）尽力帮助青年解决学习、就业、婚姻、家庭等实际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呼吁社会各方面都关心青年，为青年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共青团在代表青年具体利益时，要正确处理总体利益与具体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

系。要始终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青年服务。既引导青年，又不脱离青年；既适应青年的需要，又不是“尾巴主义”者，从而把自身的先进性和群众性在实践中有机地统一起来。

四、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

源源不断地把符合条件的优秀团员青年及时地吸收到党内来，不仅能使他们在社会实践中更好地接受党的培养教育，发挥模范作用，影响广大青年积极向上，也有利于改善党组织的文化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使党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列宁说：“共青团的任务就是要这样来安排自己的实际活动，使青年在学习、组织、团结和斗争的过程中，把自己和自己所领导的一切都培养成为共产主义者。”（《列宁全集》第4卷，第351页）实践证明，共青团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能把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共青团组织的职责和优秀青年的愿望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党的队伍的扩大，党员素质的提高，也有助于团的自身建设。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从实际出发，积极慎重地开展工作。要建立起积极分子队伍。这是做好推荐工作的基础。积极分子队伍的建立，要从学生时代抓起。不仅注重于优秀学生，还要注重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青年，根据他们各方面的表现，逐步确定积极分子对象，建立积极分子档案。在此基础上，通过举办培训班、业余党校、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来考察和发现积极分子，不断扩大积极分子队伍。要完善推荐程序。党组织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员，经过考察，选定发展对象，纳入

党的发展计划。在此过程中，团组织要继续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考察工作，及时了解被推荐对象的全面情况，帮助他们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创造条件，给他们以实际锻炼的机会。既要鼓励他们发扬成绩，又要及时中肯地指出他们的不足，帮助他们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加入共产党。

要克服“份外”思想。团组织要克服发展党员是党组织的事，与团组织关系不大的思想，明确团的工作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是共青团的份内工作。要主动与党组织取得联系。要在党组织的指导下做好推荐工作。还要正确掌握推荐标准，不能凭个人好恶，更不能凭关系，必须坚持以党章为标准。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入党，是一个新生事物，需要经过反复实践，不断积累经验，使推荐工作逐步系统化、制度化、程序化。

思考题

1. 新时期怎样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
2. 怎样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政治优势？
3. 共青团怎样正确维护和代表青年的具体利益？

第十一讲 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党员队伍建设面临的最根本的任务，是要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这是党处在执政和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对共产党员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严格把好发展党员的入口关，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是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建设一支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党员队伍的一个重要环节。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是要按照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从严治党的精神，从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保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的高度，努力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争取入党的同志，必须根据这个要求，用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来对照自己，端正入党动机，认真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提高思想觉悟，用实际行动创造条件，努力争取入党。

第一节 争取入党必须端正入党动机

一、端正入党动机，是党组织对 争取入党同志最基本的要求

入党动机是指一个同志要求入党的主观愿望和目的。我

们知道，共产党员在入党的时候，都要庄严地宣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为共产主义奋斗，意味着要懂得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这是共产党员的唯一目的，也是要求入党的同志应有的、正确的入党动机。

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建设过程中，革命导师一贯重视党员素质的提高，明确要求共产党员的入党动机，应该和党的奋斗目标紧紧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党的活动经验时指出，工人阶级政党严格的政治坚定性是十分重要的，党员必须认清党的目标，并奋不顾身地为实现这个目标而斗争。列宁针对执政党的特点，十分注意严格入党条件，纯洁党的队伍。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建党原则，一贯强调入党的人必须端正入党动机。从建党初期开始，我们党就非常重视党员质量。毛泽东同志把加强党员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看作是党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夺取政权，建设新中国的重要条件。

以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同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的区别在于，它能够提出一个反映历史发展规律，符合实际情况，代表绝大多数人民根本利益的奋斗目标。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在履行中央和上级组织的精神和决议时，同样要自觉地、创造性地把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和本本职工作的实际结合起来，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目标，并为达到此目标而努力奋斗。而党的奋斗目标同党的自身建设，包括党员个人立党为公的党性修养是不可分割的。每当我们党根据历史的进程提出重大战略目标时，总是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思想建设提出相应的要求。中国共

产党诞生的时候，毛泽东同志指出，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应该成为党的思想建设的一项首要任务。（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担负着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我们党同时又提出了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共产党员要经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要求。历史的经验表明，入党的动机和党的奋斗目标紧紧相联，这是由党的自身性质所决定的，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它是衡量党组织的党性原则和共产党员党性觉悟高低的最基本的标志。争取入党的同志，能否把入党的目的与党的奋斗目标联系在一起，是衡量他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一个最基本的标志。而且，共产党的党性，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明确的奋斗目标和正确的入党动机，从来是党性问题中的应有之义。伯恩斯坦的“运动就是一切”，早被革命导师作了彻底的批驳。运动而无目的，则无异于取缔革命者的航标。《共产党宣言》指出：“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4页）这里“一般结果”的含义是说符合客观规律及历史发展进程的奋斗目标。马克思在这段话里，对共产党的党性作了最科学、最凝练的概括。共产党人应该具备革命性、坚定性、觉悟性、革命理想、斗争艺术和革命策略这些性格和品质，并且在实践中发挥这种先锋战士的作用。因此，有明确的入党动机和奋斗目标，又是一个具有良好的党性修养与锻炼的共产党员所必备的性格特

征。争取入党的同志，同样应该用革命导师提出的这种高标准来衡量和要求自己，端正入党动机，确立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奋斗目标。

积极争取入党的同志要确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必须主动靠拢党的组织，不断纠正种种不纯的入党动机。有些同志在入党动机上会掺杂某些不纯的东西。例如，有人认为党员吃得开而要求入党；有人想通过入党将来好挑选一个理想的职业或工种；有人为了今后能够得到提拔而要求入党，等等。只有积极靠拢党的组织，主动争取党组织对自己的帮助，才能纠正不正确的入党动机。为了实现共产主义，在严酷的战争年代，千千万万的共产党员，为推翻反动统治阶级，不怕坐牢，不怕砍头，前仆后继，不屈不挠，这种惊天地、泣鬼神的献身精神，彪炳千古，激励后人，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现在，我们党处在执政地位，处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客观环境虽然发生了根本变化，共产党员献身精神的表现形式虽然同过去不尽相同，但是党的性质、宗旨和最高纲领并没有变，共产党员的基本标准和崇高责任并没有变，共产党员为实现共产主义而献身的深邃内涵也没有改变。确立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入党动机，永远是党组织对争取入党的同志最基本的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要着力抓好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并以此作为保证新党员质量的中心环节。要组织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学习党纲党章，提高觉悟，端正入党动机。在一般情况下，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经过一、二年的教育培养。在发展前，无论是工人、农民，还是专家、学者、名人，都要通过上级党组织对其进行短期培训。主要进行党的性质、纲领、

任务、宗旨、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样的党，共产党员应具备什么条件，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努力从思想上入党。

二、端正入党动机，必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

党章规定，共产党员要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这就要求共产党员要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确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因此，端正入党动机，最根本的是必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陈云同志说：“一个愿意献身共产主义事业的共产党员，不仅应该为党在各个时期的具体任务而奋斗，而且应该确定自己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奋斗到底的革命的人生观。”（《陈云文选》第72页）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根本观点和态度。由于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人们的生活道路、经历不同，对人生和社会的认识不同，逐渐形成了不同的人生观。共产党员和要求入党的同志，决心为共产主义壮丽的事业而献身，理所当然地应该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人生观。

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最根本的一点是要解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问题。几十年来，我们党一方面强调共产党员要树立崇高的远大理想，立志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同时又强调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把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作为共产党员思想和行动的最高准则。这就是说，要争取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就要把共产主义理想具体化为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把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德升华到共产主义的境界，把远大理想和根本宗旨紧密结合起

来。在我们党的斗争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众多的共产党员用自己的行动，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在不同历史时期，都涌现出一大批忘我牺牲的优秀人物，塑造了中国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在他们身上体现着党的最终目标和根本宗旨的完美结合。共产党员的称号之所以光荣，就在于共产党员同非党员相比，任何时候都必须为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自觉地、更多地牺牲个人的利益。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当然不能要求非党群众一定做到，但党员必须做到。如果不能做到，就不能当党员。勿庸讳言，在我们党内还存在着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那些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搞各种不正之风，钻改革开放的空子，想方设法为个人或小团体捞取好处的共产党员，他们既违背党的根本宗旨，也背离了共产主义思想，这是党所不能容许的腐败堕落的现象。对此，党中央已经采取果断措施，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提出，党组织对党员要经常地进行教育，经常地加强监督，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地整顿纪律，经常地清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地处置不合格分子，经常地吸收优秀分子，经常地发扬正气和抵制歪风。通过改革和加强制度建设，通过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提高党员政治素质，严肃认真地克服各种腐败落后现象。可见，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要想从世界观上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就必须把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宗旨结合起来，统一起来。

确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需要经过多方面的实践和长期的修养过程。对要求入党的同志来说，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加以重视。

(一)要认真学习并且初步掌握共产主义学说

共产主义学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世界政治斗争包括工人运动的实践经验，吸取了整个人类思想文化的优秀成果而形成的科学理论。这种学说不能从工人运动中自发地产生，而需要从外面向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灌输。中国共产党诞生的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这个外来思想文化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革命者需要经过学习和教育，才能成为自觉的共产主义者。当俄国建立工人政党的时候，曾有一个“经济派”宣扬一种“自发论”，认为自发的工人运动本身就能产生社会主义学说，反对用科学共产主义武装工人的头脑，否定革命理论的作用。列宁在《怎么办？》这一著作中批驳了这种观点，提出了有名的“灌输”论，阐明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只能从外面向工人群众“灌输”进去。这种“灌输”显然是指学习和教育。自发的工人运动不能产生马克思主义；同样，自发的工人运动也不能产生共产主义人生观。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如果不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原理，就不能成为自觉的共产主义者。特别是在历史的转折关头或遇到暂时的困难和挫折，就容易发生思想上的混乱，动摇共产主义信念。在我们党进行拨乱反正，主动纠正“左”的错误时，就有人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在我们进行各项改革，自觉地克服体制中的弊端时，就有人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接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观点。这种思想上的混乱和动摇，其主观原因就是没有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四化建设和改革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党的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些同志往往强调经济手段、物质利益，容易忽略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事实上，在当前一些企事业单

位中，确实出现了这种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忽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倾向。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如果不能理直气壮地抵制这种错误倾向，如果不能比较系统地学习共产主义学说，就不能深刻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资本主义灭亡、共产主义胜利的必然性，也就不能真正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对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是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更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今天要从事四化建设，需要学习的新知识、新技能很多，但马克思主义理论仍然是每个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必修课。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应用它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来积极探索解决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本问题的本领，既把我们的事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推向前进，也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近年来，一些同志热衷于领导科学、心理学、管理学、公共关系学，用它来代替马列主义的学习，这种本末倒置的现象应该加以纠正。我们要正确处理学习马列主义与学习其他科学知识的关系，明确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其他学科是介绍具体知识的，两者不能相提并论，更不能颠倒。我们要始终把学习马克思主义放在首位，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业务学习。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一个共产党员在权利面前是廉洁奉公还是以权谋私，在改革开放面前是坚持正确方向、促进改革开放深入发展，还是乘改革开放之机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在商品

交换面前是保持清醒的头脑、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还是受物质金钱的引诱而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对资产阶级的思想观点与生活方式是按党的原则辨别是非，分清真伪，还是受其侵蚀而腐化堕落，等等。这都要求我们必须掌握住辨别是非的思想武器。因此，每个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争取入党的同志，都应该有计划地学习一些马列主义的重要著作，学会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回答四化建设和改革中的新问题，从而使自己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

（二）要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

确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就要反对和纠正各种错误思想与不良作风。这是我们党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宝贵历史经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针对当时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个人主义等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同志写了著名的《关于纠正党内错误思想》一文，对全党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纪念白求恩》等许多文章中，反对了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任人唯亲等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和不良作风，号召广大党员学习白求恩同志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共产主义精神。在延安整风中，我党反对了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提出了思想上入党的要求。所谓思想上入党，就是要树立共产主义理想，确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

关于改造世界观问题，近几年来有的同志认为不要再提了，把它当作一个“左”的口号来否定。其实，所谓改造世界观，就是改造主观世界。而这正是人类社会前进的必然要求。人们在改造社会或改造自然的斗争中，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之间总是要发生矛盾的。如果这个矛盾不及时解决，必

然影响改造客观世界的进程。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精辟地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27—273页）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就是解决思想和实际、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矛盾，从而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由于工人阶级，包括它的先进分子——共产党人，都不可能是天生的圣人，也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中，他们必然受到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如果不在实践中不断克服这些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影响，注意保持工人阶级的阶级本色，便不可能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因此，改造主观世界，不仅指一般人而言，它同时包括了工人阶级本身。周恩来同志还经常以“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自勉，我们有什么理由说自己没有改造主观世界的必要呢？借口过去一段时期在世界观改造问题上发生过一些偏差，或者认为新时期的历史条件发生了变化，就从根本上否定改造世界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都是没有道理的。

第二节 争取入党 贵在行动

现在，战斗在生产第一线上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有相当一批同志积极要求入党，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但是，党组织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坚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认真进行考察，这是确保新党员质量的基础。党组织对每一个申请入党的同志，要着重考察他们是不是真正赞成党的纲领，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不能坚决执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没有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献身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是不是积极投身改革、努力为人民造福，为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等。全面分析、考察要求入党的同志，不仅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要防止只看言辞，而不看他们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中的实绩。既不能只看文凭、技术，而忽视政治表现；更不能搞平衡、照顾，而降低党员标准。要坚持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要求入党的同志要自觉地进行锻炼，从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创造条件，争取入党。在当前，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刻认识改革开放给党的建设带来的新特点，加强思想政治修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给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十三大报告指出：“我们必须研究新的条件下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进一步转变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观点和做法，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认识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特点，是当前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也是广大党员和要求入党的同志，适应党的任务需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改革开放增大了保持党的纯洁性的难度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面临着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由于执政党的地位和所处的环境，许多党员担负着一定的领导工作，手中掌握了一定的权力，在党员中很容易滋长骄傲自满情绪，沾染官僚主义习气，产生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危险，容易在党内滋生腐败现象。有少数党员经不起腐蚀，追名逐利，以权谋私，甚至成为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分子。还要看

到，过去残酷的战争环境，客观上有利于淘汰投机分子，保证党在组织上的纯洁性。现在和平建设时期，有些人觉得入党不仅不会担风险，还可以获得个人的许多保障以及荣誉、地位等。少数投机分子想方设法混入党内，这对执政党是一种潜伏的危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那些入党动机不纯或经不起腐蚀利诱的党员，捞到好处的机会增加了，各种腐朽思想、作风的渗透也增加了。因而保持党的纯洁性的难度比过去大得多。如何适应这种新环境，寓拒腐蚀于建设和改革之中，显得更加重要。

（二）改革开放对党的先进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现在党的任务从过去领导人民夺取政权转变为巩固政权，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在执政前所熟悉的东西有许多用不上了，而不太熟悉的现代化建设的新任务迫使我们去熟悉它。新的形势向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能不能在执政过程中保持清正廉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模范行动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拥戴；能不能在改革开放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创新，带领群众投身改革；能不能及时妥善地研究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等等。这就给党的先进性提出了新的要求。过去要求党员立场坚定，对敌斗争坚决，现在要求党员不仅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还要有建设四化的本领，懂得科学管理，能够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发展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实行对外开放，则要求党员干部不仅具有发展对外经济所需的知识，更要具有反“和平演变”的革命警惕性和政治觉悟，面对资本主义的花花世界，能够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出

现了很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认识和正确处理。总之,无论在政治上和业务上都对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改革开放为党的建设增加了新的活力

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勃勃生机。尽管伴随改革开放可能产生某些腐败现象,这也只有加快和深化改革,进一步开放,才能逐步减少产生不正之风的土壤,为纠正不正之风创造物质和精神的前提条件。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必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种制度,为党风建设提供重要保证。改革开放的实践还将使广大党员增长知识和才干,培养造就一大批新型的管理者和领导者;并且将促进思维方式方法等一系列深刻变革,促使人们去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必须看到,在广泛、深刻的历史转变中,党内普遍存在着思想、理论准备不足的问题。而要经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一方面要提高党员的素质,增强党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另一方面又要对各种社会思潮和实际问题做出正确理解和回答。不论从党执政以来的历史经验看,还是从党所肩负的艰巨历史任务看,或是从目前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来看,都尖锐地说明,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员教育工作是刻不容缓的。这对争取入党的同志来说,既是一个难得的机遇,也是一个很好的鞭策。我们应该顺应新的形势,在争做合格党员的实践中,从党性修养的高度,提高思想素质。同时,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过程中,特别注意认真地、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学说,把自己的入党动机建立在科学理论之上。

（四）努力提高党员政治素质

任何政党都是一定阶级的代表，都要维护一定阶级的利益，为实现一定阶级的政治目标而奋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对我们党的这一政治性质，争取入党的同志一定要有明确的认识。决不能因为形势的发展，任务的变化，工作重点的转移，而对党的政治性质的认识产生丝毫的模糊和淡漠。邓小平同志强调，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努力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

（看一个党员是否合格，一个争取入党的同志是否符合党员条件，需要按党员标准全面衡量。但首要的是看其政治素质如何，能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现阶段，党员的政治素质主要体现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等方面。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北京地区的反革命暴乱，是对党员政治素质的一个重大考验。在这场风波中，绝大多数党员立场坚定，爱憎分明。但也有一些党员对大是大非态度暧昧，摇摆不定，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软弱无力，有的甚至同情，支持动乱。这说明一部分党员的政治素质很差。由于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特殊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即使政治素质较高的党员，也不能保证今后在复杂的斗争中不会发生变化。实践证明，斗争是在发展的，党员的政治素质需要不断提高。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员始终如一地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把现实的奋斗目标与共产主义理想紧密联系起来

共产主义是一种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为目标的运动，它同现实的奋斗目标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古代哲学家荀子说：“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跬步”，即半步的意思。理想的实现，也要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正确认识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就是要把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同脚踏实地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共产党员只有在实际工作中体现出为共产主义奋斗的精神，才能够真正称得上有理想，有党性。现在，我们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今天讲“有理想”，讲有共产主义理想，就其最主要的实践内容来说，就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无数革命先烈、仁人志士为了祖国的富强，英勇奋斗，流血牺牲，他们的愿望就要通过我们这一代和今后几代人的努力来实现，这是一个多么使人振奋的目标！在这个总目标之下，一切有利于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有利于国家、民族、社会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积极思想和精神，都应受到尊重和大大发扬。不论是共产主义者还是爱国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员还是非共产党员，无神论者还是宗教信徒，也不论是身处锦绣繁华之地还是穷乡僻壤，身在海内还是异国他乡，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这一点上都是共同的。由于它集中代表了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者、劳动者的利益，符合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这是一个赢得广泛的群众拥护和支持的目标。这一共同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理想

的必经阶段，它将为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在现阶段，积极争取入党的同志，要为共产主义奋斗，就应为实现中国的富强、民主和文明的共同理想而“争为天下先。”如果共产党员没有共同理想，或者在实现共同理想中不忠诚，不坚决，那就违背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就背离了共产主义理想，也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共产主义运动，是亿万群众参加的运动，既有特定的社会阶级性，又有极大的广泛群众性，有各种不同的思想层次。看不到这一点，否定这一点，就容易使人把共产主义看成是空洞抽象、高不可攀、虚无飘渺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禀赋、才能、志趣不尽相同，向往和追求也不同。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统一于民富国强，统一于共同理想，则是可能的。因此，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还必须为了实现奋斗目标而和处于不同思想层次的群众取得尽可能广泛的紧密联系和团结合作，以求得全民族在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这是足以使我们能够带领群众克服任何困难，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巨大精神力量。

理想和现实的最佳结合点在于放眼未来，立足本职，完善自身。理想，有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社会理想等等。它们层次不同，但又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如人们希望过美满幸福的生活，表达了对生活的美好愿望。这与我们实现共产主义是为了让社会全体成员过上文明幸福生活的社会理想是一致的，是血肉相连的。社会理想离开了人民生活理想的满足，就会陷于空谈。同样，生活理想离开了社会理想的实现，也将成为不可能。例如，青年工人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生产和学习，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与生产技能。对青年工人来说，是否树立了正确的劳动态度，是否能够为提

高劳动生产率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钻研技术，是考察其理想是否明确的主要标尺。同样，青年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为今后从事党的某项事业学好本领。其学习目的是否明确，学习态度是否端正，这是考察其理想是否明确的主要标尺。积极争取入党的青年工人、青年干部、青年学生，都要把个人抱负同党的事业的需要联系在一起。因为共产党员个人的价值，只有在为共产主义理想的奋斗中才能实现。青年工人所从事的技术工种，青年干部所从事的专业和行政管理，大中专学生所学的专业，都是为现实的奋斗目标服务的。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劳动质量、工作实绩和学习态度、专业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说明其是否把个人抱负置于共产主义理想之中。只有真正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劳动态度，把自己所学专业、所干的工作同祖国的四化建设事业紧密结合，才能做到任何时候都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具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精神。从学习态度来看，一个学生如果有了共产主义理想，有了为四化建设献身的精神，他就会如饥似渴地刻苦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百折不挠地探求真理，不畏艰险地去攻克科学堡垒，信心百倍地战胜学习中的各种困难。积极争取入党的青年学生，对待专业学习的态度应该是端正的，自觉刻苦的，学习成绩也应该是优良的。看一个人有没有理想，主要看他对待所从事的事业的态度和工作实绩。一个工人不好好做工，一个教师误人子弟，一个医生对病人漠不关心，一个售货员经常辱骂顾客，一个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等，这样的人即使在口头上说他有多么远大的理想也是空的、虚假的。只有脚踏实地的把个人的工作、劳动、学习和荣辱同祖国的前途，同四化建设和改革联系起来，奋斗

今天，开拓明天，这才是有理想、有抱负的表现。

三、自觉经受各种锻炼和考验

共产党人懂得历史前进的规律，懂得共产主义的道路是漫长而曲折的，就要能够自觉经受各种环境、各种情况的考验，来磨炼自己的意志，检验自己的人生观。争取入党的同志，要做坚定的、清醒的共产主义者，就要在各种考验面前，毫不动摇共产主义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如何正确对待金钱、实惠，就是一个考验。在现阶段，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的政策，当然不能离开金钱。对于共产党员，同样实行按劳分配，兑现承包合同，劳动致富的合法收益受到保护。但又应明确，共产党员必须克服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不能谋求和扩大个人的特殊利益，甚至损害和牺牲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共产党员绝不能把眼光盯在一个“钱”字上，“一切向钱看”。一事当前，首先权衡个人的利害得失，对个人有利的事就干，不利的事不干，钱多大干，钱少小干，无钱不干。有的人接受党的任务也要讲报酬，讲价钱，说什么“按劳分配”。这种人的信念就是“做事为了拿钱”，不讲共产党员的起码义务，信奉一种“实惠主义”。共产党人并不笼统地反对实惠，相反，为人民谋取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或者叫实惠，是党的一项根本任务。但是，我们讲的是为人民谋求实惠，不能只讲个人或小团体的实惠，更不能搞那种个人实惠至上的“实惠主义”。这种“实惠主义”是“一切向钱看”的同义语。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一切靠钞票开路，做事就要钱，少做事多要钱，甚至不做事也千方

百计捞钱。这种思想已经腐蚀了许多意志薄弱者的灵魂，一些共产党员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成为金钱的俘虏，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资本主义的金钱关系正在侵蚀着我们党的队伍，这是值得每个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深思和警惕的。共产党员决不能崇尚“实惠主义”。列宁说：“做事就是为了拿钱——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的道德。”（《列宁全集》第28卷，第105页）必须警惕这种资本主义雇佣观念的侵蚀；更不能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共产党员都应懂得，我们不是为个人报酬而入党，更不是为获取个人报酬才去为人民服务的。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都有千千万万共产党员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有的连名字也没有留下。这种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和对共产主义理想、道德的坚强信念，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老山前线的英雄们说得好：“军人的价值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即使给我几千元、几万元，叫我在老山前线多呆一天，我也不干；但为了祖国，我愿意在这里长期作战，甚至长眠在老山”。老山战士的这种高尚的道德境界，是值得每个争取入党的同志学习的。

与正确对待金钱、实惠相联系的，还有一个正确对待劳动的态度问题。有家报纸曾经发表过一篇题为《现在应当宣传、提倡共产主义劳动吗？》的文章，说“有人郑重其事地不厌其烦地说，‘现在要宣传、提倡共产主义劳动，’这种提法有科学根据吗？适合现实中国的国情吗？”文章作了否定的回答。它认为共产主义劳动是消灭了社会分工的劳动，是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的劳动，它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是生活的第一需要。我们现在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够不上这

些条件，不应该宣传、提倡共产主义劳动。这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在这里，它把“共产主义劳动”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这两个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混为一谈了。作为一种制度的“共产主义劳动”，当然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行。但发扬“共产主义劳动精神”，即提倡一种建立在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基础之上的、自觉自愿、不讲价钱、不计报酬的态度，来对待所从事的劳动和工作，则是在现阶段完全应该的、必要的。事实上，在战争年代和建设时期，我们宣传、提倡的共产主义道德、理想和劳动态度，早已被几代人所实践着。从社会主义人和人的新型关系看，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之间，贯穿着一条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它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①一切言论和行动都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在今天，就是要以有利于国家富强繁荣、人民富裕幸福为出发点和归宿点；②以集体利益为基础，实行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结合；③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必要时为了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集体主义是我国社会生活的一条根本准则。因此，人们的行动不仅要考虑个人，更要考虑他人、集体和社会，应该树立为社会、为他人多做贡献的思想。“我为人人”，才能“人人为我”，这永远是真理。而这种先进思想，往往总是首先在少数先进分子身上体现出来，逐渐扩大，直到成为全社会的行动，这就需要宣传和提倡。这种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发扬，人们思想觉悟、精神面貌的变化，也正是为向共产主义发展、创造实现共产主义劳动的必要条件。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

我们又不能把多劳多得绝对化，绝对公平的按劳分配是难以实现的。绝对化了，容易滋长一种拿多少钱干多少活的雇佣观念。所以，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还要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尤其是共产党员，不能把按劳分配看成是共产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很多先进分子的行动是不能用按劳分配来说明的。如果把按劳分配原则等同于共产党人的人生观、世界观，不去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奉献精神，那就取消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在新时期，共产党员和争取入党的同志，能不能发扬自觉的牺牲精神，又是一个重大考验。共产党员做到不滥用权力，不谋取私利，不违法犯罪，当然也是一种考验。但这只是一种最起码的要求。作为一个党员，应该具有自觉的牺牲精神，为党和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才是对是否确立了共产主义人生观的真正检验。所谓牺牲精神，就是当革命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与个人利益一旦发生矛盾的时候，愿意牺牲个人利益来保全革命和人民的利益，在必要的时候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直至生命。

有人认为，高度自觉的牺牲精神，在革命战争年代是需要的。现在是建设时期，没有必要再提“牺牲精神”了。这种认识当然不对。共产党员的自我牺牲精神永远也不过时。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无论是征服自然方面，还是社会生活方面，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严酷的斗争。在生产建设要克服各种艰难险阻，战胜各种意想不到的严重自然灾害和事故；进行科学研究和试验，需要进入各种危险领域；在维护社会秩序、打击社会犯罪活动中，会碰到各种破坏分子的严重挑战；还有抵抗外来侵略、保卫祖国的斗争。同时，共产

党员的自我牺牲精神，大量的还表现在日常的工作、劳动和生活中。由于任何公共的事业一般都存在个人与集体、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问题，需要人们从全局出发，互相谦让，必要时牺牲某些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正表现在能够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能够为了集体的事业和全局的利益作出自我牺牲，并用这种精神去影响带动群众，共同为人民的事业而奋斗。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当前在社会上和青年中，流行一种追求个人享受的思想。这既脱离了我们国家经济还很落后的国情，与党中央提出的艰苦奋斗，共担改革风险，共闯改革难关的精神相背离，也是同共产党人应有的牺牲精神相违背的。特别是有些人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把个人利益放在国家和人民利益之上，信奉“吃的讲营养，穿的讲漂亮，用的讲高档，住的讲宽敞”的哲学。这是一种追求个人享乐的思想，是个人主义世界观的反映，它对四化建设和改革危害极大。因此，通过共产党员的模范行动，把共产主义的自我牺牲精神渗透到日常生活中去，渗透到人与人的关系中去，这对于扫除各种市侩庸人习气，树立励精图治，自强不息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

永放光芒的国际歌宣告：“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它鼓舞着全世界无产阶级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争取做为中国共产党员的优秀工人、干部和知识分子，要奋起拚搏，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为共产主义理想，贡献我们的一切。

思考题

1. 争取入党，为什么首先要端正入党动机？
2. 共产党员要树立什么样的人生观？
3. 在新时期，争取入党的同志要怎样接受党的考验？

第十二讲 加强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党的建设是党的生命的源泉。中国共产党一贯非常重视党的自身建设。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党的建设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党中央最近严肃地指出：我们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新的实际，加强党的建设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澄清模糊认识，分清理论是非，正本清源。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极其紧迫、极其光荣的政治任务。

第一节 党的建设理论是一 门相对独立的科学

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十分重视自身的建设，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积累。毛泽东同志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和形成党的建设的完整的理论体系，使之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

一、党的建设理论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的党的建设理论，其研究对象就是无产阶级政党。

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它的建立具有稳定的阶级基础。19世纪30~40年代，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欧的迅速发展，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迫切要求有一个正确的理论作指导。马克思、恩格斯参加了工人运动，在斗争中完成了自己世界观的转变，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总结了工人运动的经验，批判地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中的精华，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无产阶级政党的诞生奠定了思想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工人运动相结合，创立了无产阶级政党。他们于1846年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并于1847年6月在伦敦召开了“正义者同盟”改组大会。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的提议，决定将“正义者同盟”改为“共产主义同盟”，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新口号代替“人人皆兄弟”的旧口号，恩格斯亲自起草了章程。这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第一个国际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指导下的诞生。一个曾经在欧洲徘徊的“共产主义的幽灵”，变成了一个无产阶级实现自身彻底解放的有机的组织实体。自此，在共产主义伟大旗帜指引下，在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地相继建立了无产阶级政党。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机的战斗实体。这个实体是由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者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这个实体，由于有共同的理想和奋斗目标；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有坚实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和强大的同盟军；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党直接指挥的枪杆子；所以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

不仅能够战胜自己的敌人和工作中的困难，而且能够在不断的实践中坚持自身建设。党的建设理论所研究的对象，不是一个静态的实体，而是一个动态的实体。

当然，研究无产阶级政党，不只是党的建设理论的任务。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都把无产阶级政党列入了研究的范围，但它们的研究范围大于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的范围，它们是从一般的角度，比较概括地来研究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唯物论研究无产阶级政党是从两个方面来着手的：一方面是从世界观上确立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一方面是确立政党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领导地位。科学社会主义只是研究无产阶级政党在无产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程中的领导作用。党的建设理论研究无产阶级政党，虽然与前两者有一定的联系，但它有着自己的特定研究范围。党的建设理论首先研究党的性质和自身建设的问题。它对党的性质问题的研究，虽与历史唯物主义所研究的第一个方面有一定的联系，但党的自身建设问题却是党的建设理论独立的研究对象。党的建设理论所研究的党的领导问题，虽与前两者的研究对象是一致的，但研究的方面却是不同的。前两者研究党的领导只是确立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以及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领导地位，并没有研究党的领导的规律，而党的建设理论，除在确立党的领导地位问题上与前两者是相同的，它还专门研究党的领导艺术。所以说，党的建设理论从总的科学划分来看，它属于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但从具体的研究对象来看，它又是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

二、党的建设理论应该研究党的自身发展规律

党的建设具有自身发展的规律。党的建设理论应该着重研究党的自身发展规律。

一个具体事物的发展，其内在的性质是其发展的根据。但是，任何事物都是与其周围的事物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外在的条件，直接影响这一事物的发展。党的发展也是这样。它的性质既是它发展的内在动力，又规定它发展的方向，但它也必然要接受周围社会条件的影响。中国共产党的建设的规律是由党的性质以及党所处的社会条件共同规定的一种发展趋势。

关于党的基本性质，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纲，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其具体提法虽有差异，但涵义却是一致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的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这一性质是最基本的性质，它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另一方面它还具有由马克思主义培养和激发起来的、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中升华起来的先进性。这两个方面统一在一起，相互联结，相互影响，才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性质。如只有无产阶级的一般属性，没有由阶级性升华起来的先进性，它就无法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

中国共产党这两个方面相统一的基本属性，规定了它的具体属性。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从这一基本属性出发，阐明了中国共产党与其他阶级的政党相区别的三个主要特征。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做为指导思想的党。党的历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都规定了这一点。自党的七大以后，党章又把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的指导思想。

实践证明，把毛泽东思想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是完全正确的。没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中国革命不可能这样快地取得全面胜利，中国人民甚至可能至今仍在黑暗中挣扎。

中国共产党的第二个特征，就是中国共产党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毛泽东同志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18页—1119页）历届党章都规定了这一思想。八大党章规定，党的领导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党能否把群众的经验和意见，经过分析和概括，系统地集中起来，变为党的主张，又经过党在群众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中对党的主张加以检验补充和修正。党的领导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认识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地前进。因此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理解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都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遇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痛痒，尽力帮助群众实现他们的要求。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党章，还特别把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思想作为加强党的建设三项基本要求之一。

中国共产党的第三个特征，就是党内有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我们，经常地检讨工作，在检讨中推广民主作风，不惧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些中国人民的有益的格言，正是抵抗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蚀我们同志的思想和我们党的肌体的唯一有效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7页）毛泽东的这一思想也被写入党章。

毛泽东同志所概括的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阶级政党的特征，是由党的基本性质所规定的具体的属性，这些具体的属性与党的基本属性统一起来，就构成了党的总体性质。

事物的性质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这是事物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党的性质决定党的发展方向，这是党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培育起来的无产阶级的政党，它的发展方向必然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关于这一点，共产党人是从来不隐瞒的。当共产主义运动刚刚开始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就在《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我们的党从它诞生那天起，就向全国和全世界庄严宣告：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的，这是确定的和毫无疑义的。

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性质所规定的基本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不能自发的实现，要靠党的自觉的领导，这又是党的发展的一项基本规律。共产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党的领导是无法实现的。如今有人主张在中国搞社会主义可

以不靠共产党的领导，这是违反客观规律的，如果不是一种幻想，就是一种不良的企图。

但是，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会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有些是积极的影响，有些是消极的影响。因此，党的发展，有时可能顺利，有时可能受到多方面的干扰和破坏。中国共产党的发展也是这样。党产生于中国这样一个具体环境中，它的发展必然要受到中国客观条件的影响。因此，它的发展道路必然是曲折的，这也是党的发展的一个规律。事实证明，我们党的发展从民主革命到现在，是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的。在民主革命时期，由于我们党对客观规律，特别是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认识得比较清楚，这条道路的曲折度显得小一点。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由于我们党对有些问题，诸如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建成共产主义的经济基础问题、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和时间问题等，一时认识不清，加之在过去的某一个时期，我们的主观愿望又想急于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在革命和建设两个方面都出现过超前的想法和做法，这样就在很多的问题上违反了客观规律，以致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上出现了比较大的曲折。在每次失误之后，我们都作过认真的反思，但由于始终没有认识清楚中国的国情，虽几经纠正，也未能有效地克服这大幅度的曲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三大，我们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中国的社会主义进行了再认识，才探索出一条比较符合实际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我们党就是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运动中进行自身建设的。然而，党的建设不是静止地进行，不是等建

设好了才去实现最高理想，而是边干边建设。这就规定了党的建设的另一个规律，就是要在实践中建设，在实践中发展。

党在自身建设中的首要任务，就是在实践中如何实现党的领导，如何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战胜敌人，战胜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实践证明，党在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夺取胜利的过程中，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原因，有些失误乃至失败是难免的。但由于我们党从自身性质中迸发出极大的生命力，它在经历失败和挫折后，有总结经验，认识客观规律的思维能力，还有根据已经认识到的客观规律纠正自己的错误的实践能力，由此，它又可以转败为胜。这也是党自身发展的规律。

我们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的任务，就是研究和阐述党在自身建设中的规律。所以我们说，党的建设理论是关于党的自身建设规律的科学。

三、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的理论体系

党的建设的理论体系就是对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党的建设规律的科学概括。由于党要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党的建设的理论体系也是不断发展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对党的性质、党的世界观、党的纲领、党员的条件、党的组织原则和国际主义等都做了科学的阐述。19世纪60年代，为了加强欧洲各国工人运动的团结，共同对敌，1864年9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国际成立大会。马克思为大会起草了《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

程》。在这些文献中，马克思又发展了他的建党思想。他论述了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工人团结的重要性，还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巴黎公社失败和第一国际解散后，他们开始形成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他们积极帮助欧美各国的无产阶级在各自民族国家范围内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1875年4—5月，马克思针对德国工人党纲领中的错误，撰写了《哥达纲领批判》，对共产主义社会提出了一个构想。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于1889年又成立了第二国际。恩格斯在第二国际时期的建党理论与实践，对党的建设理论又作了新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自己的建党实践中，已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的初步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的主要内容有：无产阶级要建立自己的政党；无产阶级政党是由无产阶级中的先进分子所组成；无产阶级政党要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无产阶级政党的最初目的是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最终目的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无产阶级政党要按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实行严格的纪律；无产阶级政党要坚持党的团结和统一，要有批评自身错误的勇气，要坚持国际主义原则等。这些都是对党的自身建设规律的科学概括。

列宁在俄国的建党实践中，全面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第二国际领导权逐渐转入机会主义者手中。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肩负起捍卫马克思、恩格斯党的建设理论的重任。他在俄国建立起一个与“第二国际”有原则区别的革命政党。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写了许多著作，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

党的建设理论思想，形成了一整套党的建设的理论。列宁特别强调，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党，才构成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具有铁的纪律；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力量，要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夺取政权，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要有一批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领袖来主持，要正确处理好领袖与政党、阶级、群众之间的关系；党要保持思想上、组织上的统一，反对任何派别活动，等等。这些思想都是对党的自身发展规律的新的科学概括。

“十月革命”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的建设理论应用于中国革命实践，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成功地建立了无产阶级政党。毛泽东同志及中央其他领导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毛泽东同志在他的许多著作中，总结了党的建设的经验，揭示了党的建设的规律。在党的建设问题上，他特别强调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要求党员不但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为此，他要求党员深入到革命实践中去，经过长期的甚至是痛苦的磨练；把自己的思想感情来一个变化，来一番改造，由一个阶级变到另一个阶级。他特别强调，党的事业的成败与党的政治路线密切相关，他认为政治路线一错，就会把党引向邪路。他特别强调党与群众的联系。指出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党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他特别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实事求是的精神，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他特

别强调党与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把由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看成是我们党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之一。他特别强调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党，使全党形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他特别重视党的作风建设，科学地概括了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作风，创立了党内整风的形式，提出了“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倡导“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他特别强调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总结了许多具体的领导工作的经验，还从总体上概括了党的领导的基本规律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他特别强调执政党必须十分警惕可能发生党风腐败而引起的党的性质蜕变的问题，在夺取全国政权的前夕，他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9页）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全面地系统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以及其他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和思想，把他们的思想统一起来，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形成一个完整的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

第二节 认真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

党的建设理论

一、在坚持的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

关于党的建设理论

如前所述，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的对象，是一个动态的实体，因此，必须在党的自身建设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

（一）中国共产党要在自身建设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

在坚持与发展的辩证关系中，坚持是基础。只有坚持才能发展。对于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也是这样，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

党的十三大精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决议和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全面阐明了中央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的基本态度。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首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在结合的过程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

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中，我们必须按照党章的规定，首先要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1）要坚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的先

先进性原则。中国共产党是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工人阶级、其他阶级或社会阶层的人员入党，必须具有这一性质。凡是不具有这一性质而入了党的人，必须努力把自己改造和锻炼成为先进分子。如果这些不具备条件的分子进入党内而又不加以改造，就有可能从内部腐蚀我们的党，甚至改变党的性质。

（2）要坚持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所以建立，就是最终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历史上无数的共产党人为了这个目的，献出了自己的头颅和鲜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有一个集体烈士墓，埋着100多名被国民党枪杀的革命战士，其中知其姓名的仅有10余人，其余的都是无名英雄，里边还有一位14岁的儿童。中国革命尽管遭受如此残酷的镇压，“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8页）。他们高高举起的革命大旗，其中最鲜艳的一面，就是共产主义的大旗。毛泽东同志怀着崇高的情感号召全党：“成千上万的先烈，为着人民的利益，在我们的前头英勇地牺牲了，让我们高举起他们的旗帜，踏着他们的血迹前进吧。”（《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12页）我们的党是一直高举共产主义的伟大旗帜的。党章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下去。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

深刻的变革。如果不坚持社会主义，而是象资产阶级自由化代表人物所主张的那样退回去走资本主义道路，用劳动人民的血汗去重新养肥一个资产阶级，那只能使多数人重新陷入极其贫困的状态。因此，我们必须坚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3）要坚持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党之所以具有阶级的先进性和科学的方向性，就是因为它从诞生那天起，就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毛泽东同志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最好典范。他号召全党，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矢”，去射中国革命之“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看成是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这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发展党的建设理论必须坚持的极为重要的一条原则。我们必须批判社会上曾经流行的马克思主义“过时论”、“学派论”。决不允许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政党理论来改造党。

（4）要坚持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斗争的全部历史证明，我们党实现它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是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做为主要手段的。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又称人民民主专政。它的主要组成部分就是军队、警察和监狱。党只有依靠这些强大的上层建筑，进行“武器的批判”，才能摧毁资产阶级专政，才能有效地镇压敌人的反抗，才能确保安定的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在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

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我们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敌对思想的渗透、颠覆和“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长期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这是我们在发展党的建设理论时必须坚持的又一项基本原则。

（二）中国共产党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理论

我们坚持党的建设理论的基本原则，并不是否定其发展。党的建设理论是在党的建设实践中产生的，它必然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我们只是强调，发展应该建立在“坚持”的基础上。只有坚持，才谈得上发展。但同时也应强调在发展中坚持，只有发展才能坚持。离开实践，离开发展，离开创造，就谈不上坚持了。实际上，中国共产党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党的建设理论。

1. 党把思想政治路线的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首位 党的建设问题，从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党的政治路线的建设，指出：“我党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又规定了各项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政策”，“如果真正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我们就将是一个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们执行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的时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左右摇摆，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4页）党的历史实践反复证明，政治路线正确，党的事业必然取得胜利；政治路线不正确，党的事业必然受到挫折。党的十三大在总结过去执行政治路线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的国情，认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既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那种“不

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右倾错误；又要从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出发，反对那种“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左”倾错误。基于对我国社会的科学认识，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一基本路线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都是对党的建设理论的新发展。如把四项基本原则定为我们的立国之本；把坚持改革开放作为党的工作的总方针；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作为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的“两个基本点”；既赋予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又赋予改革开放以坚定的政治方向。这样，就使“两个基本点”相互贯通，相互依存，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这是对党的建设理论中关于路线建设的一个新发展。又如，党为了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团结全党同志，统一思想和认识，同心协力地开拓前进，提出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这一思想路线是对党的正确思想路线的继承，是实现党的正确政治路线的根本保证，有效地克服了党内认识上的偏差和片面性，把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面向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齐心协力地完成党的基本路线提出的总任务，这也是对党的路线建设的新发展。

2. 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时期，坚持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 这个高度的一致建立在两个基础上。一个是共同理想的基础，也就是思想基础。党章指出：“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所有共产党员都必须为此而

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就是为了实现这个最高纲领而建立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人也是为了实现这个最高纲领团结在党的周围的。这是党的生命所在，这是党的力量所在。共产党人为了实现这一纲领，在革命时期，抛头颅，洒热血，含笑对屠刀；在建设时期，脚踏实地，任劳任怨，不图名，不图利，把自己的全部心血奉献给这伟大的理想事业。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是党的团结的思想基础，党只有用这一理想才能团结全党同志，才能在这个团结中激起无穷无尽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一个是政治基础。党章规定：“在现阶段，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光有思想基础还是不够的，因为我们必须把实现党的最高纲领的理想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去。因此还要有一个现实的基础。这个现实的基础之所以叫做政治基础，除这些内容本身就是政治外，还包含着另外一层含义，即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看成是政治任务和政治方向。自己不能以任何借口抵制和反对它，遇到别人抵制和反对它时，应按照不同性质开展不同方式的斗争。这样才能把全党和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这是对党的建设理论关于政治方向问题的一个发展。

3.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总结了前几年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严肃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目的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决不是削弱和淡化党的领导。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着重解决三个问题。首先要全面

理解党的领导的科学含义，党的领导包括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只提政治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其次，要充分发挥各级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再次，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群众路线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出发点和归宿。坚持群众路线，就能保证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保证党的各项工作的完成。这些来源于实践经验的理性论述是对党的建设理论关于党的领导问题的重大发展。

4. 在党风建设上党提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问题 毛泽东同志一直是非常重视党风建设的。他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论联合政府》等重要著作，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在几十年的斗争实践中长期形成的三大优良作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恢复和坚持毛泽东同志关于整风的思想，并强调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更要大大发扬这一优良传统。党的十三大指出：“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必须经得起执政的考验，我们党正在领导改革开放，也必须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课题”。并对党风问题作了全面的分析：“从总体上讲，我们党是能够经得起严峻考验的，是有力量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但也必须估计到，会有少数党员经不起考验”。少数党员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干扰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败坏党的声誉。几年来，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盗窃、泄漏国家机密和经济情报、违反外事纪律、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等现象在某些共产党员中屡有发生，党中央一

再严肃指出，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党内反对腐败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容忍腐败分子留在党内，就会使整个党衰败。对经不起考验的党员，首先要满腔热情地进行教育。但是经验证明，仅仅靠教育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必须从严治党，严肃执行党的纪律。对于那些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腐败分子，党中央正在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运用党纪、政纪和法律武器，严肃执纪，坚决清除，绝不姑息养奸。这些，都是新时期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也是对党风建设思想的发展。

二、确立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理论体系

（一）把民族的优秀素质引入党的自身建设

世界上任何国家和民族，无论其政治理论建设、思想道德建设还是科学文化建设，愈带民族性，就愈具有国际性。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建设过程中，非常重视吸收中华民族的优秀素质。他在谈到吸收古代文化遗产问题时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98页）他把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运用于党的自身建设。指出：“中国共产主义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应用也是这样，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98页）他科学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体现

中国工人阶级阶级性和先进性的党的优秀素质与民族优秀素质统一起来，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的，即具有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的党的建设的理论体系。

毛泽东同志在论民族素质时指出：“自从中国人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这就是说，中华民族的优秀素质，由于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是分散地存在于个体的人民中，以被动的形式，个别地表现出来。这种民族素质，由于它是分散地个别地表现出来，虽说可以构成中华民族的生命力，但从总体上看却是被动的。我们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做指导，把这种民族素质概括出来，与中国共产党的优秀素质结合在一起，既使民族的素质由被动转入主动，又使党的素质能动地生长在中华民族的土壤上。这就是我们党所建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理论。现从这个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理论中引出几个主要问题加以阐述。

1. 我们党把中华民族自强、自立、自信的优秀素质升华为党和人民军队的素质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8页）。毛泽东同志的这句话包含着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中华民族在古代不仅已经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且以它高度的文明成为世界民族中的佼佼者。但是，这个伟大勤劳的民族，由于被外国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派所压迫和剥削，在近代是落伍了，逐渐地被列强所欺辱。另一层意思是，中华民族在强大的敌人面前仍然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我们民族古代文

明的决心，仍有再次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毛泽东同志把民族的这一素质经过升华变成中国共产党和它领导的军队的素质。他说，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这个军队具有一往无前的精神，它要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不论在任何艰难困苦的场合，只要有一人，这个人就要继续战斗下去。正因为有这样一个伟大的军队，党才能领导全国人民推倒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

2.我们党把“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民族优秀品格升华为党的克己奉公、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素质。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经常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优秀民族品格激励共产党员，要求党员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为了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人类解放的事业，能够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利益和甚至牺牲个人的生命”（《刘少奇选集》第131页）。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4页）

3.我们党把古代杰出人物的生死观升华为共产党人的革命生死观。文天祥在狱中留下的诗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已成为我中华民族的崇高品格。毛泽东同志把这种品格融化在党员的素质中，要求共产党人要求为人民而战，为人民而死。他还用司马迁所说的“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来激励共产党人。“为人民

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这句名言，成为所有共产党员的座右铭。在革命斗争中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同志，已成为正在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同志学习的楷模。中国共产党就是凭借它的党员的这种精神，才能战胜一切敌人，克服一切困难，绕过一切暗礁，而达到胜利的彼岸。

4.我们党把民族的艰苦奋斗作风升华为党的优良革命传统与作风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民族历来有一种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要把它发扬起来。他把中华民族这一优秀传统与共产党的坚定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方向统一起来，指出：“这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与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不能脱离的，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不能激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没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也就不可能执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见1939年6月10日《新中华报》）为了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他以身作则提倡艰苦奋斗的作风。在抗日战争时期，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鼓励全党全国人民统一思想，振奋民族精神，为搬掉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两座大山，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在国内战争中，用艰苦奋斗、“小米加步枪”的精神，率领全党全军打败了用美式现代化武器装备起来的国民党八百万军队。建国以来，他继续提倡艰苦奋斗的作风，号召全党保持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这种系于民族素质的共产党的政治本色，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将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力量。

5.我们党把民族的自我修养、自我完善的美德升华为共产党员的革命修养精神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无产

阶级革命领袖，在自己的著作和言行中，常常引用中国古代思想家、教育家自我修养、自我完善的有益格言，诸如“吾日三省吾身”；“君子之过有如日月之蚀”；“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亲者疏，疏者亲，亲者严，疏者宽”等等，赋予这些民族传统美德以革命的内涵，用来指导自身言行，指导党内斗争和共产党员的修养，它已经成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中宝贵的精神财富。

把优秀的民族素质引入党的建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学说的一大特点，它体现了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是十分可贵的。过去对这方面的专门研究不多，今后应该加强。我们应该结合民族特点，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理论体系，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二）党的建设理论要积极探索和解决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新问题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顺应时代的大趋势，党的建设理论也必然有新的发展。党面临的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的新形势。它给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很多新问题。如何回答这些问题，如何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积极地探索和解决这些问题，是党的自身建设面临的首要问题。

通过1989年反对动乱和暴乱的严峻斗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党的自身建设的新经验，从思想理论上澄清了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搞乱了的一些重大理论是非，正本清源，发扬传统。这些重大理论问题归纳起来是：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是全民党，在党的

性质问题上，不能有任何含糊，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现阶段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在政治方向上决不能“不问姓社姓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指导思想，决不允许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和政党理论来改造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决不能被极端个人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所动摇；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维护全党的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允许在政治上、组织上自行其是，更不允许组织反对派；党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更加发扬光大，决不能抛弃和否定。所有这些，都是对全党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指导，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工作者的巨大鼓舞。

党是一个动态的实体。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理论建设也在不断发展，党的建设理论将根据新的实践，认真研究和回答党的自身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比如，如何在实现党政职能分开的条件下，发挥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如何学会组织、管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如何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抵御国际资产阶级的“和平演变”战略，制止党员中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如何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和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党的纪律；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加强党规党法建设等等。党要经受改革开放的考验，首先就是要正确地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解决得好，我们就能够经受考验，大踏步地前进；如果不注意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就会结成一体，从反面冲击过来，把我们党推向腐败无能的地步；如果虽然注意解决了，但并没有解决

好，我们就会因为违反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而出现大的曲折。这些问题解决得好不好，与党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应该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深入研究这些问题，特别是党的理论工作者更是责无旁贷。我们要为党分忧，要为党出力。同时，我们相信，我们的党正着力研究，也一定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第三节 深入研究党的建设理论， 树立共产党员的崇高形象

中国共产党这个动态的实体是由无数共产党员个体按照一定纪律要求组成的有机体。研究党的建设理论，不仅要着眼于整体和宏观，还要立足于个体和微观。因此，应该按照党的要求，把党员素质的提高和先锋模范作用的作用，作为我们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努力树立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崇高形象。

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们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要使我们 的党 坚强有力，永葆青春，长盛不衰，就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高党员素质，用身体力行、典型示范的方法教育群众，增强党对群众的号召力、说服力、向心力和凝聚力。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们党在长期的自身建设中，很

注意使用榜样的力量。毛泽东同志为我们树立的张思德、白求恩、刘胡兰、雷锋、王杰等光辉形象，强烈地影响和教育着全党和全国人民。

我们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他对一个共产党人基本素质的精辟论述：

1.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 把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看成是我们党的无限光明的、无限美妙的最高理想，对于任何一个共产党人来说，如果不为这个目标奋斗，而侈谈什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那就是有意无意地、或多或少地背叛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和忠诚的共产主义者。

2.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脚踏实地的求实精神 求实精神包含着四个意思：①强调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而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②要有的放矢，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箭，去射中国革命之的；③实事求是，从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出发，从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④用客观实践检验真理，共产党员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都要经过自己头脑的周密思考，想一想它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有道理，绝对不应盲从，绝对不应提倡奴隶主义。”（《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69页）

3.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富国强民的开拓精神 开拓精神包括五个意思：①共产党员要有远见卓识，只有远见卓识，才能不失前进的方向；②共产党员要无所畏惧，为了达到建设新中国的目的，对于什么困难我们共产党人也是无所畏惧的；③立志改革，我们国家要有很多诚心为人民服务、诚心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立志改革的人，我们共产党员都

应该是这样的人；④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⑤敢于胜利，我们和全体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排除万难，达到胜利的目的。

4.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奋发图强的吃苦精神 这一精神包括两个意思：①把我们的方针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②艰苦奋斗，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5.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舍己为人的无私精神 这一精神包括两个意思：①共产党员要自觉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②为了人民的利益，应当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的利益。

6.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舍身为党的牺牲精神 这一精神包括三个意思：①要奋斗就会有牺牲，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事业，共产党员要不怕牺牲；②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只有死的光荣，才显示出生的伟大；③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就比泰山还重。

7.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甘当孺子牛的服务精神 孺子牛精神包括三个意思：①共产党员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②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就必须对技术精益求精；③不论在什么问题上，一定要能够同群众相结合，与群众一起经风雨，见世面，做群众的小学生。

8.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廉洁奉公的公仆精神 对于共产党人来说，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勤俭节约，克己奉公，两袖清风，拒腐蚀，永不沾，才是最可宝贵的。

9.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 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是我们和其他政党相互区别的显著的标志之一。它是达到党内和革命团体内的团结使之利于战斗的武器。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的中国共产党人，相信自己的事业是完全合乎正义的，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一切，随时准备拿出自己的生命去殉我们的事业，难道有什么不适合人民需要的思想、观点、意见、办法，舍不得丢掉的吗？无数革命先烈为了人民的利益牺牲了他们的生命，使我们每个活着的人想起他们就心里难过，难道我们还有什么个人利益不能牺牲，还有什么错误不能抛弃吗？

10.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国际主义精神 我们是国际主义者的共产党员，我们要学习白求恩同志毫不利己，把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当做他自己的事业的国际主义精神，把解放全人类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这十大精神，集中到一个共产党员身上，就构成了共产党人的崇高形象。这种崇高形象过去在民主革命时期，发出了耀眼的光辉；现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它将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具有新的时代特色，呈现出新的革命风采。党的建设理论工作者不仅要认真研究共产党员的形象，而且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努力塑造共产党员的崇高形象，用对党的无限忠诚和出色的理论研究成果来实现共产党员的人生价值。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建党思想？

2.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理论有哪些发展?

3. 以什么样的实际行动, 努力塑造共产党员的崇高形象?

附：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
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按照这个理论，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必然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列宁指出，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必然同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联合起来，社会主义革命在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有可能首先取得胜利。半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历史的进程，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证明

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具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社会主义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日益摆脱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形成的旧思想旧习惯，日益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日益形成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德和共同的纪律。社会主义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事业正在向前发展，并且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在全世界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在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其他矛盾应当在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同时加以解决。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共产党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应当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按照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发展要求，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应当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应当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坚决打击蓄意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分子。必须努力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巩固国防，随时准备抗击和歼灭入侵之敌。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

关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同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一起，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对国际事务的基本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组织和人士的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坚决实现以下三项基本要求：

第一，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所有共产党员都必须为此而奋斗终身。在现阶段，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

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纲领和政策，正是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党在领导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全部过程中，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并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加强组织性纪律性，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给违犯纪律的党员以应有的批评或处分，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除出党。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必须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在一切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共产党员只占全国人口中的少数，必须同

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祖国日益繁荣富强，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

（三）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

（四）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

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五）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

（六）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七）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八）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既不允许用任何方式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不要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拒于党外。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 and 经历，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有权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

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让他限期改正错误，或宣布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党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党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如仍不能作出决定，应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

的创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顾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是中央委员会的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四十年以上的党龄，对党有过较大贡献，有较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在党内外有较高声望。

中央顾问委员会每届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它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它的副主任可以列席中央政治局全体会

议，在中央政治局认为必要的时候，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也可以列席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

中央顾问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出建议，接受咨询；协助中央委员会调查处理某些重要问题；在党内外宣传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承担中央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

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党的顾问委员会，并听取和审查它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分别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二十八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是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它的成

员的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同级党的委员会作出规定。它的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它的全体会议选举，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中央委员会批准。它的成员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副主任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人民公社、合作社、农场、乡、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设立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总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

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尊重群众和专家的知识 and 合理化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和帮助他们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的觉悟。对于群众中的错误意见和不良风气，要用适当的方法加以纠正；对于群众中的矛盾，要妥善地加以处理。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他们中间的先进分子以及其他为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工作，进行革新和创造。

（六）吸收党员，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扬党员中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

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监督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和各种执法的专业人员不得执法犯法，同时保证他们依法独立行使他们的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提高革命警惕，坚决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的犯罪活动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领导本单位的工作。这些基层党组织应对重大原则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只对本单位生产任务和业务工作的正确完成起保证监督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它应当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联系群众，以及他们的思想、作风、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并把了解到的机关工作的缺点、问题通知行政负责人或报告党的上级组织。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并且要求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的干部必须接受党的培训，接受党的考察和考核。

党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作斗争，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

（二）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认真调查研究，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三）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四）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

（五）正确运用自己的职权，遵守和维护党和国家的制度，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

（六）在坚持党的原则的基础上，善于广泛地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非党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者离职休养，或者退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违犯政纪国法的党员，必须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政纪或法律的处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

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他说明情况和申辩。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

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一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

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中央委员会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向中央委员会检举，中央委员会应即受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或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实现党的方针政策，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的委员会指定。党组设书记、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的委员会领导。

第四十八条 在需要对下属单位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中，党组的职权和工作任务，以及是否把这

些部门的党组改为党的委员会，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
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
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
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
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
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
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
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
委员会的会议。